

##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Wednesday, 26 February 1997**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 MEMBERS PRESENT

出席議員：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O.B.E., J.P.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PENG-FEI, C.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Q.C.,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JOSEPH ARCELLI, 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DR THE HONOURABLE EDWARD LEONG CHE-HUNG, 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敏嘉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UANG CHEN-YA, M.B.E.

黃震遐議員，M.B.E.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劉慧卿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O.B.E., J.P.

李家祥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涂謹申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SAMUEL WONG PING-WAI, O.B.E., F.Eng., J.P.

黃秉槐議員，O.B.E., F.Eng., J.P.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森議員

THE HONOURABLE ZACHARY WONG WAI-YIN

黃偉賢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KUNG-WAI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O.B.E., J.P.

田北俊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鄭耀棠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ANTHONY CHEUNG BING-LEUNG

張炳良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劉千石議員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羅致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KIN-SHING

曾健成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HN TSE WING-LING

謝永齡議員

THE HONOURABLE MRS ELIZABETH WONG CHIEN CHI-LIEN, C.B.E.,  
I.S.O., J.P.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THE HONOURABLE LAWRENCE YUM SIN-LING

任善寧議員

## MEMBERS ABSENT

**缺席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O.B.E., LL.D. (CANTAB),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鄭明訓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羅祥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莫應帆議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出席公職人員：**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C.B.E., J.P.

CHIEF SECRETARY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O.B.E., J.P.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THE HONOURABLE JEREMY FELL MATHEWS, C.M.G., J.P.

ATTORNEY GENERAL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C.B.E.,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O.B.E.,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O.B.E.,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口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MR PETER LAI HING-LING,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工商司俞宗怡女士，J.P.

MR PAUL LEUNG SAI-WAH,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運輸司梁世華先生，J.P.

## CLERKS IN ATTENDANCE

列席秘書：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SECRETARY GENERAL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PAPERS**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14(2):

*Subject*

	<i>L.N. No.</i>
Subsidiary Legislation	.....
Specification of Public Office .....	67/97
Motor Vehicles (First Registration Tax)	
Amendment) Ordinance 1997 (11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	68/97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款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公職指定》 .....	67/97
《1997 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 （1997 年第 11 號）1997 年 （生效日期）公告》 .....	68/97

**Sessional Papers 1996-97**

- No. 68 - Trustee's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Education Scholarships Fund and the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1996

No. 69 -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Board  
Annual Report 1995/96

No. 70 -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1995-1996

###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 68 號 — 截至一九九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教育獎學基金受託人就全年管理情況所撰寫的報告  
連同經審核的結算表及核數署署長報告（譯名）

第 69 號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年報 1995/96

第 70 號 — 立法局行政管理委員會年報 1995-1996

### TRIBUTE TO THE LATE MR DENG XIAOPING

悼念鄧小平先生

主席：各位議員，在進行今日會議事項前，本局為悼念鄧小平先生默哀一分鐘。請各位起立。

###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Scheme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1. **MR DAVID CHU:** *Mr President, the findings of the surveys conducted by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indicate that many of the 500 000 people living in abject poverty in the territory are unaware of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Scheme.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measures being taken to facilitate those least able to help themselves to come forward to apply for assistance under the CSSA Scheme?*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本港有經濟困難的人士（不論性別、年齡或背景）提供援助，使他們可以應付基本和特別需要。

關於問題所述的調查，我們並不同意所採用的調查方法，也不同意調查結果指本港有 50 萬人處於赤貧境況的說法。不過，我們承認有需要不斷向市民宣傳綜援計劃，並使申領綜援更為方便。在過去幾年，我們從 4 方面着手，協助有需要（尤其是無依無靠）的人按綜援計劃申領援助金。

首先，我們加強了宣傳，協助市民（尤其是申請人和受助人）更加了解可供申請的各種援助：

- (a) 社會福利署人員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以來，經常都有出席香港電台的節目，解釋有關綜援計劃的內容，並接聽聽眾的電話。該署人員最近出席了本年一月九日和十日的“香港精神”節目，共接聽了 26 位聽眾的電話，解答他們的問題；
- (b) 由二月二十五日開始，每個電台頻道會定期播放政府宣傳文告。此外，社會福利署還會製作一套宣傳短片，短期內在電視台播放；
- (c) 市民可在多處地點索取有關綜援計劃的各類資料小冊子。這些地點包括社會福利署屬下的社會保障辦事處和其他服務單位、各區政務處，以及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此外，我們還通過非政府機構和關注團體，派發這些小冊子給市民。我們現正改善這些宣傳資料，使市民更容易明白其內容；
- (d) 我們通過 24 小時自動化電話查詢熱綫，播放介紹綜援計劃的錄音帶（分別以粵語、普通話和英語播出），協助解答市民的查詢；以及
- (e) 社會保障辦事處經常播放介紹綜援計劃的錄影帶（分別以粵語和普通話播出，並有中文字幕和手語）。我們剛剛製作了另一輯錄影帶，解釋綜援計劃所發放的各種特別津貼。非政府機構也可借用這些錄影帶。

第二，有些市民對於申領綜援，可能會裹足不前，認為領取公共援助是不光彩的。因此，我們已要求社會福利署各服務單位的前綫工作人員，在與受助人接觸時採取體恤、通達和靈活的態度，並向他們灌輸有關綜援計劃的正確觀念。為此，我們已制訂多項措施，包括為工作人員提供培訓，以加強他們應付工作的能力；另外並增加人手，使工作人員有更充裕的時間晤申請人。我們的前綫工作人員也會特別照顧殘疾申請人。此外，我們也成立了一個屬試驗性質的顧客聯絡小組，以便收集市民對本港社會保障服務的意見。

由於非政府機構與市民大眾有密切聯繫，我們特地取得這些機構的支持。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社會工作者會酌情向受助人（特別是新移民、單親家庭和老人）介紹綜援計劃。為此，我們的社會保障人員定期舉行簡報會，向非政府機構人員和他們的受助人講解綜援計劃。

不過，我們相信這方面的工作是可以再加強的。為使社會工作者和其他專業人員對社會保障計劃有更深切的了解，我們已邀請各高等院校研究如何把有關社會保障制度的課題，納入社會工作的一般課程內，以及研究怎樣向這方面的從業員更清楚介紹有關計劃。這是為了確保專業社會工作者與有需要的人士接觸時，有足夠知識向受助人提供有關社會保障事宜的基本意見。

第三，我們已致力簡化申請手續和改善服務，使申請綜援更為方便。

第四，我們致力確保能迅速向申請人提供援助。目前，我們正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探討如何增強現有電腦系統的功能，以期加快處理綜援的申請。

過去 4 年，綜援個案的數目，由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的約 8 萬宗，增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底的 16 萬宗，增幅達 100%。在過去兩年，個案量的增幅約為每月 2%。綜援個案數目大增，部分是由於我們加強宣傳綜援計劃所致。目前，領取綜援的市民超過 223 000 名，佔全港人口的 3.5%。

有人擔心，可能仍有大批低收入人士和家庭，雖然合資格領取綜援，但並沒有申請。為此，我們正考慮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希望了解這些人士的社會經濟特徵和他們不申請綜援的原因，以便我們能夠採取一些有效措施，把真正有需要的人士納入綜援所提供的安全網。

謝謝主席。

**MR DAVID CHU:** *I would like to commend the Secretary and the Government for the fine work they are doing in this area. This is why I ask the question in the first place.*

*Because of the additional promotion and the resultant higher request for assistance, have future government budgets considered this additional application for CSSA especially in the 1996-97 (sic) Budget?*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們每年向立法局申請撥款時，都是因應以往經驗所得的數據來申請下一年度的撥款，但是因為人數的增加或援助額的調整，我們每年都需要向立法局提出額外撥款的申請，而這一類申請每年都獲得立法局批准。

李啟明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答覆朱幼麟議員的第二段說，她不同意調查結果指本港有 50 萬人處於赤貧境況的說法。請問衛生福利司，究竟有多少人處於赤貧的境況？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貧窮問題在本局已經辯論多次，而我們亦沒有採用一個貧窮線的定義。綜援的主要目的是幫助經濟有困難的人士。每一個家庭有不同的需要和不同的情況，我們是因應他們本身的需求而提供援助。所以我們的計劃並非一次過或以一個統一金額發給所有人。每一個家庭的情況不同，例如家庭成員的數目、兒童的數目，或可能有傷殘人士，或病患者，或老人等其他的需要。此外，他們的住屋問題也不同，例如公屋和私人樓宇的租金是不同的。所以，我們的綜援計劃是因應每一個家庭而設計的。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我有很多項質詢想跟進，希望稍後可以容許我提出第二項補充質詢，若可提出第三項補充質詢更佳。

首先，衛生福利司說她不同意剛才朱幼麟議員提及的調查的調查方法。據我所知，該項調查的資料是政府統計處提供的。那麼衛生福利司是否不同意政府統計處搜集資料的方法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政府統計處所提供的數據一定是準確的，但是調查的方法和如何分析數據是各有不同的，不同的調查方法所得出來的結論也不同的，所以我們並非說香港政府的數據不準確。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剛才衛生福利司答覆朱幼麟議員時，表示政府有很足夠的宣傳和人手、將會簡化手續等，以幫助那些生活很困難、沒有領取綜援的人士。她亦說政府面對現時社會上的問題，將會延聘顧問研究，這一點，我覺得她是進步了，比起我去年批評她說她不準備面對這 50 萬人，現在進步了。不過，我覺得作為政府，在前綫.....

**主席：**陳婉嫻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陳婉嫻議員問：**我現在正要提出質詢了，主席。作為政府的前綫工作人員總應該知道他們為何沒領取綜援，在那麼充分的宣傳、人手足夠的情形下，為何仍有那麼多人不去申領呢？我不希望閱讀顧問報告，其實現在政府有很多部門正在做社區工作，應該有基本的條件去了解情況。是否因為手續或限制太大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有關低收入人士或貧窮的家庭為何不申請綜援，當然有他們的原因。我們現在已經進行一個調查，特別針對兩方面。一方面是已經申領公援的老人，看看他們是否認識公援一般的情形、特別津貼的發放、金額發放的情形等。另一方面，我們亦是針對一些非接受綜援的老人。看看為何他們不申請呢。

關於低收入人士，我們亦考慮聘用顧問公司去研究為何他們表面上合資格也不提出申請。我們已獲悉有很多原因，但須等待調查結果才可以有比較準確的數據以作根據。同時亦有很多人對我提及可能他們因為面子問題，或他們希望用自己的能力來照顧自己的家庭等，其中有種種的問題。但是，如果發覺有很多人因為不明白或不知道有綜援計劃，我們便可以在這方面針對性地進行宣傳工作了。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有些老人是知道有綜援，但是很多獨居老人因為銀行還有些少“棺材本”積蓄，所以沒有資格申請綜援。在宣傳綜援之餘，政府會否同時檢討資產審查，令更多老人能夠有機會進入安全網，接受綜援，使他們有更好的保障？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們曾多次在立法局討論這個資產的問題，特別是單身的老人，他們對於自己的資產的數目比較緊張，因為他們可能沒有機會再增加資產。我們在這方面亦會加以考慮，研究一下現時的資產上限是否適合。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在答覆內說領取綜合援助的市民超過223,000人，但究竟實際數字如何？他們平均每個月大概拿取多少錢呢？截至九六年為止，政府每年大概支出多少？我很希望衛生福利司能夠藉此機會讓市民更了解清楚一點。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手邊沒有這方面詳細的資料，我會以書面答覆詹培忠議員。（附件I）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我第二項補充質詢是關於衛生福利司說綜援個案數目大增，部分是由於加強宣傳綜援計劃所致。我不太明白衛生福利司如何知道是由於當局宣傳所致。原答覆表示很多工作始自去年十一月，同時在一月接聽了26個電話，但為何會與綜援個案數字大幅度增加有關呢？當局是否詢問每一宗個案的申請者是否最近才知道有此計劃而申請綜援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香港的綜合援助計劃已經存在很多年，一般的市民對這計劃已有一定認識，但至於他們是否很詳細認識計劃的內容，我們會做一些調查。經過多年來的實施，一般市民都認識有綜援計劃。我剛才所指的電台節目，是指最近所做的節目，我們以往亦有很多宣傳渠道，例如電台、電視台、海報、研討會等，並非近幾個月才進行的，而是一直有進行的延續性工作。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我看到政府有採用不同手法來宣傳，例如電台、電話、錄影帶等方法，但其實有很多老人家是很貧窮的，未必有電視機可看，或收音機可聽，甚至乎電話也沒有。政府會否考慮採用一些商業機構的宣傳手法，例如直接在街上邀請老人家申請綜援？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相信採取何種方法來宣傳，須很小心處理，特別是在街上邀請老人申請綜援，可能對他們來說是很大的侮辱，所以我不大贊成這類方法。但是，我們最近展開了老人社區聯網服務，藉此比較容易由義工與老人家傾談、接觸老人家。另外，我們亦透過很多非政府的社會服務機構進行工作，因為它們有專業的社工，同時亦熟習如何與老人家溝通。我認為這些是比較合適的做法。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答覆朱幼麟議員的最後一句說話，表示將會考慮聘請顧問進行研究。這項研究將於何時進行和落實呢？以及在這研究進行之前，其實政府對低收入人士不申請綜援的情況，是否有一些假設的原因？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們是希望進行兩次調查。第一次就是特別針對老人，而第二次是針對其他低收入的家庭。至於有沒有假設性的原因，我們希望得到比較確實的資料後，以此作為基礎來計劃我們的宣傳工作。第一項調查可望在 6 個月內完成，為我們提供一些確實的資料。至於第二個調查，我們現時仍在研究階段，也希望在短期內可以決定盡快進行，所需時間大致相同。

此外，亦有很多人自動提供一些意見給我們，但這些可能是他們個人的意見，不能作為全面的假設的意見。這些意見包括：我希望用自己的能力來照顧家庭；我不喜歡接受綜援金；我有子女供養；或我希望做一些小生意，自己供養自己等；但我們希望得到更好更多的資料。

**主席：**梁耀忠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梁耀忠議員問：是的，主席，因為我是問她何時開始做這些調查研究，剛才她說 6 個月是完成的時間，但何時開始進行？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們第一項特別針對老人的研究已經開始了，希望大約在八月會有初步的資料。至於第二個研究，我們尚未決定何時才開始，但我希望短期內可以展開。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我第三項補充質詢。原答覆說“呼籲各高等教育院校研究如何把有關社會保障制度課程納入社會工作一般課程內”。我想問衛生福利司是否知道有某些院校的社工訓練課程並無這項課程的呢？衛生福利司回答時請留意一點，就是如果沒有的話，是不符合國際標準的。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綜援計劃近幾年經過很大的檢討，而且加入很多新的部分，我希望可以盡快提供多一些資料給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令一般的社工有更深入的了解，因為這個計劃主要是由政府部門執行，一般非政府部門的社工是很少接觸這計劃的。

主席：羅致光議員的質詢是，是否有一些院校並沒有將綜援計劃的詳情包括在課程之內？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詳細的課程當然不是由我來決定應該教哪一科，但我很希望將我們最新的資料提供給本港的高等院校，令它們可以更詳細地向學生解釋和令他們了解這計劃。

### **Importation of Professionals from China**

輸入內地專才

2. 鄭耀棠議員問：鑑於輸入 1 000 名內地專才的試驗計劃已實施一段時

間，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人民入境事務處至今已批准輸入內地專才的申請數目；
- (b) 業已透過該計劃來港工作的內地專才人數；
- (c) 上述內地專才來港後從事的行業以及其薪酬及福利；及
- (d) 政府何時就此計劃進行詳細的整體檢討？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現行政策是容許輸入具備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海外專才，而這些專才是本港所需要而又缺乏的。輸入 1 000 名中國專才的試驗計劃，是有限度擴展此政策以包括來自中國的專才。

試驗計劃設有 1 000 個配額，而當局共接到 3 129 份申請。由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期間，共進行了 4 次抽籤，每 3 個月舉行一次（每次的配額有 250 個）。其後，人民入境事務處邀請所有中籤的申請者根據試驗計劃提交正式申請。至於 2 219 份未獲抽中的申請，則列入由電腦編排的候補名單。如有申請遭拒絕或申請者自行退出，以致有剩餘配額，人民入境事務處會邀請候補名單上的申請者提交正式申請。

由於很多申請者自行撤回申請以致配額的使用率偏低，因此，一九九五年十月，人民入境事務處要求候補名單上的所有公司表明，是否仍有興趣參加這項計劃。結果，共有 1 216 宗申請列入候補名單內。截至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全部 2 216 宗入選的申請，即包括在 4 次抽籤中籤的 1 000 宗申請和候補名單上的 1 216 宗申請，其申請者均獲邀請提交正式申請。現在，所有配額申請的審批工作已經完成。

現謹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a) 在全部 2 216 宗正式配額申請中（包括原先在 4 次抽籤中籤的 1 000 宗以及候補名單上的 1 216 宗），有 689 宗配額申請已獲批准。獲批配額的公司，可於 4 個月內安排候聘人士申請簽證。在 689 宗已獲批准的配額申請中，至今已發出的簽證有 529 份。目前並沒有尚未處理的簽證申請。
- (b) 與發給獲准來港工作的海外專業人士的簽證一樣，所有在該計

劃下發出的簽證，有效期均為 3 個月。截至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在獲批出簽證的 529 名中國專才中，507 人已來港受聘。至於其餘仍未來港的 22 人中，有 12 人仍持有有效的簽證，其餘 10 人所持簽證的期限則已屆滿。

- (c) 根據該計劃獲准來港的中國專才，大部分獲聘於貿易、建造業、製造業、電子和金融業。職位方面，他們大部分獲聘為管理人員、工程師、市務行政人員、發展人員和計劃專家。人民入境事務處會依循海外專才來港工作的處理程序，去審核每宗申請。這程序確保來港專才的資歷，符合受聘擔任的職位所需的資歷，以及有關的聘用條件（包括薪酬和福利）與擔當同類職位的本地專業人士的聘用條件大致相若。不過，該處並沒有存備個別專才在香港工作期間的薪酬福利的詳細資料。

- (d) 我們現正全面檢討這項計劃。

鄭耀棠議員問：主席，剛才政府的主要答覆(c)部分最後一句說沒有存備個別專才在香港工作期間的薪酬福利的詳細資料。不過，這些薪酬福利資料對本地專才十分重要，為何偏偏沒有這麼重要的資料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這計劃的處理程序與海外專才來港工作的程序大致相若。我也想藉此機會澄清兩點，第一，在申請書上，申請人須列明受聘人士的薪酬福利，以便人民入境事務處可以核對是否與本地擔當同類職位的專業人士的聘用條件大致相若，否則，人民入境事務處會拒絕這些申請。實際上，過去有 6 宗簽證申請是因這理由而遭拒絕。

第二，為了確保受聘人士不會被僱主剝削，中國專才計劃與我們處理海外專才的政策一樣，來了香港的中國專才可以自由轉業，換句話說，市場機制可確保他們的薪酬與他們所擔當的職位相若。

何承天議員問：主席，由一九九四年至今，在中國輸入專才計劃下來港的只得五百多人，所以明顯這是一個失敗的計劃。教育統籌司提到須確保來港專才的資歷，他會否就此進行檢討？據我所知，政府要麼說那些受聘人不是在那些所謂承認大學之列，要麼說他們年齡太高，與海外專業人才來港的條件根本不符。請問教育統籌司會否檢討這點？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首先我要澄清，我們不認為這項試驗計劃是失敗的。事實上，配額使用率偏低的主要原因是申請者自行撤回申請。根據我們的記錄，有 1 400 宗個案是申請者自行撤回申請的。

第二，我們檢討的範圍當然會包括現行試驗計劃的有關條款，例如受聘人要在哪些大學畢業，這也是其中一個檢討範圍。

張炳良議員問：主席，剛才教育統籌司在回答何承天議員的質詢時提及到撤回的申請有 1 400 宗。主要答覆提到政府總共收到三千一百多宗申請，即差不多一半申請是撤回的。不知政府有否就這些撤回的申請個案作出分析，估計申請人是基於甚麼原因撤回申請，抑或是與計劃本身有關？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由於我們已經開始進行全面檢討，所以也做了一些分析。在這 1 400 宗撤回配額的申請中，有 66% 是申請人撤回時完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13% 則說他們找不到合適的待聘人士，而 12% 是因為公司政策有變，所以要求撤回申請。我們會繼續深入了解情況，特別是剛才我所說的 66% 沒有說明任何理由撤回申請的個案，我們一定會全面檢討。

主席，如果你容許的話，我想作出澄清。我剛才提供的主要答覆(a)部分末句說目前並沒有尚未處理的簽證申請，這項資料是錯誤的，應該是現時我們仍有大概 30 宗簽證申請正在處理之中。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剛才教育統籌司在主要答覆(c)部分，以及剛才回答鄭耀棠議員的跟進質詢時都提到人民入境事務處有一項程序，確保來港專才的資歷符合受聘擔任職位所需的資歷，即他們的條件須與本地專業人才一樣。但問題是在他們來港後，教育統籌科或保安科有否跟進僱主是否確實給中國專才那薪酬及工作條件？如果沒有的話，政府如何得知他們來港後的情況是否符合申請時的規定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待聘人士一旦獲得簽證來港工作，按照我們現行的做

法，人民入境事務處並沒有就每一宗個案逐一跟進。但我剛才也清楚解釋，這項中國專才計劃是符合一般海外專才來港工作的政策，即來港後的專才可以自由轉業，所以我們認為市場機制可確保他們會得到合理的待遇。

**唐英年議員問：**主席，請問教育統籌司，在(d)部分所提到的檢討中，檢討的基礎會否一視同仁？我的意思是，無論他們是中國抑或英國，又或其他國家的專才，政府也會以同樣的基礎讓他們來港工作。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我們這項檢討是全面的檢討，包括原則、究竟是否需要新基礎、有否實行這計劃的需要和具體條款等。因此，我們沒有一個既定基礎來作檢討，而是進行全面的檢討。

**李啟明議員問：**主席，教育統籌司在主要答覆(d)部分提到現正進行全面檢討。請問這項檢討會在何時完成；又這項檢討可否交給本局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這項計劃所涉及的問題相當廣泛，包括原則、政策、具體的執行、條款、有否需要繼續實行計劃，如果有需要，以甚麼形式繼續進行等，所以在目前來說，我只可以估計這項檢討最少需時數月才可達致某一階段。不過，我可以保證，當我們的檢討達到某一個結論時，我們會找機會與立法局有關的議員和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

**主席：**大概需要多少個月？本席相信李啟明議員的質詢是很具體的。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很抱歉，我不能提供一個具體的答覆，我只可以說是數個月的時間。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主要答覆的(d)部分提到會作全面檢討。請問教育統籌司有否將現時香港的人力市場變化狀況也包括在內，例如在九四年訂定政策時，中國來港的公民配額是 75 個，現在已增至 150 個，當中有不少是中國專才；又例如近來有很多已移民外國的香港人士回港，他們當中也有不少專才；此外，現時大專院校畢業生求職出現困難等？政府有否將這些人力資源

變化的因素也包括在檢討之內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我要再次強調，這項檢討是全面性的，所以當然會包括所有有關的因素，例如人力供求的因素、九四年與現時很多情況有所改變這因素、中國和香港的經濟關係，以及香港公司在中國的貿易或商業關係等，所以這是一個很全面的檢討。如果議員有任何意見，我很樂意在適當場合聽取議員的意見。

主席：還有 4 位議員想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輸入內地專才試驗計劃實行至今，政府有否發現任何問題或弊端？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如果說我們在檢討時須留意甚麼問題，當然包括這項試驗計劃的使用率偏低、多宗申請撤回、多宗簽證申請要求延長等。此外，我們間中也收到一些意見，說條款較多限制，也有其他意見說香港有足夠的專業人士。上述種種問題都會納入這項全面檢討的範圍之內。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剛才教育統籌司回答李卓人議員的質詢時提到這些專才來港後可以自由轉業。請問教育統籌司，為何他們來港後可以自由轉業？政府有否留意到，如果他們來港後可以自由轉業的話，他們可能衝擊了自由市場體制，變成人求事，不是事求人，會令工資下降，影響本地工人？請問教育統籌司有否留意這問題？請問會如何處理？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首先，容許中國來港的專才自由轉業，是符合在一般情況下海外專才來港工作的政策。第二，如果容許這些專才自由轉業，由於我們基本上是一個自由市場，所以可以確保專才得到合理待遇。同時，自由轉業是雙向的，一方面專才可以轉到其他機構工作，另一方面其他僱主也可以向專才招手。既然自由轉業涉及供求問題，所以我們認為透過這個機制，可以確保專才在香港得到相若的薪酬。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在教育統籌司(b)部分答覆內，說至今有 507 人已來港受聘。請問在過去接近 3 年中，因這項專才計劃而在各部門所用去的行政費估計有多少；會否令這項計劃受到質疑？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我手邊沒有這資料，我會嘗試問問有關部門，看看可否估計所用的行政費用。如果我稍後獲得有關資料，會以書面方式回答詹議員。（附件 II）

唐英年議員問：主席，我很希望教育統籌司解釋一下，為何他不肯以公平待遇的原則來檢討這項中國專才計劃？他們只不過是要求有公平待遇。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也許我這樣回答唐議員的質詢。我們要了解這項中國專才試驗計劃的背景。在一九九四年實行這項試驗計劃前，內地專才不像海外專才一樣可以來港工作，所以在九四年實行這試驗計劃時，可說是一項突破性的試驗。既然試驗已經在上月差不多全部完成，換句話說，即所有根據以前計劃申請輸入內地專才的個案都已獲得申請機會，我們覺得現在是適合的時間進行檢討。基於這個背景，我們當然會檢討其中所涉及的是否公平這原則問題。不過，在檢討未完成前，我當然不可以揣測檢討的結果。

### Sale of Public Housing Flats to Sitting Tenants

出售公屋予公屋住戶

3. 陳婉嫻議員問：政府最近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述及未來 10 年政府的房屋策略總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在制訂出售租住公屋予公屋住戶計劃時，有否考慮如何協助沒有足夠經濟能力的公屋住戶購買該些出售租住公屋單位及如何解決公屋輪候冊人士的住屋需要；
- (b) 如何釐定上述出售租住公屋計劃的樓價和按揭條款；及

(c) 政府與私人地產發展商合作興建房屋計劃的具體內容為何，有否研究此項計劃會否令樓價進一步推高？

**房屋司答：**主席，在上月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裏，我在序言（第六段）及第六章（第 6.3 段）指出，政府會繼續為真正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公屋”）。這是我們的一項承擔，並且已在過去多次表明。至於已登記輪候公屋的家庭，如符合資格的話，將依次序獲得安排入住公屋。房屋委員會會確保有足夠的公屋單位安置沒有能力購買公屋單位的現有住戶，或基於某些理由選擇留在公屋居住，以及輪候冊上合資格的家庭。

至於質詢(b)部分，我們已在諮詢文件中建議以合理、有吸引力和一般住戶可負擔的價格將公屋單位售予公屋住戶，同時這個價格亦對市民大眾要公平。我們已促請房屋委員會盡快制訂新計劃的細節。價格是主要因素，我們建議根據重置成本釐定價格，並應就屋邨樓齡、座落地點的相對價值及其他有關因素等作出調整。我們亦須小心考慮按揭及還款條件。其他須制訂的細節包括樓宇選擇、未來管理和維修安排、轉售條件等。目前，我不希望越俎代庖。我會期待房屋委員會考慮這方面的事宜，並作出建議。我們亦會研究市民在諮詢期內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我們希望能夠制訂一個可行及獲一般接受的計劃。

關於質詢(c)部分，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建議透過混合發展方式增加更多資助自置居所單位，並由房屋協會進行試驗計劃。建議計劃的目的，是利用私營機構的專業知識和資源，提供另一類型的資助自置居所單位，讓合資格人士選購。這些單位在設計、裝飾、設施和管理水準方面都較現有的私人參建居屋計劃更高。與此同時，我們可以讓買家有更多的選擇。此外，我們尚須制訂執行方面的細節，這主要包括批地條件、建築成本費用的分攤、選樓方法及售價等。我們亦會考慮市民在諮詢期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打算待細節確定後，進行試驗計劃。

推行新計劃的建議，目的是實現制訂的公共房屋供應數量，並不會影響本港私人樓宇單位的供應量。有關計劃不會對私人住宅物業價格有顯著影響。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我覺得房屋司的答覆是“行貨”。我想提出兩項跟進質詢。第一，房屋司說我們無須擔心，如果合乎資格就可以輪候公屋。10 年前政府訂定房屋政策，承諾在九七年所有輪候的居民都可以編配得公屋單

位，但時至今天，輪候冊上仍有 148 000 人。請問房屋司，這接近 15 萬人的住屋問題大約要在多少年後才能獲得解決呢？

**房屋司答：**主席，一九八七年的長遠房屋策略就建屋量及需求量方面作出了估計，但在過去 10 年，需求量其實遠遠超出了以前所預計的需求量。因此，雖然房屋委員會所建的公屋單位數目也比預期為多，但仍有一定數目的市民輪候公屋。

至於目前在輪候冊上的 148 000 名輪候公屋人士的問題，我去年在立法局會議上也曾回答。我們將繼續興建新的房屋單位，在直至二零零一年這 6 年規劃期內，會興建 141 000 個公屋單位。此外，我們還會鼓勵其他人士購買居者有其屋單位及貸款購買私人單位；而部分在公屋居住的居民也會遷離公屋。

增加興建單位的數量，再加上遷離公屋的住戶數量，我們估計能夠滿足大部分在公屋輪候冊上人士的需求。因此，我們承諾在二零零一年，將輪候公屋的時間縮短至少於 5 年。不過，我不可以確實告知陳議員，我們可在哪一年完全解決房屋居住問題，因為很多因素都是無可預測的。我們現時作出了房屋需求量的估計，而我們有一系列計劃，包括在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中建議的多項計劃，能夠令更多人購買居所，並令公屋輪候冊上人士的分配公屋輪候時間不受影響。

**主席：**有 8 位議員想提出補充質詢，本席會設法讓各位都可以提問，不過要以此為限。希望各位不要討論整份諮詢文件，只針對賣樓問題。雖然輪候冊人士的住屋算是問題的一部分，但若討論此問題，本席相信時間相當長，請在房屋事務委員會集中討論一下。

**楊森議員問：**主席，我的質詢很簡單，日前房屋署署長說 500 呎單位的售價為 60 萬元，請問房屋司認為這價格是否合理？

**房屋司答：**主席，我想不可以說這價格是否合理，因為房屋署署長當時是應各界人士的要求，希望他能提出一個實例來定出價格，以作比較。房屋署署長作出了各方面不同的假設，提出了 60 萬元這個售價。這當然是指一些較大單位的價格，並以馬鞍山地區為例，但不可以說這個價格即可以代表我們

日後預算售賣公屋單位的售價標準。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提到，日後預算出售的單位，將會以重置成本來釐訂價格，並會考慮屋邨座落地點的相對價值、設施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因此，將來的售價可能有些會較高，有些會較低。對於 60 萬元這售價，我們現時不可作一個比較。

主席：楊森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楊森議員問：主席，是的。我想清楚知道 60 萬元這售價是否官方的決定？

房屋司答：主席，不是。現時官方仍未有一個確實方法去處理這問題。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列出多個範疇，並邀請房屋委員會就這些範疇的細節作進一步的考慮。商討的結果會交給房屋科審慎研究，然後才決定將來的計算方法及價格問題。

主席：本席相信質詢是：剛才 60 萬元這個數字是否依照房屋司所說的準則計算出來？

房屋司答：主席，部分是房屋署署長依照我剛才所提到的有關基礎計算。

陳鑑林議員問：主席，房屋司在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到，有關計劃不會對私人樓宇單位的價格有影響。不過，本港私人地產商的發展能力是有限的，而這種混合的發展方式會令私人樓宇的落成數量相對減少，所造成的影響是不可估計的。政府如何保證有關計劃不會影響私人樓宇的價格呢？請問政府可否提供一些資料？

房屋司答：主席，原則上，政府在某一個規劃期內會大約估計到公營房屋所的住屋單位需求量，以及私營房屋的需求量。當宣布了這兩個需求量後，政府會依照這個目標邁進。在私人樓宇方面，如果我們已訂下了那個目標，我們在撥地等各方面都會盡量配合，以達到我們已經宣布的私人樓宇數量目標。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所提到的混合發展方式，主要是公營房屋的建築。這些公營房屋，是類似居者有其屋及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的單位，即屬於出售

的公營房屋。因此，既然兩者是不同的類別，所以不會影響私人樓宇的發展。

廖成利議員問：主席，房屋委員會至今仍未提出一套具體的出售公屋方案，包括定價標準、維修安排和轉售條件等，而房屋科在主要答覆中只建議促請房屋委員會盡快制訂新計劃的細節。這種未有具體建議，只在所謂“空方案”的情況下進行諮詢工作，是否本末倒置呢？我很擔心如果政府沒有一個具體方案，單靠諮詢文件的幾句說話就進行諮詢，只會製造混亂，令政府有一個藉口，說社會上沒有共識而導致計劃胎死腹中。請問政府促請房屋委員會訂出具體建議後，會否有一段諮詢期，又或會否有另一份諮詢文件，諮詢市民的意見？

房屋司答：主席，我們邀請了房屋委員會就出售公屋計劃作細節及具體的考慮，並向政府提出意見。至於房屋委員會會否集合更多其他意見，我當然不可以代他們回答。不過，我知道房屋委員會屬下的委員會已就諮詢文件內的各項建議和方向進行討論，並會提出具體建議，在五月底之前向房屋科反映。我相信大家會以積極的態度去處理這問題。房屋委員會一定會提出具建設性及確實可行的辦法。當然，收到他們的意見後，政府會一併考慮其他市民就出售公屋計劃向房屋科所表達的意見，然後才宣布日後計劃的全面細節、實施情況，以及推出計劃的確實日期和數量。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據我了解，房屋署署長在一個午餐會上所提出的建議，是他主動提出的，並沒有人要求他提出。他此舉可能是想試探市民的反應。

主席，房屋司主要答覆的英文本提到，“*An important aspect is price which is proposed to be based on replacement cost, with adjustments made to reflect depreciation, the relative value of location.*”請問房屋司，這寫法其實是否反映這建議計劃主要是以重置成本作為訂定價格的考慮基礎，而透過相對的屋邨比值及折舊來調節，所以是有主次之分？房屋司是否同意上述答覆是有這樣的意思呢？如果是的話，馬鞍山一個單位售價為 60 萬元，我們認為偏高是因為房屋司在另一場合回答說重置成本約為 29 萬元，所以地區價格為 31 萬元豈不是“妹仔大過主人婆”？

房屋司答：主席，我可以肯定說，重置成本這概念將會作為基本考慮，諮詢文件中已說得很清楚，而房屋委員會也清楚明白這點。至於其他因素，當然會有些因素令在這個基礎上所訂的價格下降，也會有些因素令價格調高，所以並不可以一概而論。不過，在考慮很多因素後，特別是樓齡方面，我相信對售價是會有一定影響的。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房屋司在主要答覆第二段提到重置成本的方式，並提及數個標準，包括是否合理、有吸引力、一般住戶可否負擔，以及對市民大眾是否公平這4個原則。請問據你們的理解，對市民大眾是否公平這原則是否將市場因素也考慮在內；怎樣能與重置成本原則協調呢？第二，有關負擔方面，請問會否使用折扣方式，即訂價很高，但會給予買家折扣，日後如果轉售，則須補地價，一如現時居屋的模式呢？

房屋司答：主席，有關重置成本方面，我們已說得很清楚，大家也應該了解。我的主要答覆第二段提到訂定價格時有幾方面的考慮。雖然我們會令公屋住戶覺得樓宇價格對他們是適合的，但我們也須考慮到要對市民大眾公平，因為這些根本是公共資源。無論是租用公屋或居屋，其實都是公共資源。在考慮如何處理公屋的公共資源時，我們必須顧及香港整體社會的利益。我們在訂定售價時，一方面住戶要覺得是物有所值，但另一方面，不能令香港的一般市民覺得是吃了虧，即我們也須從納稅人的角度，在公眾利益方面考慮這事。

主席：何議員剛才質詢的第二部分是：有關負擔能力方面，是否可以訂下一個價格再打折扣，而以此作為一個計算方式？

房屋司答：主席，有關第二項質詢，這當然是一個可行方法，即以折扣價售樓，日後轉售時則須補回地價。其實現時售賣居者有其屋和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單位時，已有這個概念及這些細節上的安排。

我相信房屋委員會就出售公屋計劃提出建議時，會首先考慮到現時所採用的制度，並在盡可能的範圍內依照同樣的準則，只在有需要時才作修改，以適應新的模式及對單位的新需求。

羅致光議員問：主席，陳婉嫻議員的(c)項質詢是問政府與私人地產發展商

合作興建房屋計劃會否令樓價推高。她是問這類樓宇的價格會否進一步推高。房屋司卻回答說不會影響私人樓宇。我認為他應該回答會否影響資助自置居所單位的價格。既然有私人發展商參與，這些資助自置居所的售價會否較高呢？

房屋司答：主席，議員所提出的當然是另一個角度，我不想直接解釋陳婉嫻議員的質詢的真正意義。

對於私營樓宇的影響，我剛才已經提及。至於公營房屋方面，其實我們只不過是在既定的目標數量中揀選一部分以新的模式興建。在價格方面，一定會有所規限，不可以跟有資格購買的人士的負擔能力有太大距離，所以在這方面，我們當然會很小心處理。

至於私人發展方面，即在一座混合發展式的樓宇內所建的私人單位，預算會以何種方法售給香港其他市民，這當然是另外一回事。

至於樓宇質素方面，我們的目標是原則上全座樓宇的質素都是相同的，因為各項公共設施和管理都是共同處理的，所以我希望質素方面不會受到影響，而價格也不會因這模式而須大大提高。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房屋司在主要答覆(b)部分提到主要是以合理、有吸引力及一般住戶可負擔的價格來出售公屋。換言之，是以這種方法吸引公屋住戶購買公屋。請問房屋司怎樣理解以往曾推行的出售公屋計劃失敗的原因？政府現時考慮以價格吸引所有住戶購買公屋，但過去計劃失敗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有些住戶不肯購買，請問政府會如何處理？如果今次有些居民不肯購買公屋，政府是否會採取以前的方法，迫令他們遷往另一些地方居住呢？

房屋司答：主席，如果我們現時討論到細節，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是越俎代庖，因為要待房屋委員會作出全面考慮後，向房屋科提交整體建議，我們才會決定日後怎樣推行這項計劃。

至於上次在一九九一年所推出的計劃之所以失敗，其實第一個原因是定價過高，第二是日後樓宇的維修安排沒有具體方案。

有關這兩方面，我們在這次的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中已很清楚說明，

樓宇售價會以重置成本和其他因素而定；但大原則是要讓居民負擔得起。我們了解到定價十分重要，並希望能夠協助居民購買。同時，在還款方法，也要小心處理；因為還款方法也是居民決定會否買樓的因素，所以在借貸、按揭及還款方面，日後也應有較為妥善的安排。

主席：梁耀忠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梁耀忠議員問：是的，主席。剛才我問房屋司，上次計劃失敗，其中一個原因是有些住戶不肯購買公屋？如果今次也是如此，政府會怎麼辦？

房屋司答：主席，正如我早前所說，在細節方面，我們現時仍未有決定，須待房屋委員會作出考慮。梁議員所提到的自然是一個可以再次考慮的問題，但這確實屬於細節問題，須稍遲才可決定。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我想問的是，上次計劃失敗是否因不能解決住戶不肯購買公屋這問題？

主席：剛才房屋司已經回答了你的質詢。你不能要求每一點都按你的推論用“是”或“不是”的方式作答。也許細節由房屋事務委員會再研究。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他剛才的答覆是指日後的事，但他沒有回答以前是怎樣。

房屋司答：主席，我較早時已說一九九一年的計劃之所以失敗，是因為定價太高，以及沒有對日後的維修情況作出妥善安排。這兩項是主要理由，而不是由於梁議員剛才所提出的，要強迫居民離開所居單位，而導致計劃失敗。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房屋司在他整個主要答覆中都沒有回答我的(a)項質詢，即如何協助那些沒有足夠經濟能力的公屋住戶購買出售的公屋單位。我覺得現時公屋居民的生活水平並不理想，而政府現時的立場是迫他們買樓。

如果一如最近房屋署署長所說，售價是 60 萬元、甚或 80 萬元，則居民都會嘆然。如果政府真的這樣做，請問有何辦法協助他們買樓？

房屋司答：主席，我在主要答覆的第一段已經對陳議員所提問的情況有所交代。我的答覆的意思是，如果有些公屋居民由於種種理由沒有能力購買單位，我們當然會繼續照顧他們，即讓他們居住在公屋單位。不過，這也不代表這些公屋居民一定不可以購買這些單位，因為定價會對他們有很大影響。

此外，還有我較早時提及的按揭及還款方法，在這方面其實可以有很富彈性的處理。有人告訴我，可以令最初的每月還款額較低，而後來逐步提升。我不想預測將來的做法，但確實有很多可行的辦法。如果制訂得妥當，就可令更多公屋居民購買公屋單位。

不過，如果最後仍有公屋居民認為他們真的沒有能力負擔購買公屋單位而選擇繼續住在公屋的話，我們會決定仍讓他們繼續居住在公屋單位。

#### Question 4 withdrawn

第四項質詢撤回

#### Urban Taxi Licence Premium

市區的士牌價

5.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據悉，市區的士牌價由去年初每個 200 萬元，急升至現時的 300 萬元，飈升近 100 萬元。就的士牌價急升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運輸署自一九九四年發表《的士政策檢討報告書》至今，一共實施了多少項有關遏止的士牌炒賣活動的措施的建議；以及該等措施的成效如何；
- (b) 運輸署有否研究在過去 1 年的士牌價升幅達五成的原因；及
- (c) 運輸署會採取甚麼措施遏抑的士牌價飈升？

運輸司答：主席，為改善的士服務和針對的士牌照炒賣問題，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詢”）在一九九四年發表《的士政策檢討報告書》，建議採取下列 5 項措施：

- (a) 不應預先定下某段指定期間內簽發的士牌照數目的限額。
- (b) 應在有需要時簽發的士牌照，並須考慮市民對的士服務的需求、的士業是否有利可圖，以及本港道路系統的容車量等因素。
- (c) 在公開招標承投的士牌照時，每名投標者應只准競投 1 個牌照。
- (d) 新的士牌照在簽發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不得轉讓。
- (e) 應收緊轉讓的士牌照的程序，規定轉讓人和承讓人均須親自辦理轉讓手續。

自一九九四年發表《的士政策檢討報告書》以來，當局已採取上述各項措施。具體情況如下：

- (a) 一九九四年七月，當局修訂了《道路交通條例》，授權運輸署署長禁止新領牌的人士在最初階段轉手。
- (b) 一九九四年七月，當局修訂了《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規定所有的士牌照的轉讓均須有關人士到運輸署的牌照事務處辦理登記手續。目前，凡轉讓的士牌照，轉讓人和承讓人均須親自辦理登記手續。
- (c) 一九九四年九月，運輸署招標承投 300 個市區的士牌照和 100 個新界的士牌照。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期間，中標人士已分別辦理車輛登記手續，投入的士服務，在這次招標中 —
  - (i) 每名投標者最多只准競投 1 個市區的士牌照和 1 個新界的士牌照，以及

(ii) 新牌照在登記後首 12 個月內不得轉讓。

制訂以上新措施，目的是增加的士牌照炒賣的限制，以及令炒賣者付出較大代價。發出新牌照的措施，對於改善的士的供應頗有成效；各項新訂的限制，則防止炒賣者為求迅速獲利而把新牌照出售。這些措施當時的確稍為遏抑了新牌照的價格。

多年來，的士牌照除了是營業牌照外，也是資產投資項目。去年，本港的住宅物業和股票價格都向上升，的士牌照的市價也告上升，原因大概為：

- (a) 市民普遍對本港經濟前景抱有信心；
- (b) 利率處於較低水平；及
- (c) 部分財務公司放寬對的士牌照的貸款政策。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的士牌價、的士供應和業內財政狀況的變動。此外，交諮詢會將重新召開的士政策檢討工作小組，檢討自一九九四年以來採取的措施的成效，並視乎需要，建議一些新措施以收緊現行的規例。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現時本港樓價有一個指標來界定炒賣是否達到很嚴重的地步。我想問運輸司，運輸署如何界定的士牌的炒賣是否達到一個嚴重的地步呢？會否考慮像樓價一樣訂定一個指標；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司答：**主席，我剛才在主要答覆內已說過，的士牌作為一種投資工具，是可以自由轉讓，這是社會與政府也認可的。當然，我們亦同意任何投資工具及商品價格波動太大，未必是一個好現象，所以，我剛才亦說過，我們希望將這個課題交給諮詢委員會之下的工作小組去研究。不過，我想順帶提一提，的士牌與樓宇不同，的士牌照除了是投資工具外，也是一個營運的牌照。大家也看到，這營運牌照的牌價雖然上升，但對的士服務沒有產生大影響。我想提出一個例子，的士牌價上升與的士租金沒有一個掛鈎的關係，的士租車費用這幾年來是相當穩定，我們亦看不到目前的士服務的提供有受到重大的影響。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上次的的士政策檢討足足用了逾兩年時間，用這樣長的時間作一個檢討是無助於解決一些迫切的問題的。請問今次檢討的時間表是如何；檢討的範圍又如何？會否又全面作出一個的士政策的檢討，還是只針對的士牌價飈升的問題而作出檢討？

運輸司答：主席，上一次檢討工作的範疇是比較全面的，除了發牌制度外，還檢討了的士服務質素及收費問題。今次我們預算只檢討的士牌價及發牌問題。故此，我希望這工作小組的時間表可以縮短。

楊森議員問：主席，我自己沒有汽車，所以間中或會乘搭的士。我與的士司機傾談時，發覺牌價飈升很嚴重，由此可見政府的措施其實已經完全失敗。的士司機發覺牌價高，車主便會隨着加租，現在生意根本已不足夠做，他們叫苦連天。政府有否體恤這班勞動人口 — 他們大多數享受不到政府福利，採取一些更積極的措施遏抑的士牌價？

運輸司答：主席，我剛才提過的士牌價上升與的士租車的租金沒有直接的關係，或許我提一個數字給大家參考。在一九九六年年初時，當時的牌價約為220 萬元，當時租車的租金是每一更 270 元至 280 元；但自去年年初至現在，當然大家也知道牌價上升相當多，租車的租金則只升到 290 元至 300 元，所以從這點可以看見，牌價上升與租金是沒有直接關係的。

楊森議員問：主席，其實大家從政府剛才的答覆也發覺牌價高了，車租也相應上升，不過，比例不是直線上升而已，但始終沒有低過牌價，是升高了的，怎可說是沒有關係？

主席：楊森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楊森議員問：政府怎可解釋說完全沒有關係呢？事實上，剛才運輸司所提的數字是車租增加了，牌價也上升了，怎會沒有關係？

主席：楊森議員，現在並非討論或辯論時間。運輸司，請回答究竟租金上升與牌價上升是否完全沒有關係？

運輸司答：主席，無可否認，租金是上升了小許，但租金的上升幅度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是相若的。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現在牌價飈升的其中一個惡果，是那些營運者自己永遠沒法投資買一部的士自己駕駛。政府一直以來有否考慮過其中一個有效遏抑牌價飈升的方法，是增設另外一種發牌制度，讓一些自己駕車的人可以優先購買的士牌，但當然需有限制條件，例如對營運者訂立更長期的轉讓限制，但同時亦可在價格方面有折扣等？政府有否積極考慮過這些方法？

運輸司答：主席，在上一次檢討時，交諮詢會的成員曾經研究過這建議，例如將的士牌定為 7 年期限，或加上不准轉讓的限制，但當時得到的結論是，雖然這方法具有相當靈活性，但在整體而言，可能有其他方面的弊端，例如銀行會否提供足夠的按揭給那些得到牌照的人士、或工作的保障有多少等。由於當時對利弊未有一個最後的確實定論，當時的結論是暫時不打算跟進這方案，但我們很樂意將這方案再次提交給工作小組考慮。

主席：尚有 3 位議員打算提出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

單仲偕議員問：主席，剛才楊森議員說他沒有駕車，所以有乘搭的士，但駕駛車輛的人士也會乘搭的士的。現在的士牌價到達這水平，政府認為是否存在炒賣活動，有否需要打擊炒賣活動？的士牌價這樣高，政府會否考慮推出多一些的士牌照，以滿足市場的需求呢？

運輸司答：主席，我想聲明一點，運輸署署長是有權隨時根據市場的需要，透過競投方式推出新的的士牌，但至於政府應否為了打擊炒賣活動而增發的士牌，我覺得有商榷餘地，因為剛才我亦說過，的士牌其實是可以作為一個正常的投資工具，政府的政策不應該單為了遏抑的士牌價而人為增加的士牌的數目，發出的士牌須作多方面的平衡，包括市民對的士服務的需求、業內人士的營運狀況及路面的容量等，如果我們罔顧這些考慮因素而大量增發的

士牌，最終結果便會供過於求，增加路面的擠塞。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運輸司剛才說供過於求會增加路面的擠塞，其實香港的的士司機及營運司機數目有限，鮮會增加，問題只是炒賣者不斷在炒賣而已。較早前房屋司提到他遏抑炒樓是與銀行協商貸款的限制。我想問運輸司有否與銀行研究，現在的士牌價由 220 萬元炒至 370 萬元，會否炒至一個“熱火球”的行動呢？當局在九四年後只發了 300 個的士牌，何時會再發？如果運輸司今天說不出何時再發，明天的牌價可能升到 400 萬元，我肯定它會升到 400 萬元。問題是如果再這樣下去，長遠來說，對自駕者絕對沒有好處，而享受服務者的收費一定會偏高。除了一九九四年九月發出了 300 個牌照之外，之前是何時發出，而之後又會何時再發出，因為現時加上赤鱲角機場快將啟用，本港的道路網擴大了，而在新界西北區……

主席：請精簡地提出你的質詢。

曾健成議員問：多了人移居衛星城市，我們實際有這市場的需要，我想問運輸司，何時會再推出的士牌讓人公開競投？如果他今天不能回答，明天的牌價一定會升到 400 萬元。

主席：運輸司適宜立即也買一個的士牌。（眾笑）看看運輸司如何答覆這位議員的質詢。

運輸司答：主席，政府無意增加炒賣活動。我想提供幾點資料讓議員參考。第一，何時宣布發牌是運輸署署長的絕對權力，由於這資料很敏感，我何時說何時發牌也會引致市場價格波動，所以，我希望議員明白，這資料是不可以在這裏公開的。至於何時發過牌，剛才曾議員說在九四年曾經發過牌，再對上一次是一九九一年，但這並不表示政府有一段時間沒有發牌便一定不發牌，或在很短的時間內再發牌。我剛才已說過，我們是因應市場的需要而作出這決定。

關於有否與銀行洽商他們的財務安排，答案是否定的，因為我覺得這是商業上的決定，銀行作出財務安排時，一定會考慮他們可以接受的安排是達到哪程度。

至於的士司機方面，剛才有幾位議員也提過究竟會否有影響，而剛才我亦說過，是沒有影響的。我想補充一點，的士司機必定可以租車經營，我不相信在目前的情況下，一個的士司機如果想駕駛的士會租不到車，正如我剛才也提過，租金並不太高。我亦不同意駕車的人一定需要擁有一個的士牌，正如我們“打工仔”不一定要擁有公司的資產一樣。

主席：曾健成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回答你的質詢？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他未答到我的質詢，因為.....

主席：你只可提出一個質詢，但你說有 3 部分。本席聽得很清楚，你的質詢是若不宣布何時再發牌的話，則牌價是否將會升得更高。

曾健成議員問：房屋司較早前說，他遏抑炒樓是透過與銀行洽商貸款的限制，為何，同樣地，的士牌價飈升到這樣嚴重的地步，運輸司還不去洽商？這自然是調節。第二，剛才我提到.....

主席：曾健成議員，你剛才說的是一篇演說。

曾健成議員問：我不是演說。我想繼續說完這段說話。

主席：請說清楚你想提出哪項質詢。

曾健成議員問：我想問運輸司，現在本港的道路網擴大了，當局會何時發牌？

運輸司答：主席，假如運輸署署長覺得有此需要，而環境又許可的話便會發牌。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一九九四年所發表的報告書花了兩年時間研究，所以我不大明白為何今次又要重開這工作小組，因為當時報告書裏提到以不定期、不定量方式去發出的士牌照是一種防止的士牌照炒賣的最重要方法。但運輸司亦承認，其實九零年至今只發了 300 個的士牌，很簡單，供求關係，7 年 300 個牌，我也想去參與炒賣，因為一定會賺錢的。為何運輸司覺得這問題不需要處理呢？如果不處理，是否違背了九四年的報告書的主體精神？

**運輸司：**主席，剛才我提及的 300 個牌是市區的士牌，新界也有 100 個新界的士牌。我剛才提及運輸署署長有權發牌，暫時未發牌並不表示我們沒有注意到這問題。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有關發牌的問題，運輸署署長會經常檢討情況，如有需要，他一定會發出新的牌照。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運輸司有否覺察到現在有些財團或車行為推高牌價，將的士囤積着而不拿出市面租給司機駕駛？運輸司可否告訴我們如何可以杜絕這些情況出現？

**運輸司答：**主席，有牌而不登記“出車”的情況其實不算嚴重。根據我的資料顯示，在市區內只有低於 1% 的的士牌照沒有登記“出車”，新界方面的數字稍為高些，是 7% 至 8%，但這趨勢已經是很多年下來的情況，我不排除可能有部分購入的士牌的人士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資產增值來謀取利潤，但我們覺得目前情況不嚴重。事實上，現在市面的士服務是足夠的。

**主席：**剛才曾健成議員的補充質詢中提到 370 萬元這個價錢。這價錢是指牌價連車價抑或只是指牌價？

**運輸司：**主席，據我所知，至今年年初的牌價是 330 萬元至 350 萬元，沒有 370 萬元，可能有些情況是有價無市。至於你的質詢，主席，據我們所了解，一般的牌價包括了一部車。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Secondary School Language Laboratories**

中學語言實驗室

6. 羅祥國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設有獨立語言實驗室以幫助學童學習語文的中學共有多少間；
- (b) 政府資助及鼓勵中學設立語言實驗室的政策為何；及
- (c) 預計全面資助所有中學設立語言實驗室的資本性總支出及每年營運經費分別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現時，語言實驗室並非政府為中學提供的標準設施。教育署估計約有 15 間資助或私立中學已設有語言實驗室。各學校的語言實驗室所採用的設施系統各有不同。
- (b) 政府致力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自一九八二年起，教育署為全港中學提供無綫耳筒接收系統，作為提高學生語文聽講能力的標準設施。該系統在一個特定範圍內，設置無綫耳筒天線，天線環繞的範圍，可以小至一個普通課室，亦可以大至一個學校禮堂。學生在傳送範圍內戴上無綫耳筒，便可聽到由麥克風、唱機、收音機、錄音機或聲音發放器透過與天線接駁的揚聲器傳送的聲音。

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六號報告書的建議，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有需要就各種利用互動模式（例如語言實驗室及多媒體科技）輔助語文學習的設施，全面評估它們的功效。我們會參考語常會的意見，在適當時候檢討政府向學校提供輔助設施以促進語文學習的政策。

- (c) 粗略估計，全面資助所有官立及資助中學設立語言實驗室的資本開支約為 3.4 億元，而每年營運費用則約為 1.04 億元，這並不包括教職員培訓或建造工程費用。各學校用於這兩方面的款

項，數額上可能有相當大的差別。

### **Electronic Interference by Mobile Phones**

#### **手提電話的電子干擾**

7. 顏錦全議員問：有研究顯示，手提電話的訊號會干擾其他電子器材的操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如何管制汽車電話的裝置規格；
- (b) 為了避免手提電話干擾汽車的剎車系統、駕駛軋盤及其他電子控制系統的操作，政府會否加強管制汽車電話的裝置及駕駛時使用手提電話；若會，具體方式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會否效法英國，在醫院範圍內禁止使用手提電話；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司答：主席，

- (a) 批准在港使用的汽車電話的技術規格，由電訊管理局發出，並符合世界其他地方廣泛採用的國際規格。
- (b) 本港並無證據顯示，汽車電話或手提電話所發出的訊號會干擾汽車的操作。我們會監察有關情況，並會與本地及海外機構和研究組織保持聯絡，研究將來是否需要實施任何管制。

根據過去 5 年的交通意外紀錄，因司機使用這類電話而涉及意外的數目，微不足道。

#### **交通意外的**

嚴重程度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三年	一九九四年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六年
------	-------	-------	-------	-------	-------

致命	0	0	0	1	0
嚴重	0	1	1	0	3
輕微	3	1	2	0	3

總數	3	2	3	1	6
----	---	---	---	---	---

(每年交通意外總數：15 000)

- (c) 就公立醫院而言，醫院管理局在一九九四年制訂指引，禁止在醫院使用手提電話和其他射頻傳輸儀器。醫管局最初引入這些指引時，已作出宣傳，並呼籲市民與醫院管理層合作，在病房、診療所、手術室和深切治療部的範圍內，關掉手提電話，從而避免干擾使用中的電子醫療器材。為告知病人和訪客有關的限制，醫院當局已在上述範圍的入口張貼海報和標誌，促請手提電話使用者在進入這些範圍前，將手提電話關掉。各主要私家醫院亦已張貼通告，促請訪客和病人切勿使用手提電話，以免干擾醫院的電子醫療器材。

### **Non-recognized Nurses in Private Hospitals**

#### **私家醫院的未獲認可護士**

8. 何敏嘉議員問：在本年一月八日立法局會議席上，衛生福利司答覆書面質詢時表示，目前受聘於私家醫院負責病人護理工作而未獲認可護士資格的人士約有80人。就此，政府是否知悉：

- (a) 上述未獲認可護士資格人士在私家醫院內擔任何種職位；其工作性質及範圍為何；
- (b) 該等醫院有否途徑讓病人清楚知道，該等人士並非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讓病人能決定是否接受該等人士提供的某些服務，並確保病人權益受到保障及可追究責任；及
- (c) 政府如何監察這些未獲認可資格人士提供的護理服務，以確保病人的安全？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未獲認可護士資格的人士受僱於私家醫院內擔任的職位有臨床助理員、健康服務助理或類似職位，其職銜則因任職醫院不同而有差異。他們的職責包括從事病房的雜務、料理病人的清潔

衛生、協助病人進食、協助搬移病人、為病人鋪床換被、整理收拾護士候召崗位和護理室等。

- (b) 各間醫院用以分辨不同職系的措施有所不同。例如採用設計不同的制服和標明姓名及職銜的襟章以作識別。
- (c) (a)部所述人士會在註冊專業人員的指示和督導下工作，由管方監察他們的工作表現。衛生署署長獲香港法例第 165 章《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授權因應醫院在人手、房舍和設備方面的條件將該醫院註冊。衛生署署長亦可以向任何觸犯上述條例的醫院採取行動。

### **Control on Flats Hoarding**

#### **管制囤積住宅單位**

9. 李永達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地政總署於去年批出預售樓花同意書的所有樓宇名稱及批出預售樓花同意書的日期、該等樓宇的預計落成日期及住宅單位數目；及
- (b) 為免地產商囤積居奇，政府會否要求地政總署在與發展商簽署批地契約時，列明條款要求地產商在樓宇落成後若干時間內，必須將所有住宅單位推出，以增加樓宇供應量？

房屋司答：主席，在一九九六年，我們批出了 31 份預售同意書，批准預售 13 115 個私人住宅單位，詳情載於附件。

發展商必須遵照建築規約的規定，在指定期間完成建屋工程，令地政總署署長感到滿意。這段指定的期間一般由 3 至 5 年不等，視乎每項工程的規模和複雜程度而定。如有延誤，發展商須繳付罰款，金額按有關土地現時地價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我們認為，規定發展商在樓宇落成後一段指定期間內把樓宇推出發售，並不是適當的做法，因為何時售樓，基本上是一項商業決定，須顧及不斷轉變的市場情況。在自由市場經濟體系下，發展商應可自由決定何時售樓。

為增加房屋供應，我們會繼續為房屋發展提供足夠土地和基本附屬設施。

附件

地政總署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  
一九九六年度批出預售住宅樓花同意書的詳情

地段編號	樓宇名稱	同意書簽署 日期	預計落成 日期	單位 數目
丈量約分第 104 約地段 第 4754 號 A 部分	加州豪園 (第二期甲)	一九九六年 一月四日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
丈量約分第 104 約地段 第 4754 號餘段	加州豪園 (第二期乙)	一九九六年 一月四日	一九九六年 四月三十日	200
九龍內地段第 11003 號	同興花園	一九九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一九九六年 二月二十九日	112
沙田市地段第 392 號	新港城，海濤居	一九九六年 三月二十一日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616
沙田市地段第 411 號	駿景園 (第二期) (第八至十一座)	一九九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一九九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 280
葵涌市地段第 460 號	恆景花園	一九九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六年 六月三十日	216
丈量約分第 121 約地段 第 2042 號	金莎花園	一九九六年 四月十二日	一九九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72
丈量約分第 352 約地段 第 385 號之餘段及其增批部分	碧濤軒	一九九六年 四月九日	一九九六年 六月三十日	230
長洲地段第 1829 號	碧浪苑	一九九六年 四月十九日	一九九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24
丈量約分第 124 約地段 第 4290 號	菁雅居 (第二期)	一九九六年 四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24
將軍澳市地段第 36 號	新都城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2 048

**LEGISLATIVE COUNCIL — 26 February 1997**

**44**

**立法局 —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九龍內地段第 11036 號	龍柏花園		一九九六年 六月十一日	一九九六年 七月二十七日	57
大埔市地段第 113 號	御峰苑（新峰花園， 第三期）		一九九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六年 九月三十日	265
九龍內地段第 11002 號	帝庭園		一九九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360
大埔市地段第 138 號	富萊花園		一九九六年 七月五日	一九九七年 六月三十日	136
新九龍內地段第 6157 號	新蒲崗廣場		一九九六年 七月十九日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
丈量約分第 221 約地段 第 1854 號	柏寧頓花園		一九九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15
屯門市地段第 365 號	怡峰園		一九九六年 八月九日	一九九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556
荃灣市地段第 361 號	愉景新城（第一期， 第一至四座）		一九九六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一九九七年 四月三十日	1 120
元朗市地段第 456 號	不詳		一九九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0
內地段第 8849 號	港運城		一九九六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
沙田市地段第 397 號	益富閣		一九九六年 十月十四日	一九九七年 四月十五日	30
沙田市地段第 410 號	恒峰花園		一九九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666
郊區建屋地段第 1114 號	豪峰		一九九六年 十月三十日	一九九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30
坪洲地段第 661 號	嘉輝花園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一九九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6
郊區建屋地段第 1120 號	玫瑰園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九九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
長洲地段第 1779 號	昌貴花園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九九七年 四月十四日	192
葵涌市地段第 453 號	曉峰豪園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一九九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18
將軍澳市地段第 17 號	東港城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2 184

九龍內地段第 11064 號	嘉文花園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一九九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190
沙田市地段第 393 號	雅濤居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十七日	一九九七年 六月三十日	504

合共單位：13 115

**Commemorative Stamps for Year of the Ox****牛年紀念郵票**

10. 蔡根培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何牛年紀念郵票未能在農曆新年前發行；
- (b) 延遲發售上述紀念郵票會否令政府支付額外費用；
- (c) 負責承印紀念郵票的機構是否需要因延遲而向政府作出賠償；  
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在發售該些紀念郵票時，會否考慮改善目前輪候購買紀念郵票的安排？

經濟司答：主席，牛年紀念郵票發行日期由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七日改為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是因為印製郵票的機器發生故障，導致郵票延遲交付。

延遲發售郵票令郵政署額外支出約 36 萬元，主要用於在傳播媒介登廣告、重印相關連的紀念封及紀念套摺，以及為已印備的首日封和郵票小冊子印製勘誤單張。政府正採取行動，向有關的郵票印刷公司追討清償損失。

郵政署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起推出本港常設訂購郵品服務。根據這項服務，顧客可每年預訂新郵票、通用郵票小型張、小全張、新郵票的已蓋銷首日封，以及通用郵票小型張的已蓋銷紀念封。根據這項服務登記的 57 000 名顧客，無須在郵品發行首天在郵政局輪候。

郵政署亦推行多項措施，改善輪候購買紀念郵票的安排。為了縮短顧客的輪候時間，19 區郵政局會在郵品發行首天提前於上午 8 時開放。集郵物品亦會預先包裝妥當，以縮短櫃位交易時間。此外，郵政署也僱用保安人員以改善郵品發行首天的人群控制情況。

### **Year 2000 Computer Crisis i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政府部門電腦的二零零零年危機

11. **DR DAVID LI** asked: *It is reported that the findings of a detailed study conducted by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Department indicates that about 20% of the computer systems in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will malfunction when the year flips from 1999 to 2000.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as the major user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has formulate any plans to address the above problems; if so, what the details ar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Mr President, we have adopted a two-pronged approach to the Year 2000 problem. The first is concerned with the operating systems and system softwares used in developing computer applications provided by outside suppliers, and the second with the computer applications developed by our in-house professional staff.

As regards the first,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Department (ITSD) has already asked our software suppliers to provide us their Year 2000 compliance plans, including their target date of releasing products of the new Year 2000 compliant versions (that is, those using four-digit year approach). When such products are available, we will use them to upgrade our systems accordingly. Since last November, we have required suppliers to provide Year 2000 compliant products in all new purchasing contracts.

As regards the second,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the ITSD started work relating to the Year 2000 problem as far back as 1990. Computer applications

developed since then are all Year 2000 compliant. However, some of the applications developed earlier may have the Year 2000 problem.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conducted by the ITSD in May 1996 revealed that about 20% of the some 250 computer applications maintained by it may fall into the category.

The ITSD is now conducting a pilot exercise to examine the use of automated tools to assist in ascertaining whether the computer applications are Year 2000 compliant.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is exercise in March 1997, we will, with the aid of the automated tools assess the extent of Year 2000 non-compliance for each and every computer application and prioritize, where necessary, time-critical applications for early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quired conversion and validation work. To ensure that all the necessary modification work is completed in good time, the ITSD has set up a high-level steering group chaired by the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to co-ordinate and oversee the entir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Apart from those applications developed and maintained by IT professionals, there are many small-scale IT applications developed by end user departments using software packages. Some of these applications may also be affected by the Year 2000 problem. To help departments understand the problem and to solicit early participation of IT users in addressing this problem, the ITSD organized a series of seminars on this subject for different departments in 1996. In addition, the ITSD is finalizing guidelines to advise end user departments on how to ensure Year 2000 compliance.

Apart from the ITSD, six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develop and maintain their own computer applications and have their own IT staff. About half of these 310 applications would be affected by the Year 2000 problem. The six departments, with the advice of the ITSD, are also taking active steps to address the problem and ensure timely mod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 **Redeveloped Housing for Interim Housing**

重建公屋用作中轉房屋

12. 梁耀忠議員問：就重建公屋用作中轉房屋事宜，政府是否知悉：

(a) 將重建公屋改建為中轉房屋，每一幢樓宇所耗的費用若干；

- (b) 上述中轉房屋的改建費用與同期興建一幢面積相若的全新公屋樓宇的費用差別為何；
- (c) 上述中轉房屋單位預算在入住多少年後才會清拆；
- (d) 中轉房屋單位的租金計算方法為何；與其他公屋單位的租金計算方法是否相同；
- (e) 中轉房屋與其他公屋的管理措施有否差異；及
- (f) 房屋署會否定期測試中轉房屋的安全程度？

房屋司答：主席，到目前為止，房屋委員會已將兩座根據整體重建計劃而騰空的公屋大廈用作中轉房屋。這兩座大廈都位於葵涌。第一座大廈於一九九四年翻新，所需費用為 3,100 萬元（平均每個單位為 40,800 元）。第二座大廈則於一九九六年翻新，所需費用為 3,100 萬元（平均每個單位為 37,000 元）。相比之下，興建一座標準和諧一型大廈的費用，以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的價格計算，大約為 3.2 億元（平均每個單位為 29 萬元）。上述兩座大廈最少可用作中轉房屋達 5 年之久。

在釐定中轉房屋的租金時，與其他公屋單位一樣，主要是以住戶的負擔能力為考慮因素。其他因素包括：通脹、差餉、運作開支及有關屋邨的相對價值等。此外，在釐定有關屋邨的租金水平時，必須確保租金與居民入息比例中位數不會超逾下列百分比：以編配標準每人 5.5 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而言，為 15%；以編配標準每人 7 平方米或以上的編配標準而言，為 18.5%。上述兩座直立式中轉房屋大廈的租金大約佔住戶入息中位數的 7%。

中轉房屋的管理服務與其他公共屋邨相同。

與其他公共屋邨一樣，房屋署會定期派員前往中轉房屋大廈檢查和進行維修，確保這些大廈符合安全標準。

### **Localization Plan for Senior Civil Servants**

#### **高級公務員本地化計劃**

13. 詹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高級公務員本地化計劃的進度有否達到預期目標；
- (b) 為何律政司職位至今仍未能本地化；及
- (c) 預計律政署在何時才能全面本地化？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

- (a) 公務員本地化政策是政府長期以來的一貫政策，該政策可追溯至一九五零年。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盡可能聘用合資格和合適本地人選出任公務員。政策其中的主要一環，是在招聘的時候優先聘用合資格和合適的本地應徵者。只有在並無合資格和合適的本地人選時，當局才會考慮聘請海外應徵者。自一九八五年以來，政府僅以合約條款聘用海外應徵者。目前，公務員隊伍中佔 99.1%為本地人員，所有政策科司級官員及超過七成的部門首長均為本地人員；而在首長級和高級管理／專業人員當中，本地人員所佔的百分比亦一直增加。過去 10 年的本地化統計數字，和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本地化情況與 18 年前的比較，載於附表。
- (b) 由於以往招聘本地人員出任職位有困難，律政署中海外人員的比例一直都較高。這情況近年才有改善。因此，5 個律政專員職位之中，有 3 個在不足 3 年前，才轉由本地人士出任，而這亦影響了律政司一職的本地化步伐。
- (c) 目前，律政署有 73%的職位已本地化，檢察官職級已百分百本地化；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律政署制訂雙途晉陞計劃，以加快本地化步伐之前，這兩方面的數字分別是 39% 和 74%。律政署本地化進度令人滿意。律政署並無既定的時間表將該署全面本地化，而該署現時平穩的本地化步伐會繼續保持。

附表

本地化統計數字

首長級人員

高級管理／

整體公務員

專業人員

	本地人員 (百分率)	海外人員 (百分率)	本地人員 (百分率)	海外人員 (百分率)	本地人員 (百分率)	海外人員 (百分率)
1. 4. 78	34.2	65.8	61.3	38.7	97.4	2.6
1. 4. 87	52.3	47.7	69.8	30.2	98.5	1.5
1. 4. 88	55.6	44.4	70.4	29.6	98.6	1.4
1. 4. 89	56.2	43.8	71.7	28.3	98.6	1.4
1. 4. 90	59.7	40.3	74.2	25.8	98.7	1.3
1. 4. 91	62.1	37.9	75.7	24.3	98.7	1.3
1. 4. 92	60.1	39.9	75.8	24.2	98.8	1.2
1. 4. 93	61.7	38.3	77.2	22.8	98.8	1.2
1. 4. 94	63.6	36.4	79.0	21.0	98.9	1.1
1. 4. 95	66.6	33.4	81.1	18.9	99.0	1.0
1. 4. 96	70.2	29.8	84.5	15.5	99.1	0.9

**Senior Citizen Card Scheme****長者卡計劃**

14. 羅致光議員問：本人曾接獲投訴，指申請長者卡等候需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1 年，平均每月申請長者卡的人數及處理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 (b) 現時社會福利署共有多少名職員負責處理長者卡的申請，他們平均每月須處理多少宗申請；及
- (c) 長者卡申請的審批程序為何；由遞交申請表至獲簽發長者卡，申請人平均須等候多久；當局有否考慮增加人手處理長者卡申請或簡約申請程序以加快處理申請？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在過往 1 年（即一九九六年），長者卡辦事處平均每月接獲 4 588 宗新申請及補領申請，而每月發出的長者卡為 3 981 張。

- (b) 長者卡辦事處現有職員 5 名。答案(a)部分都提及，長者卡辦事處每月均接獲 4 588 宗新申請及補發申請。另外，由於一九九六年下半年申請長者卡人數有明顯上升，故此，在一九九六年，長者卡辦事處平均每月有 3 881 宗累積申請。

除發出長者卡外，長者卡辦事處職員亦須解答一般的查詢及參與推廣長者卡的工作（包括安排印製宣傳單張、優惠海報等，以及發信／致電邀請商號／機構參加長者卡計劃等）。

### Noise Abatement Facilities in New Schools

#### 新建學校的減低噪音設施

15.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3 年，政府共興建了多少所中學及小學，以及其中有多少所因噪音問題而需要加設減低噪音設施；
- (b) 上述需要加設減低噪音設施的學校的校址為何；分別加設了哪些設施以減低噪音；及
- (c) 上述學校所面對的噪音問題是否與選址規劃不善有關；若否，產生噪音問題的原因為何；若然，如何改善日後的選址規劃？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過去 3 年，政府共興建了 52 所學校，其中 19 所需要加設消滅噪音設施，例如隔聲屏障和隔聲設備，以減低交通噪音的影響。
- (b) 有關需要消滅噪音的學校工程計劃的校址，以及已裝置的噪音緩解設施，詳列於附表。
- (c) 在選擇合適的校址時，噪音、選址面積、地形、對學生來源區的交通暢達程度和是否方便等因素，都會列入考慮範圍。《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詳列提供用地標準和位置指引，我們亦會按

實際情況盡量遵守。受顯著噪音來源（例如繁忙的主幹路）影響的地點，一般不在考慮之列。然而，由於土地短缺，一些預留作學校用途的地點，未能完全符合所有有關選址位置的規定。因此，我們在每個校址進行初步環境評估，以評核潛在的環境影響，並確定實際可行的預防和緩解措施。對於可能受道路交通噪音影響的校址，我們會按情況採取措施，例如把路旁的樓宇外牆逐漸縮入、在地點的邊界裝置保護樓宇設備和隔聲屏障，以減低噪音的影響。倘這些措施實施後，剩餘的噪音仍超過規劃標準的 65 分貝(A)，我們會提供隔聲設備，作為額外措施，確保校內有一個寧靜的學習環境。

#### 需要加設消滅噪音設施的學校工程計劃

落成年份	地址	隔聲設備（特別窗戶 和空調設備）	
		部分	全部
一九九四年	北角和富道中學 元朗凹頭實用學校	✓	✓
一九九五年	馬鞍山第 100 區小學 香港小西灣中學 鴨脷洲利東邨兩間中學 北角特別技能訓練學校 元朗水邊村特別技能訓 練學校 將軍澳嚴重弱智兒童特 殊學校	✓ ✓ ✓ ✓ ✓ ✓	✓ ✓ ✓ ✓ ✓ ✓
一九九六年	元朗錦田小學（聖若瑟） 觀塘藍田邨兩間小學 馬鞍山第 90 區小學 慈雲山慈樂邨兩間小學 粉嶺北第 49B 區中學 大埔第 6 區中學 沙田第 92 區中學	✓ ✓	✓ ✓

屯門第 9 區中學

✓

### **Public Housing Rent Levels for Next Decade**

未來 10 年的公屋租金水平

16. 梁耀忠議員問：房屋委員會建議現時新建公屋及舊有公屋單位未來 10 年的租金水平，將按住戶的負擔能力而訂定。在釐定單位的租金時，所採用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按每人 5.5 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這一套低編配標準，應達至 15%；若按每人 7 平方米計，則為 18.5%。就此：

- (a) 政府是否知悉上述百分比是基於什麼準則釐定的；及
- (b) 請當局依照(a)項答案所述的租金釐定準則，並以新、舊型公屋及不同的室內樓面面積編配標準單位，各舉一例，列出在未來 10 年公屋租金如何增至建議的百分比及租金遞增款額為何？

房屋司答：主席，在釐定公屋租金方面，主要是以住戶的負擔能力為依據。其他考慮因素包括：屋邨的相對價值、通脹、差餉及運作開支。不過，屋邨的租金與入息中位數不應超逾就相關的面積編配標準所訂的 15% 或 18.5% 中位數。制訂這些中位數時，是考慮到本地的住屋開支模式和國際趨勢的。

在最近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評議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逐步增加公屋租金，以期在二零零六年時達致上述中位數，並由房屋委員會制訂具體措施，以實現這個目標。因此，我們在現階段無法提供有關建議租金增幅的詳細資料，但明顯須實質增加平均租金，以達致就租金與入息中位數所訂的目標。

### **Code of Conduct Issued by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操守準則

17. 謝培忠議員問：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一九九四年二月向其轄下註冊人發出的操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公布的操守準則規例，政府是否知悉：

- (a) 上述操守準則及操守準則規例有否追溯效力，以及在該等準則

及規例公布前觸犯有關規定的人士會否受到處分；若然，原因為何；及

- (b) 會否要求證監會及聯交所在執行處分時，必須遵守訂立該等規例的精神，以免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

- (a) 證監會向其轄下註冊人發出的操守準則，適用於根據《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向證監會註冊的人士（“註冊人”），例如交易商、投資顧問及商品交易顧問。

聯交所公布的操守準則規例，對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6章中有關操守和商業慣例的專業操守規則加以闡述。這套準則所涵蓋的事項，是作為聯交所一名會員（“聯交所會員”）的最低標準，而聯交所會員在廣義上包括該交易所的營業代表、出市員及其他證券交易員。

這兩套操守準則把註冊人和聯交所會員應遵守的一般所謂最佳操守規定編集起來。自一九七四年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成立以來，這些最佳操守規定已存在，其目的是確保《證券條例》能有效地施行。這些規定是證監會於一九九零年所訂立的“適當人選的準則”的前身。因此，不管是在操守準則公布前或公布後，如不符合準則所訂明的規定，都會顯出有關人士在符合適當人選測試的要求以保留註冊資格，以及他的操守及經營手法有問題。如能符合有關操守準則，即表示已達到“適當人選的準則”的有關要求，因此不會出現追溯效力的問題。

- (b) 這兩套操守準則均無法律效力，且不得理解為凌駕於任何法例的規定。證監會和聯交所在行使本身的權力時，應全面體現所執行的法律和規例的精神及字面意義，並適當顧及其他影響他們執行其職責的相關法例，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 GOVERNMENT MOTIONS

### 政府議案

**PUBLIC BUS SERVICES ORDINANCE**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That the franchise conferring the right on Citybus Limited to operate a public bus service on the route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of Routes (North Lantau and Chek Lap Kok Airport) (Citybus Limited) Order 1996 (L.N. 439 of 1996) and in any subsequent order made by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shall not, for the entire period of the franchise, be subject to sections 27, 28, 29 and 31 in Part V of the Public Bus Services Ordinanc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Mr President, I move the resolu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Order Paper.

Sections 26 to 32 of the Public Bus Services Ordinance provide for a profit control scheme and also stipulate certain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calculation of operating costs and the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bus operation of a franchised bus company a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y require. The profit control scheme limits the profit that a bus company may earn in an accounting year by reference to a percentage per annum on its average net fixed assets as specified in its franchise.

Our current policy for processing fare increase applications is to take various factors into account, particularly operating costs, performance and public acceptability rather than to provide for a profit level based on a percentage rate of return on average net fixed assets. Given this practice, our approach has been to exclude all references to a profit control scheme when negotiating new bus franchises.

Accordingly, it is the Administration's intention that the following franchises recently granted by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should not be subject to the profit control scheme, namely:

- (a) the new franchises for Citybus Limited and Long Win Holdings Limited to operate public bus services in north Lantau and the new airport, which will commence on 1 June 1997; and

- (b) New Lantao Bus Company (1973) Limited's new franchise which will commence on 1 April 1997.

We therefore need to disapply sections 27, 28, 29 and 31 of the Public Bus Services Ordinance, which govern the operation of the profit control scheme whilst retaining:

- (a) section 26 which defines the terms used in the following sections;
- (b) section 26A which specifies that financial penalties levied against a bus company shall not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ascertaining the operating cost or service related expenditure of the company;
- (c) section 30 which enables the Government to specify depreciation rates in respect of fixed assets used or kept by a bus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its franchise; and
- (d) section 32 which requires a bus company to produce accounts and other inform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public bus service operation a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y require.

With these remarks, I move the first of the three resolutions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Order Paper which will give effect to these arrangements, in respect of the franchise of Citybus Limited. Thank you, Mr President.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PUBLIC BUS SERVICES ORDINANCE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That the franchise conferring the right on Long Win Holdings Limited to operate a public bus service on the route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of Routes (Long Win Holdings Limited) Order 1996 (L.N. 440 of 1996) and in any subsequent order made by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shall not, for the entire period of the franchise, be subject to sections 27, 28, 29 and 31 in Part V of the Public Bus Services Ordinance."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PUBLIC BUS SERVICES ORDINANCE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That the franchise conferring the right on New Lantao Bus Company (1973) Limited to operate a public bus service on the route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of Routes (New Lantao Bus Company) Order 1996 (L.N. 259 of 1996) and in any subsequent order made by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shall not, for the entire period of the franchise, be subject to sections 27, 28, 29 and 31 in Part V of the Public Bus Services Ordinance."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PRESIDENT:** In the absence of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would the Attorney General move the motion.

***THE ATTORNEY GENERAL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That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sbestos) Regulation, made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on 21 January 1997, be approved."

**ATTORNEY GENERAL:** By your leave, Mr President, I move the motion standing in the name of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on the Order Paper.

I will presume the contents of the resolution are so well-known to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they will not need further elucidation from me as to its purpose and that they will not vote to oppose it.

Thank you.

主席：本席相信教育統籌司打算發言。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首先，我要向立法局主席及議員道歉，因為有事耽誤，我未能即時出席會議。

我現謹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

主席：教育統籌司，你無須動議。有關議案剛才已由律政司代你動議了。

教育統籌司：主席，首先我在此向議員致謝。他們支持我的議案。這規例在加強保障石棉工人的職業安全和健康方面，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希望議員通過這項規例。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First Reading of Bill**

條例草案首讀

**COPYRIGHT BILL**

《版權條例草案》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1(3).*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條例草案二讀

**COPYRIGHT BILL**

《版權條例草案》

**THE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restate the law of copyright, with amendments; to make provision as to the rights of performers and others in performances; to make provision with respect to devices designed to circumvent copy-protection of works, with respect to rights management information, and with respect to the fraudulent reception of transmissions; and for connected purposes."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Mr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Copyright Bill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purpose of the Bill is to establish a modern and independent copyright regime in Hong Kong which suits our needs, is in line with the lates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will continue through and beyond 1997.

Copyright is an important for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pyright products include books, films, sound recordings and computer programs. Copyright is a private property right. For example, authors have copyright in

relation to the works which they have created. One such right is the right to stop others from copying or exploiting the works in various ways without permission from the author. Copyright law protects the economic — and to some extent also the moral or non-economic — rights of authors, giving them the exclusive right to exploit their works and to control their unauthorized use. Given the exclusive rights that copyright provides, the law is also concerned with legitimate interests and expectations of users and purveyors of copyright material.

Hong Kong's existing copyright law is mainly based on the copyright law in the United Kingdom. Article 140 of the Basic Law requires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have its own Law to protect the achievements, and the lawfu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authors in their literary and artistic creation. So we need to establish an independent copyright regime in Hong Kong before 1 July 1997.

In doing so, we have to ensure that the copyright regime meets the standards stipulated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which will continue to be applied to Hong Kong after 30 June 1997, namely, the Berne Convention, the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and the Phonograms Convention. In addition, as a separate member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now and after transition, Hong Kong needs to comply with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s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devising our own copyright regime, we also have to ensure that the copyright law we put in place can cater for technological advances and suit local circumstances.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after extensive public consultation, published a Report on the Law Relating to the Reform of Copyright in January 1994. The comprehensive Copyright Bill laid before Honourable Members has been drafted on the basis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is Report, and after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consensus reached in the Sino-British Joint Liaison Group on the localization of the copyright law, as well as the comments received during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draft Bill.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thank the many respondents for the quality of their submissions. We have, as far as possible, incorporated their comments into the Bill.

Given the breadth and depth of the Bill, I do not propose to give a detailed account on each and every aspect covered. I will only outline briefly the major

features of the Bill.

Firstly, we propose that Hong Kong should adopt an open qualification system, whereby any original copyright works created by any person (including a legal person) or published by any person anywhere in the world would qualify for protection in Hong Kong. The open system not only provides for consistency of treatment with other form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uch as patents and trademarks, it is also consistent with our open trade policy.

Secondly, we propose to adopt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s recommendation of decriminalizing parallel importation but maintaining civil remedies. Honourable Members are aware that the regulation of parallel importation is an issue that has attracted much controversy and opposing views within the community. Indeed, this issue was the subject of a motion debate in this Council held last month. On that occasion, the Council resolved to ask the Administration to give careful weight to all public views expressed.

Mr President, we have done so. We have carefully considered the views expressed by right owners and exclusive licensees who generally favour maintaining both criminal sanctions and civil remedies. We have also considered the views expressed by the retail trade and consumer welfare groups who wish to see the removal of all criminal and civil actions against parallel imports. We have concluded that in the absence of any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 consensus on how parallel imports should be regulated, the best approach for Hong Kong is to decriminalize parallel importation but to maintain civil remedies. We believe that this would strike the right balance between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right owners and exclusive licensees on the one hand, and those of consumers and retailers on the other.

We are aware of the concerns expressed that importation rights in respect of copyright works could possibly be extended to apply to trademark goods or goods incorporating registered designs which are also incidentally capable of copyright protection. We shall continue to consider how to limit the chances of any possible broad application of copyright to prevent parallel importation of other types of goods. If further proposals come forward which meet the special needs of Hong Kong and can go further towards harmonizing opposing views, we shall continue to consider them carefully.

Thirdly, we propose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right owners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Following a conference organized by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in Geneva last December, a general consensus has been reached on this matter. We have accordingly included in the Copyright Bill provisions to reflect this consensus, which embodies the guiding principle that the rights of copyright owners must be suitably balanced against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of all users of the Internet and Hong Kong's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Expert advice during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has been very valuable in this difficult area, and I wish to express my gratitude to those who shared their expertise with us.

Fourthly, at present, licensees of Satellite Master Antenna Television (SMATV) systems may retransmit non-encrypted satellite broadcasts without infringing copyright, by reason of exemptions in the present law and their licences. We propose to remove those exemptions, and enable satellite broadcasters to withhold copyright permission to retransmit non-encrypted signals, or to impose copyright royalties or conditions for such retransmission. This is consistent with our commitment and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 to prote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would enable Hong Kong to become more attractive as a regional media hub.

Fifthly, to prevent abuse of copyright which might hinder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educational activities, cultural developme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uses of copyright material for public interest, there are provisions in the Copyright Bill for permitted acts. These include general permitted acts for fair dealing for research and private study; for criticism, review and news reporting; and for the incidental inclusion of copyright material in artistic works, sound recordings, films, broadcasts and cable programmes. There are also permitted acts for specific purposes which ar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For example, copying and reproduction of copyright works and material are permitted, under specified circumstances, for purposes relating to education, library and archives,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so on.

Sixthly, we propose to institute a voluntary registration system for collective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societies. There are advantages in the collective administration of copyright, and this is also the international trend. Existing collective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societies have been operating successfully in Hong Kong. Under the voluntary system proposed, collective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societies coming forward to register will be required to

file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 essential for prospective copyright users, such as scales of royalty charges. We believe that such a voluntary registration system will be effective in Hong Kong as existing collective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societies have indicated support to the proposed system. Those who fail to register will be under no penalty, but will find themselves at a distinct disadvantage in the market due to lack of official recognition. We also propose to expand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pyright Tribunal to include powers to determine disputes arising from licensing by the collective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societies under licensing schemes or in individual cases.

Lastly, in order to enfor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ore effectively in Hong Kong and particularly to combat copyright piracy, we propose to double the maximum penalties on first conviction for the possession of pirated copyright products for the purpose of trade or business and plates for making pirated copyright products. We propose to introduce modified procedural provisions to facilitate proof of copyright subsistence and ownership. We also propose to introduce provisions to enable Customs to exercise power of forfeiture over seized suspected pirated copyright works, to enhance its enforcement capability, and to facilitate better co-operation with copyright owners and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of other countries.

The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and other form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s vitally important for Hong Kong. Without an effec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gime, we would not be able to foster creativity, attract foreign investment, engender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facilitate further growth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is is why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will leave no stone unturned in going after those that engage in piracy activities. This is why we need a copyright protection regime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 Hong Kong.

By introducing the Copyright Bill into this Council today, I hope that Honourable Members will give the earliest possible consideration to the Bill. While the timetable is extremely tight because we must put in place our own copyright regime before 1 July 1997 if we do not want to see a legal vacuum in an extremely important area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in Hong Kong, I am confident that with the support and co-operation from Honourable Members, we would be able to achieve our task.

Thank you, Mr President.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1997**

《1997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2 January 1997**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動議二讀辯論

*Ques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ut and agreed to.*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Bill read the Second time.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Bill committed to a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3(1).*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CONSUMER GOODS SAFETY (AMENDMENT) (NO. 2) BILL 1996**

《1996 年消費品安全（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4 April 1996**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動議二讀辯論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本人謹以研究《1996年消費品安全（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及《1996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分發言，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一併匯報研究上述兩項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本人首先感謝香港嬰兒及兒童產品工商協會就該等條例草案提出的寶貴意見。有關的條例草案旨在授權工商司，藉訂立規例，規定所有受《消費品安全條例》和《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涵蓋的產品，所附有關產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方面的警告或警誠字句標記或標籤，必須符合具備雙語說明的要求。此外，工商司亦會獲授權修訂《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的附表，准許採納相當於英國標準協會規格的其他安全規格。

條例草案委員會曾研究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並支持該兩項條例草案的原則，即該兩項條例所涵蓋的產品，所附有關產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方面的警告標籤，應具備雙語說明。委員會亦同意容許為兒童產品採用相當於英國標準協會規格的其他安全規格的政策，因為這樣可在不損害安全規定的情況下，給予消費者更多選擇。

在商議工作進行期間，條例草案委員會發現多項值得關注的問題。其中一項是關於認可化驗測試服務是否足夠的問題。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嬰兒及兒童產品工商協會均關注到，本港缺乏足夠的認可化驗所設施，為兒童產品進行測試。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本港有足夠的化驗服務，以便業內人士可遵守該法例的規定。政府當局已作出保證，當局會鼓勵和協助本地化驗所取得認可資格，而幾乎所有兒童產品均可在海外的認可化驗所進行測試。此外，當局預料，容許採用多種兒童產品安全標準的做法，會令可提供認可化驗服務的化驗所數目增加。鑑於條例草案生效後，仍需在18至24個月內分階段達致全部兒童產品均可採用其他安全規格的目標，條例草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這方面的情況，並解決由於認可化驗服務不足而可能導致的任何問題。

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的其他事項包括：當局以何種準則決定其他安全規格是否相當於英國標準協會所訂的同類規格，以及翻譯安全標籤所需的專業水平。政府當局保證，在評審其他安全規格時，政府化驗師會就其他規格的所有特點，包括其涵蓋範圍、安全規定、個別規格及測試方法，作出專業判斷。議員認為可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條例草案委員會亦認為，安全標籤的翻譯工作應不會涉及太多專門技術，現有的專業翻譯服務，已足以應付此類工作。

主席，本人謹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請本局支持上述兩項條例草案。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本人代表零售批發界就《1996年消費品安全（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及緊隨的《1996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一併發言，因為這兩條條例草案是息息相關的。

我代表零售批發界對這兩條條例草案表示支持。記得年多前，我收到界別中兒童產品商的申訴，對政府在執行有關《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方面，頗有微言，因為一方面他們對條文的了解不太深入，而且提供測試服務的機構在香港甚為缺乏，但海關卻咄咄逼人，令他們困難重重。後來經過溝通，很多運作上的問題都得以解決，但其中關乎認可標準這問題，卻非改法例不可。當時我們曾強烈要求政府除了英國的標準外，也須開放香港市場給其他合資格國家的產品。這不但便利我的選民能有更多貨品來源，更會利及消費者能有更多選擇。再者，鑑於香港在世貿的立場，故不應有任何歧視或特權賦予海外任何一個國家。今天的修訂確能達致這樣的效果，所以我和我所代表的界別都會毫無保留地予以支持。

主席，縱使大家都認同安全的重要性，而原則上，行業是絕對願意遵從政府的政策，去做好確保安全的工作，但我不得不提出一點，就是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正如李華明議員剛才所說，業界對香港化驗服務的供不應求情況，感到十分擔心。他們憂慮在不能控制的情況下，會有抵觸法例的可能，議員對於業界的憂慮，表示體會及諒解；對政府所預測：因條例所需而造就的市場，會吸引更多認可化驗所提供服務的說法，頗感懷疑。不過，由於大家是基於不同的預測，而達致不同的結論，所以條例草案委員會暫且接受政府的看法。我將密切注視實際的情況，是否一如政府的樂觀估計，抑或如業內的悲觀估計。如果是後者的話，希望政府必須以靈活的手法，去處理業內的困難。

至於條例草案涉及雙語標籤的條文，我明白及認同有這需要，但亦希望政府能了解大部分業內人士未必清楚條文對他們的具體要求。因此，政府雖然給了他們一個緩衝期，但除了時間上的通融外，我促請有關部門應主動向業內人士進行宣傳及解釋，務求協助他們盡快做好符合條文的工作。我已着手通知行業各方面的人士，安排交流機會，並期望政府也能積極參與。

**工商司致辭：**主席，我會就《1996年消費品安全（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及《1996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一併發

言。

我首先多謝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特別是主席李華明議員，詳細審議這兩條條例草案。我也要感謝各工商組織及關注消費者權益的團體，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提出不少寶貴意見。

制定《1996年消費品安全（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授權工商司以規例形式，確立雙語安全標籤制度，規定所有受《消費品安全條例》規管的消費品，均須附有中英文安全標記或標籤。《1996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容許《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所指定的兒童產品，可採納英國標準協會所訂標準以外的安全標準。我很高興知道，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的建議。我們深信，實施雙語安全標籤規定，並不會加重製造商、入口商或供應商的負擔，而規定實施後，消費者將可得到更大的保障。我們又相信，兒童產品採納多種安全標準，會促進本港市場的競爭，從而令消費者有更多選擇。

在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到是否有足夠的認可化驗所，提供《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所載的13種指定兒童產品的測試服務。剛才李華明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也就這點提出意見。我想藉此機會向本局解釋，個別本地化驗所本身有權決定是否選擇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申請認可資格，而工業署一直鼓勵及協助本地化驗所取得認可資格。現時，所有的13種兒童產品都有本地或海外的認可化驗所提供測試服務，而其中的9種產品更有本地的認可化驗所提供測試服務。兒童產品採用多種安全標準後，我們相信會有更多化驗所可以提供認可測試服務。我們會通知業內工商界人士，哪些化驗所可以按日後採用的其他安全標準，提供認可測試服務。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並會和業界合作，解決任何與認可測試服務有關的問題。

在條例草案制定後，我們會向本局提交所需規例，並透過不反對即予通過的程序，請各位議員通過。為使工商界能有足夠的時間去作出相應的配合，在消費品、玩具及兒童產品實施雙語安全標籤規定前，會有12個月的寬限期。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出了一項非常寶貴的意見，希望政府有關當局可以在這方面做更多宣傳工作。我很樂意與有關團體一同研究如何可以把這項新條例作更廣泛的宣傳，務求在這12個月寬限期內，供應商、製造商和入

口商都可以符合新規例所規定的雙語標籤要求。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兩條條例草案。

*Ques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ut and agreed to.*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Bill read the Second time.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Bill committed to a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3(1).*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TOYS AND CHILDREN'S PRODUCTS SAFETY (AMENDMENT) (NO. 2) BILL 1996**

《1996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4 April 1996**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動議二讀辯論

*Ques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ut and agreed to.*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Bill read the Second time.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Bill committed to a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3(1).*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Committee Stage of Bills**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1997**

《1997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Clauses 1 to 9 were agreed to.

條例草案第 1 至 9 條獲得通過。

Schedule was agreed to.

附表獲得通過。

**CONSUMER GOODS SAFETY (AMENDMENT) (NO. 2) BILL 1996**

《1996 年消費品安全（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Clauses 1 to 7 were agreed to.

條例草案第 1 至 7 條獲得通過。

**TOYS AND CHILDREN'S PRODUCTS SAFETY (AMENDMENT) (NO. 2)  
BILL 1996**

《1996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Clauses 1 to 12 were agreed to.

條例草案第 1 至 12 條獲得通過。

Council then resumed.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條例草案三讀

THE ATTORNEY GENERAL reported that the  
律政司報告謂：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BILL 1997**

《1997 年司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had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out amendment. He moved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Bill.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Question on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Bill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passed.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THE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reported that the  
工商司報告謂：

**CONSUMER GOODS SAFETY (AMENDMENT) (NO. 2) BILL 1996 and**

《1996 年消費品安全（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及

**TOYS AND CHILDREN'S PRODUCTS SAFETY (AMENDMENT) (NO. 2)  
BILL 1996**

《1996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had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out amendment. She moved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Bills.

已無經修正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Question on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Bills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Bills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passed.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MEMBER'S MOTIONS 議員議案

###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HONG KONG ELDERLY LIVING IN GUANGDONG

與居粵香港老人有關的事宜

陳榮燦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歡迎政府為領取綜合援助金並定居粵省的老人提供綜援標準金額及補助金，但亦促請政府盡快成立工作小組，全面商討與香港老人居粵的相關事宜，包括如何提供醫療服務、如何解決內地居住問題及回港後戶籍問題。”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

早在一九八七年，工聯會已經開始爭取放寬領取綜援的老人的離港往廣東省居住也可以繼續領取綜援金。直至去年三月，政府宣布由今年四月一日開始實施此計劃，這可以說是工聯會所樂意見到的。但可惜的是，政府非但沒有制訂一系列的配套措施，反而推出一套“苛刻”的限制，但求省錢了事，而不是為老人作好妥善的移居安排。

事實上，老人視中國內地為家，落葉歸根，希望退休後，可回到內地養老，此乃人之常情；加上內地生活費用較低，錢較為“襟使”，尤其是對於領取綜援的老人來說，每月只有千多二千元的綜援金，“一個月流流長”，的確是捉襟見肘的。有多項調查均指出，香港領取綜援的老人的生活水平極低，甚至不夠溫飽，所以有些老人選擇回鄉定居，無非是因為鄉間生活費用較低，微薄的綜援金會較為“襟使”，生活可以好過一點。不過，政府對這點也“眼紅”，跟老人斤斤計較，雖然容許受助老人在廣東省領取綜援，但是只發放每月 1,935 元的標準金額及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1,435 元（平均每月為 119.5 元），綜援的第三部分 — 特別津貼，則不予發放。不發放特別津貼，等於變相削減綜援老人的福利。

為何不發放特別津貼呢？依政府的解釋，“特別津貼是為了應付香港

的特別需要而設”，但所謂“特別津貼”是指租金、醫療等津貼。這些開支，並不單止是在香港生活的“特別”所需，在內地同樣也是生活“特別”所需。難道他們老人家居住於內地，就不再需要住屋及醫療服務？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建邦先生假設，老人家移居廣東省，不是住在親戚家、就是住在老人院，因此無須發放租金津貼，這種說法是為削減老人福利作藉口。其實，即使住在親戚家也要付點家用，也要經常給些錢小孩買零食，不要給老人有寄人籬下的感覺。如果住在老人院當然要交院費。有些老人身體較好，可以自己照顧自己，不想投靠親友，也有可能自己租地方居住。社會福利署不為回鄉定居老人發放特別津貼是不合理的措施。署長強調，放寬綜援老人離港限制，並不表示政府鼓勵老人回國內定居，老人如果真的要自己住，請自行解決，包括自掏腰包，支付租金，要從每月僅有的1,900元的綜援金中撥出租金支出！

社會福利署的“綜援老人返鄉定居”計劃，宣布之後，合資格的老人反應平淡，未見踴躍，原因是計劃缺乏對回鄉老人在醫療上的承擔，致令不少老人對“還鄉計劃”有所保留。

有學者在九三年時曾進行一項調查，訪問老人是否願意回內地定居，調查結果只有5%願意，即使最近政府繼續支付高齡津貼和綜援金，願意回鄉定居的也不到10%。

原因和上述問題一樣，老人顧慮之一，是老人大多隨着年齡增加而患上各種病痛，能否得到治療至為重要；其次是住屋問題。

如果老人一旦不慣在內地生活而決定回港定居，有沒有地方住，也實在令人擔心。受助老人如果原本住在公屋，一旦申請移居廣東省，公屋單位就會被收回，房屋署答應只可保留3個月。但是，如果這些老人日後決定回港居住，則需要由房屋署另外編配單位。政府承諾可在兩個月內作好安排，但在這兩個月，這些老人家住在何地？當然，期間他們可能被迫要入住“中轉房屋”，生活水準比離港之前還要差。政府也曾說可以讓老人在內地先提出安排，回港後可即時入住，但機制如何？政府還未有明確的安排。況且，公屋單位緊張，政府是否能夠在兩個月內作出妥善安排，也成疑問。何況房屋署所發的保證書根本沒有保證老人回港後，兩個月內能夠獲得妥善解決住屋需要，屆時老人何去何從？還是聽天由命呢？

此外，對老人家來說，年紀大了，身體的毛病自然多，醫療服務對他們極為重要。在香港，有病痛可以到政府的門診免費看病，但國內的醫療服務跟香港不同。國內居民基本上有由政府、工作單位、個人承擔的醫療保險。港澳同胞在國內就醫，必須付較為昂貴的診金。日前，社會福利署署長也說過，廣東省的醫療服務收費，“百花齊放”，對港澳同胞的收費比較高，並沒有統一的機制，因此可以預見老人移居國內後，在醫療上必定會遇上不少困難。

另一方面，政府實行這項計劃的取態出現問題。政府的取向是委託紅十字會作為中介角色，以及協助安排老人回港就醫等工作，但這些工作並非單靠紅十字會就可以解決，特別是在國內的醫療問題，是需要國內有關單位協助的。

主席，說到這裏，我必須強調，我除了要求政府照常發放特惠金給回鄉居住的老人家外，還要求政府制訂一套全面的配套計劃，包括協助移居老人解決在國內醫療和居住的需求。其實政府只要多做一些工作，便可解決老人的顧慮，而不是一句不鼓勵就一切都不管。

我代表工聯會及民建聯，就此計劃提出建議，希望政府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於三月正式宣布計劃細節時，能考慮接納以下 4 點建議：第一，要解決老人在內地的醫療問題。國內醫療制度和本港不同，建議當局可考慮為這類老人購買國內的醫療保險。老人一旦患病，可即時在內地得到治療；第二，政府可考慮與國內福利機構民政單位合作，主動為這類老人安排國內老人院床位，以及積極協助有興趣機構到國內興建及開辦院舍，以解決老人國內居住問題；第三，一旦老人不慣內地生活，回港居住，政府必須保證他們回港後即時有地方居住；第四，政府應加強與廣東省有關當局的協調工作。

縱觀政府這次放寬“離港規定”的安排，政府漠視了老人家的實際需要。計劃將於四月一日開始實施，但到了二月底才和廣東省當局商討有關事宜；有關醫療、居住等的配合措施，仍然一點眉目也沒有，就讓這些老人移居，給人們一個印象，就如放逐一樣。如此不妥善的安排教老人如何能安心參與此項計劃？本人促請政府三思，不但不要削減老人的福利，更要為這些移居內地的老人，提供全面協助和照顧。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政府更改有關綜援老人的離港安排，使綜援老人可以長期在廣東省居住，可以說是給予他們多一個選擇，原意是好的，但我們認為，這一個安排在具體推行時將有不少困難，政府需要很小心的計劃，否則將會引來很多問題。

首先，我對政府有一點不滿。社會福利署早於去年三月已完成有關綜援的檢討報告，當中包括放寬老人離港限制，容許綜援老人長時間留在內地居住。但有關的細節卻要到近期才見公布，政策在今年四月要實行了，但竟然要到這個月才有社會福利署官員與國內民政廳會面商討有關安排。我除了不滿政府的工作效率之外，也擔心在這急就章的情況下所訂出的實行方案，會否漏洞百出。

我認為，這個政策的一個原則，是要使參與這個計劃的老人，不會因為回粵居住而降低了各方面的照顧水平。他們在香港可以接受的服務，應該在回到廣東省以後亦能得到同等或相似的照顧，否則，政府很難不被人說是將老人“流放”回大陸。

政府委託紅十字會每年抽查 5%的回鄉老人是否有領款，是一個非常被動的做法，而每年以郵遞方式以了解老人的情況，更是難以實行，我就很難想像，老人會小心的填好所有問題，再寄回有關的機構。況且，政府所安排的探訪、郵寄問卷，目的都只是了解老人是否健在、財政狀況有否改變，而不是為了提供真正的探訪服務。老人在內地還有很多其他需要，例如社交生活、心理輔導、環境適應等，是需要照顧的。以現時的安排，一旦老人返回大陸居住之後，便沒有這些服務了。刻薄點說，可說是只給了錢，就讓老人家回廣東省居住，但其他需要，卻完全沒有照顧。我覺得真正的“養老”，不應只是提供一筆錢，而應該兼顧老人的其他需要。我希望政府能盡量與國內的單位商討，希望可以增加一些對回粵定居的綜援老人的照顧，例如定期的探訪等。

此外，政府說只會為回粵定居的綜援老人提供標準金額及長期補助金額，政府的理由是，難以以大陸的生活方式，來折算回粵居住老人的綜援金額。但如果用這個論點，則即使只發放標準金額也是有問題的，因為現時的標準金額仍然是以香港的生活方式計算，如果政府跟從此一原則，那麼便連標準金額也要重新計算了。事實上，老人返大陸後仍有住屋、水電、社交等需要，政府沒有理由因為難以計算，就否定了這些需要；而且只發放標準金

額及長期補助金，難免使人懷疑政府是否要“慳錢”。我仍然希望政府能設法定出一個計算準則，提供回粵定居老人這些方面的開支。

另一個要注意的問題是，回粵居住需要一個嚴密的監察機制。我們無意誇大內地的治安問題，但即使在香港，也會出現不法之徒冒充社工、政府人員向老人行騙的事件。在內地有關的機構，如紅十字會，是否有充足的防偽措施、宣傳工作，以杜絕出現行騙的可能？希望政府能加強與內地機構的合作，多方協調，防止這類事件出現。

我們希望老人回大陸居住是養老，不是“流放”；我們希望老人在香港可得到的服務，在內地也同樣得到；我們不希望見到老人回到大陸後，過着比香港更差的生活。政府一定要想辦法加強對內地老人的照顧及探訪服務。另外，我們希望政府對回粵老人，能像香港綜援老人一樣，提供一定水平的租金及其他特別津貼，否則，只會被社會人士說成是為“慳錢”而着老人返大陸。最後，我們希望政府能有一個嚴密的監察機制，防止老人在內地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代理主席，自由黨歡迎政府為領取綜合援助金，並定居廣東省的香港老人家，繼續提供綜援標準金和補助金。這其實亦是自由黨一直要求政府做的，因為我們相信，在國內消費水平較香港為低的情況下，他們以綜援的金額，在國內應該可以得到較香港為高的生活質素，特別是如果他們在鄉下有親友照顧，應該可以生活得更開心愉快。

當然，這個計劃的前提，是這些老人家必須是自願回鄉居住。當天我們建議政府為這些回鄉的綜援老人繼續提供綜援之時，就被一些人有理沒理的批評為強迫老人家回鄉。很多時，有理是說不清的，當天自由黨被人“缺席聆訊”，今天終於真相大白。我亦想藉這個辯論強調，我們不是要讓政府可以推卸照顧綜援老人的責任，而是希望把用於綜援老人生活的資源，能為受助人提供最有效益的運用。

不過，政府在為綜援老人提供回鄉的基礎外，自由黨認為政府不可以就此“閹佬懶理”，因為回鄉雖然表面上只是一個居住和生活起居的問題，但對於從回鄉其實會引起的其他問題，政府必須及早有規劃，否則，就會令整個計劃變成“好心做壞事”，又或最後變成名存實亡的計劃。

政府是否以成立工作小組的方式處理，自由黨對此沒有多大意見，反正事情能夠辦好就是了。不過，我們認為問題並非單方面由香港就可以解決，而是要中港兩地合作，既要有協助這些老人家改善生活的共同意願，亦要有工作默契，萬一日後發現其他問題，亦可以有基礎去處理和解決。

即時可以看到的問題，當然不離醫療、居住和交通問題。

就以最近市民關心這些老人家回鄉以後的醫療問題為例，就足以說明事前合理規劃的重要性，因為國內的醫療機構如果把這些老人家當作外人，收足醫療費，甚至可能要從他們身上賺錢的話，則這些老人家就會得不償失，亦有失卻要為他們謀取幸福晚年及更高生活質素的原意。

政府可能需要與廣東省政府研究對於這些老人就醫或療養的安排，例如收費水平、候診時間、醫療保險、緊急醫療照顧，甚至我們在今年施政報告建議的緊急醫療撤運服務等。當然，我們應該有一個合理的期望，斷不能期望廣東省政府或地方政府，會免費提供醫療服務，但既然這些是領取綜援的老人家，收費水平似乎不應該等同一般遊客。

居住方面，除了他們回鄉與家人共住外，香港政府會否考慮在國內開設老人院？又或向國內的合乎規格的老人院或療養院買位？反正政府都是要為這些老人家提供住屋津貼，問題只是這筆錢究竟是如何運用而已。

說到錢方面，我想我們不是要吝嗇對綜援老人的照顧開支，但畢竟這些也是納稅人的錢，是公帑，所以政府亦需要在核實這些綜援金額可以真正交到受助人的手裏，以及為此所需的行政開支中，求取一個平衡。我們更要避免這筆綜援金額，會被任何不必要的名目（不管是否巧立）所扣減，所謂七除八扣，令老人家得不到原應得到的數額。

其實大家都明白，要做好這件事，事前一定要有完整的規劃。我們不是把老人家送出香港，而是要為綜援老人提供一個可供選擇的生活方案：他們喜歡的話，可以憑綜援選擇過一些更舒適的生活；如果他們留戀香港的生活模式，他們亦可以繼續在港安心生活，這才是為他們提供真正的選擇。我們希望的，是讓他們“兩利取其大”，而不是“兩害取其小”！

至於有些言論指出，有人擔心此舉會吸引更多沒有工作能力的內地老人家來港，甚至是已移民外國的香港人回港，再於取得綜援後，就回鄉生活，

間接要香港政府照顧更多原本不在照顧之列的老人家。這個問題，政府亦不可掉以輕心，但這應該是一個控制移民入境的問題，應可以透過行政控制，避免出現混水摸魚的情況，而不是削足就履，為了行政困難而影響計劃的推行。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千石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們都理解很多老人有落葉歸根的觀念，回鄉終老，是他們的願望；但我們知道，領取綜援而打算回鄉間居住的老人，很多是因為在港無依，生活艱難，領着不到2,000元的綜援標準金額已很難維持最低下的生活質素，才產生回鄉的念頭。老人離開生活了多年的香港環境，雖然有點可惜，但想到將回到有眾多親戚鄰里居住的故鄉，我也為他們感到歡慰。

香港老人一生勞碌，為香港繁榮立下汗馬功勞，在貧困的晚年，政府除給他們餓不死的綜援標準金外，尚有其他的津貼如租金、醫療、購買必需品等。至於其他社會服務，如社工服務、老人半價優惠等，則已成為老人生活的必需品。我們雖然譴責綜援標準金過低，但總算有其他津貼及服務作為後盾。

政府行將實施的綜援老人回廣東定居新措施，相信大家都會贊成，不過，我覺得十分重要的，是確保老人的生活質素受到保障，而不應讓人感到政府有“攏老人錢入自己袋”之嫌。因為政府將以前給予綜援老人的資助及服務，刪減了一大半，只支付標準金額及補助金，政府豈不是變相欺騙老人的錢？

我認為，政府必須將對香港綜援老人的整套服務延續到廣東去，不是單單透過紅十字會發放一筆錢便了事。老人到了廣東鄉下，也同樣需要金錢以外的照顧，如社工的探訪，噓寒問暖，照顧他們的情緒，關心他們的身體健康狀況，了解他們對鄉下環境是否適應等；還有醫療津貼服務，也要從香港延展至廣東。

我聽到現時政府只願承擔發放綜援標準金額及補助金，而要求紅十字會發信聯絡散居各地的老人，及只作有限度的探訪，我覺得這是極度不負責任的。如果這樣的運作，又如何確保金錢真正落在老人的手上呢？又如何幫助老人解決其他生活上的問題呢？

有個極可怕的笑話，就是印度有一個早已死掉的老人，被人斬下手掌每

月打手指模領取政府援助金。如果政府真的如此得過且過的處理綜援老人回廣東定居問題，這個可怖的笑話絕有可能發生！

深入鄉間，為老人提供社工或探問服務，政府是責無旁貸的，我希望政府從速與志願機構或與教會團體合作，包括內地的志願機構和教會團體，在內地訓練有關人員，為回廣東老人提供適當的照顧。

新政策將在四月實施，準備回鄉的綜緩老人仍有許多憂慮。我希望政府快馬加鞭，為仍未解決的種種問題確立政策及措施，使老人落葉歸根，安享晚年。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蔡根培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日前政府公布在港連續3年領取綜援的60歲以上老人家，即使選擇長期在廣東省居住，仍可繼續領取綜援金。這個確是一個受歡迎的決定。老人問題在香港現已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全港60歲以上老人人口接近90萬，當中申領綜援金的佔10萬人。每月只可領取近2,000元的綜援金，生活在香港的高生活水平當中，可說是捉襟見肘。但若他們選擇在國內一些城市、鄉鎮生活，在經濟上，無疑是較鬆動。但如何能確保這些綜援金真正落到老人家手中，當中亦存在很多技術問題。政府現委託香港紅十字會代表政府社會福利署在中國協助進行此項計劃，由紅十字會監管其運作，提交定期報告，以免濫發。這是值得支持的，是一個好開始。但除了解決經濟上的問題外，我們亦必須着眼於老人家的切身實際需要，為他們提供醫療保障及協助他們盡快適應新環境。

### (一) 提供醫療保障

年老多病，尤其是慢性疾病，是最困擾老人家的。日後當他們移居內地後，或須接受國內的醫療及護理，但現時國內醫療費用對非本地人士定價特別高，比香港的公家醫院收費為高。他們如何負擔呢？他們移居內地變相為香港政府省了一筆醫療開支費用，故本人建議政府將省下來的錢，為他們購買在國內的醫療保險，減輕他們的醫療負擔。為他們購買保險比向他們發放醫療津貼較為複雜，但可達實報實銷的效果，避免浪費資源。另一方面，我亦建議政府積極與國內的民政部門磋商，設立醫療護理院、老人院，善用國內成本較低的有利資源，為老人家移居國內提供多些價廉質優的護理安老服務。

## (二) 協助適應新環境

這些老人家在港生活了一段長時間，若要轉換新環境，適應力較弱。即使他們返回故鄉，也有面目全非之感。希望本港一些志願機構和團體能協助他們，提供安居資訊、心理輔導和家庭輔導服務等，讓他們盡快融入新環境。另一方面，我建議政府讓他們保留一段適應期，例如一、兩年。當他們發覺不能適應新環境時，可再返回本港定居，及恢復原有公屋的入住資格或入住老人宿舍。確保他們有回頭路，可令他們放心樂於接受此新計劃及無後顧之憂。

代理主席，政府預計有六、七千個老人家會參與此計劃，現只局限於廣東省。港進聯認為，如果試驗成功，應擴展到廣東省以外省份，讓原籍外省的老人家亦受惠，使更多老人家能回鄉安度晚年。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致辭：**代理主席，香港目前的物價非常昂貴，綜援老人的食用甚差。近年多項研究報告已相繼指出，現時政府發放的綜援金並不能彌補老人的實際需要，但可惜政府至今不為所動，仍以每天二十多元的食物費用標準向貧窮老人發放綜援金，難怪老人都心灰意冷，迫於無奈回鄉過活。

近年回廣東鄉間生活的老人日漸增加，他們面對的問題是，要符合不能離港超過 180 天的規定，因此便要長途跋涉，往返於粵港之間。政府最近修改政策，讓領取綜援的老人可回廣東長期定居，繼續向他們提供綜援標準金額及補助金。我相信政府也知道，綜援金實在不能向老人提供生活保障，所以政府不如做個順水人情，讓領取綜援金的老人回大陸去度晚年，政府遂落得個乾手淨腳。

此外，綜援老人回大陸定居，香港政府便省下醫療費和房屋租金等。試問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否應為省回一筆費用而鼓勵老人返大陸居住呢？我相信政府的想法不是這樣，我當然也不希望它抱着這般看法。既然政府的用意不在此，那麼為何不切實去考慮如何為老人提供醫療津貼，無須那些長期患病的老人家抱病返港就醫那般辛苦？我認為如果政府不檢討醫療津貼這問題，要老人家長期抵受病痛或返港治病，實在是不人道的。

政府既然願意為老人定居廣東提供綜援，無疑是接納民意的做法，是值得讚賞的。不過，正如俗語所說，“送佛送到西”，政府為何不考慮在醫療費用上提供援助？我感到政府目前的做法是在醫療費用上對老人加以留難，

不欲徹底解決老人家的退休問題。

政府認為實報實銷醫藥費在行政管理上十分困難，但我相信這只是技術性及原則的問題。如果政府真有誠意解決這問題，我相信問題不大。因此，我期望政府不要以技術理由作為推搪的藉口，因為政府可透過與國內醫療單位或中介組織磋商和合作，解決醫療費用的問題。

其實政府也承認，將綜援老人離港規定放寬，是因為認同本港老人視中國大陸為“家”的觀念。老人退休後希望到內地居住，度過晚年，我相信這做法會越來越普遍。政府也認同香港將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在中國領取綜援金，是有別於在外地領取這項援助的。既然如此，在香港可享有的，老人回到廣東，也應同樣享有。如果政府以技術理由剝奪回廣東居住的綜援老人的醫療津貼，我希望政府能列舉不能做到的原因，又是否曾嘗試做而做不到。我希望得到一個詳細的解釋；否則，我只會覺得政府是欲以“技術”壓倒一切，而非真心真意為老人家解決醫療問題。

我期望政府考慮到老人家決定返大陸生活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想安度晚度，無須再面對生活的壓力。如果政府能為他們解決醫療上的問題，他們必能快樂和幸福地生活，無須整天擔心。最後，我希望政府能抱着一個徹底解決問題的心態，不要只將問題局部處理。

主席，我期待政府能真正為老人全面解決醫療問題，不要諸多拖延。謝謝代理主席。

**陳婉嫻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少小離家老大回”，老人家年老時想回鄉與自己的家人團聚，我相信是老人家普遍的想法。在過去一段很長時間，我們看到香港不少貧困的老人家，希望回到家鄉居住，所以過去工聯會一直要求政府對這些領取綜援金的老人家免去離境限制，讓他們能回鄉與家人同住，但又無須面對離境限制所造成的困境。過去我們一直向政府爭取，政府最近制訂了這項計劃，我們表示歡迎。

不過，問題是當我們細看政府現時這項計劃的設想，似乎與我們當初所要求的有一段距離。須知道，經過十多年來各方面的爭取，政府對我們那些需要援助的老人家提供了基本的服務，——不是十分好的服務，只是基本服務——例如當他們患病時，可以到公立醫院獲取免費醫療服務；當他們在住屋方面出現困難，他們可得到租金津貼；當他們身體不適時，可以要求福會社利署的社工幫助他們燒飯和洗衣服等。對於有困難的老人家，

我們會提供基本的服務。對於不斷為老人爭取福利的團體來說，我們認為現時的服務仍不足夠。但政府現時放寬綜援老人家的離港限制，他們又如何對待這群老人家呢？政府只不過在領款方面做了些微工夫，整個計劃完全建基於“我給你錢”的概念上。因此，政府考慮到付款給老人家是有需要的；如何避免他們被騙也是有需要的，但這些是否足夠呢？我剛才進入立法局時，局外有一群老人家，他們認為這並不足夠。他們強烈感到好像被人逐出香港，為何會這樣呢？我覺得陳榮燦議員就這點說得很詳細，就是老人家希望回鄉後仍享有在過去社會人士為他們所爭取的一切。

此外，當我們為老人爭取一些基本服務時，本港有一個共同的呼聲，就是這群老人家為香港今天的繁榮曾作出不少貢獻。如果說香港是一顆明珠，則這顆明珠的製造者就是這些老人家。當他們要離開香港，返回自己的出生地時，他們很希望能得到照顧，但政府整個計劃的設計只顧付款給他們，並沒有考慮他們的實際需要。因此，當我看到最近的調查結果時，嚇了一跳。因為政府公布計劃後，那些老人家的反應並不太踴躍，只有 10%願意參與，跟我們過去經常接觸的老人家的反應不同。為何會這樣呢？那是因為他們考慮到很多問題。

首先，政府說一千九百多元是一個大數目，中國的工人也得不到這數目的薪酬，但政府必須明白，一千九百多元是包括了衣、食、住、醫療等開支。中國廣東省雖然是一個省，但畢竟也是一個很大的地方，而各處鄉村有各處的例，所以沒有一套完善的醫療制度，而農村和城市也沒有相同的模式。有些人知道老人家是港澳同胞，每月又有一千九百多元 — 我真是很同情這些老人家 — 他們對我說，每月一千九百多元，看病也不足夠，這情況真的會發生。政府並沒有考慮到老人家回鄉後會遇到的醫療問題。政府能向他們提供甚麼設備呢？

其次就是有關住的問題。上星期我們就此詢問政府官員，他們假設老人家要麼與家人同住，要麼住在老人院。雖然奉行社會主義的中國的設施很齊備，但也不是每個地方都有這些設施。如果沒有又怎辦呢？假如老人家與家人相處不來，要在別處居住又怎辦呢？政府完全沒有考慮這些問題，認為只要他們回鄉後仍收到綜援金便沒有問題。這是我們另一項很大的關注。

此外，政府設計這計劃時，有否想過不限制老人家離境並不等於他們不會回港？現時政府說如果老人家參加了這項計劃後 3 個月內也不回港，就會

取消他們所住的公屋單位。這顯出政府沒有關注到老人家的心理。很多時，老人家考慮回鄉定居，並不等於他們決定再不回來香港。畢竟香港是他們工作了數十年的地方，他們在港有很多朋友，也有很多社區關係，所以必須在他們回港後為他們解決居住的問題；而不是簡單說他們3個月不回港，就等於以後也不回來。政府似乎沒有細心考慮這點。

這計劃還有許多其他問題，例如陳榮燦議員與其他同事所說，老人家在港可以獲發社交津貼、春節津貼等，但回鄉後則完全沒有這些津貼。難道他們回鄉後就沒有這些活動嗎？我認為政府必須詳加考慮。

我集中談論醫療和居住問題，希望在我們提出意見後，政府會全面考慮所有意見，然後改善計劃，才全面推廣。假如沒有完善的計劃，卻貿然對老人家說，你們回鄉吧，政府會有人監察計劃，也會向你們發出綜援金，這根本沒有向他們提供基本的保障，與原本爭取實行這計劃的人士或團體的想法有很大距離。代理主席，我希望政府聽過本局今次的議案辯論後，會按照我們的意見去實行這項計劃。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李家祥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本來我不打算發言，但聽過多位同事的意見後，我也有興趣就此一談。

我本身是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前主席，有關放寬綜援限期一事，是在九五年十一月作出及公布的。我現在是新任社聯主席，曾帶團往國內與民政部就這問題交換意見。由於我沒有準備發言，我希望各位了解，我不是以上述兩個身分發言，而只是以個人身分，解釋一下這項政策的背景和資料。

首先，最大的困難是何時進行；要考慮多久；要考慮甚麼情況；計劃要多周詳才進行？各位議員的意見似乎是：要考慮得較周詳，而且要快些做，但兩者是有矛盾的。我們怎樣才能掌握到在何時必須推行這計劃呢？如果大家記得的話，我最初公布考慮有關計劃時，曾經說過執行這計劃時會遇到很多具體困難，須作詳細考慮，而且不容易達到百分之百的解決。直至目前為止，我相信仍有一些問題，是不能夠經過辯論後就可以得到解決的。稍後我會再提這點。

事實上，現時已經有很多社會福利機構與國內的有關單位商討具體的合

作情況。有些進度較快，有些則較慢。這些機構與一些老人家接觸，已經覺得有這確實的需要存在，而他們很快會就這確實的需要作出回應，向老人家提供服務。那些人士對籌辦這項服務的興趣相當高。從這角度來看，如果那些有興趣籌辦服務的機構不知道基本須提供的服務和水平的話，根本就不能開始着手策劃。如果繼續討論，就會拖延了下來。我相信具體的問題可逐步獲得解決。

多位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包括那些回鄉老人家返港的住屋和醫療問題，我們也曾就這些問題詳細討論，也向政府提供很多意見。相信衛生福利司稍後會作出回應，但問題是政府的建議能否達到議員所期望的高水平。我覺得推行計劃，永遠是越來越好的。今天議員提出的議案完全是好意的，所以我基本上會支持，但我想解釋一下，很多事情都不是光談談便可解決。正如蔡根培議員十分清晰地指出，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向政府提供的意見是，計劃不僅限於在廣東推行。由於我們知道執行上會出現困難，所以先與香港較為熟悉的地區合作，無論是在機構的層面或政府的層面，先在這地區實行這計劃，爭取實際經驗，逐漸照顧老人家不同的需要，希望待計劃完善後才推展至其他地方。

第二個問題是，我們實行這計劃，究竟是具有鼓勵性質，還是讓老人家多一項選擇？最初我們作這決定時，目的十分清楚，就是希望為那些在鄉下有家人照顧所以回鄉的老人家，以及那些已經回鄉而須頻撲兩地的老人家解決領取綜援的問題，而並不是希望鼓勵現時在港居住的老人家大舉移居國內，以內地作為退休的地方，因為老人家離開香港後，並不是只用金錢或向他們提供醫療及社會福利服務，就能解決所有問題，他們還有精神上的需要、與家人的聯繫、與社群的關係等。即使以金錢或經費，也不能解決這些問題。例如向他們提供醫療津貼，他們也未必能在內地找到提供與香港類似服務的醫院，也未必能找到相熟的醫生。此外，住屋的環境及條件也與香港有所分別，所以不是說給他們綜援金就猶如盡了政府的責任。

我認為始終選擇權在老人家手中，必須由老人家自行決定，而不能有任何強加的意願，即政府給老人家金錢後，就趕走他們，希望“放逐”他們。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會覺得相當心痛，因為當時我們作出決定時，是希望幫助那些已經有這確實需要的老人家。我今天在此也想規勸大家，不要向那些老人家發放任何信息，讓他們以為立法局關心和辯論這問題，迫使政府支出更多金錢後，就可解決他們所有問題。事實並非如此。老人家返回國內後，即使有錢，但在設施、精神上的需要及家人的照顧等各方面，都是處於一個與香港完全不同的環境。立法局和政府應清楚讓老人家知道他們的抉擇所帶來的後果，這是最重要的；而不是讓他們得到一個信息，以為回內地居住是百利而無一害，政府會照顧他們。這是脫離了現實的。

究竟我們應該為這些老人家訂下一個甚麼水平，這也得小心處理。國內不同省市，無論是大城市或鄉鎮的生活水平都不同，我們應發放哪個金額才足夠呢？簡單來說，以國內的生活消費水平而言，我們向他們發放香港的綜援金，已經是超乎一般水平，而這已經含有具鼓勵作用這隱憂。如果我們一切都以香港的標準來向他們發放綜援金，事實上已經鼓勵他們回鄉居住。

此外，監察和推行方面又是否能做到呢？中國是一個獨立的國家，無論怎樣跟她配合，最終執行也得依靠國內單位。當然，我們希望他們會作出配合，而我們也得到這樣的信息，但委託一個非政府的志願機構執行，自由度始終會大得多。

今天因時間所限，我不能說得太多，但希望我所說的一切，對大家會有參考作用。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有很多人支持這項政策，但他們支持的原因卻各有不同。有人認為不少長者想落葉歸根，回鄉度過晚年；有人認為香港生活指數高，大陸生活指數低，長者領取綜援回大陸，便可望改善生活質素；有人認為部分長者在港無依無靠，回鄉可以投靠親戚或與家人團聚；又有人認為香港長者宿位不足，大可回廣東省找老人院；更有人認為送長者回鄉，可以減低本港長者服務的整體開支，可以節省納稅人的金錢。結果，不論左、中、右都支持領取綜援的長者返回廣東省居住。

我支持這項政策的主要原因，是可以給長者一個選擇，或可說是多一個選擇，不論是為了落葉歸根、改善生活質素、還是投靠親戚或與家人團聚，所以我關心的最主要問題，便是回粵居住是否真真正正可以給長者多一個選擇。

其中一個我們要考慮的問題：這是否長者本身的決定。我們要避免家人由於不想照顧長者，而試圖將長者送回大陸。舉例來說，如果長者本身沒有自我照顧的能力，及身體很差，亦由於在港家人不願供養他，而要領取綜援，我便會懷疑回廣東省居住，是否長者本身的決定。

作為真正的決定，其中一個重要的條件，便是長者是否清楚回廣東省居住所引申的問題，正如剛才李家祥議員所說，他們是否明白背後的意義。其

中一個最重要的問題，便是醫療服務。領取綜援的長者在港居住，可以免費獲得醫療服務。回粵居住的長者，雖然可以定期回港看醫生、檢查身體、覆診，但當有突發的情況出現時，長者所需的急症服務和住院服務便沒有保證了。由於香港政府仍沒有計劃為回廣東省居住的長者購買有效的醫療保險，所以我呼籲所有考慮回廣東省居住的長者都要三思。政府亦應在處理有關申請時，認真地給予長者清楚的信息，促使長者在真正清楚這個選擇所會帶來的問題後，才作出決定。另一方面，我亦呼籲政府認真考慮為長者購買有效的醫療保險，以支付長者因急症而要住院的費用。

總括來說，在沒有醫療保險之前，老人家要回鄉居住，便要想清楚。身體比較差的，我會勸他們不要回大陸定居。原則上，我支持政策，不過心裏仍有很多擔憂，希望政府能改善這計劃，而長者則要三思而行。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們應該制訂一項長者能真正有新生活的政策，而不是制訂一項輸出長者政策。

政府將在本年四月推行新措施，放寬申請綜援老人的居港限制，令他們可移居廣東省，仍能保留領取綜援的權利。民協原則上支持這項新措施，原因是很多本港的獨居老人在大陸都有親友，如他們可回鄉居住，特別在廣東省居住，就能得到家人的照顧，幾代同堂，安享晚年，遠勝孤獨一人留港，缺乏照顧。再者，大陸的生活水平較香港低，以現時的綜援金額，如在港居住，要節衣縮食，情況甚為可憐，但若回鄉居住，生活水平則可大為提高，活得較有尊嚴。

雖然“長期定居中國續領綜援計劃”在策略上是值得支持，政府擬訂的計劃詳情，則有檢討及改善的地方。根據該計劃細則，社會福利署只會向居住在廣東省的綜援老人發放基本金額(現時為每月1,935元)及長期補助金，但卻不會支付租金及現時的特別津貼(如交通費、社交費、新年津貼、特別膳食、特別護理費等)。民協認為長者無論在香港或大陸定居，亦有房屋、交通、社交及其他特別需要，故社會福利署應一視同仁，為這些長者發放租金津貼及每年固定金額的社交津貼和新年津貼，亦可按需要發放特別津貼，例如膳食、護理費、交通津貼等，以補基本金額的不足及照顧長者的個別需要。我認為移居大陸的長者不應被剝奪享有基本福利的權利。

更有甚者，政府沒有安排移居大陸的長者的醫療服務。現時，領取綜援

人士在香港到衛生署的診所及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求醫，可獲豁免醫療收費。但如綜援長者移居大陸，他們在內地沒有戶口，又沒有內地的醫療保險計劃的保障，如有病求醫，則被視作港澳同胞看待，要支付較高昂的醫療費用，故他們根本很難負擔沉重的醫療開支。政府只倚賴紅十字會運送長者返港求醫，但因路途遙遠，容易耽誤病情，而且行政費用高昂，根本是不切實際的安排，完全不能解決他們的醫療需要。若長者自行返港就醫，社會福利署亦沒有任何交通資助，他們何來金錢支付來往港粵的交通費呢？因此，民協建議社會福利署以一次過的形式，定期向回鄉長者支付醫療津貼或代長者在內地購買醫療保險，以支付醫療費用。

政府現時仍未與廣東省民政廳商討如何把此計劃與國內的安老服務配合，令回鄉的長者安享晚年。政府只交託紅十字會執行此計劃的行政及監管工作，例如每年抽查 5% 的回鄉綜援長者是否健在、有否領款等，而非直接向長者提供安老服務，如長者的心理問題、社交需要和環境適應問題等。民協促請社會福利署盡快與國內政府部門商討安排長者回鄉後的安老服務，如家訪、情緒輔導、環境適應和院舍服務等。

總括而言，社會福利署放寬領取綜援長者的居港限制這方向是值得支持的，但計劃的具體安排則有欠完善。民協建議社會福利署多作改善，並在計劃推行後，短期內再作檢討，令綜援長者不但能在廣東省居住，更能在不久將來，在國內其他省市也可以獲得同樣對待。

本人謹此致辭，支持陳榮燦議員的議案。

**張漢忠議員致辭：**主席，過去多年，民建聯不斷收到眾多退休老人的要求，指他們離開香港 180 天便不能領取綜援金，我們經常在羅湖邊境見到很多“七老八十”的老人家，手顫腳震在排隊過關回到香港，以避免超過 180 天限期，而不想喪失那唯一的經濟收入。民建聯在過去一直穿梭於港粵兩地，希望兩地政府接納我們的建議，即放寬領取綜援的老人的離港限制，可使老人家選擇在內地享受退休生活，繼續領取綜援金，生活受到保障。

民建聯多次回內地反映，獲得廣東省政府的信息，表示願意提供協助，使老人家退休後可到內地養老。民建聯在過去數年，透過不同場合和渠道，包括在港府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辯論上，均要求政府能改變政策，撤銷領取綜援的老人 180 天離港限制。港府最近公布，在今年四月一日撤銷領取綜援金的老人 180 天離港限制，並且實施新例。據港府所構思的新政策，只適用於選擇在廣東省定居的領取綜援老人。民建聯估計，在本港 8 至 9 萬領取綜援的老人中，只有 7%，即五、六千人受惠。對於該項計劃，不包括老人的高齡津貼（所謂生果金），民建聯表示難以理解。高齡津貼實在是表示對長

者的一些敬意，而離港回內地生活的領取綜援老人更需要此項津貼，以求改善生活。

現時港府的立場是明顯不信任內地政府的協調工作，而傾向由內地設有辦事處的國際志願機構擔當核實的發款工作，並由這些機構定期探訪老人，而內地政府的角色只局限於資料性協助。這樣的立場是否恰當呢？這項新政策需要中國政府協助及大家協調，問題的癥結在於戶籍登記、老人的醫療服務、避免津貼濫發，及在內地去世的遺產處理方法，這些均需要與內地政府協調，才能獲得解決。因此，民建聯認為，港府公布的新政策，純屬港府單方面行政措施，根本未能達到港粵雙方溝通和協調，未能實際為領取綜援的回鄉老人取得方便，他們如何能回鄉安享晚年？因為老人家最為關注的是戶籍、醫療服務及居住安排，如果沒有戶籍的話，他們的醫療服務及居住安排都出現問題。港府基本上持漠視的態度，民建聯對此十分失望，亦懷疑新政策是否可以如期施行。

主席，領取綜援的老人選擇回鄉養老，除了有告老回鄉的鄉土情懷外，最重要是老人家獲得的綜援金，難以應付香港的高消費生活。千多元的綜援金如果在內地生活則比較“見使”。如果要求那些“七老八十”老人家，每半年就要計算着回港的日子，是否很殘忍和無人情味？政府公布的新政策，還需要這些老人家接受這樣苛刻的條件：放棄原住的公共房屋，回港後再重新輪候，以及放棄醫療收費豁免的優惠，這些苛刻的條件對這些老人極之不合理，無疑是要他們承擔回鄉後的一切後果。如果這些老人家在內地難以適應生活，或遇到困難時需回港生活的話，他們將會喪失原有的福利及受到懲罰性的安排，我們又於心何忍？

主席，一個好的政府應視照顧尊敬年長公民為己任。老人回鄉養老，因生理機能衰退，要承擔面對龐大的醫療開支及相關服務，實有莫大困難。如港府送這些老人回內地，而又未能提供配套的醫療服務，似乎將香港老人退休問題要求內地政府承擔，這樣是極不公道的。因此，民建聯要求訂立協助本港老人到國內退休的政策：

- 一) 當局須盡速與國內機構商討協調合作方式，建立國內對來自本港老人的支援網。
- 二) 當局須顧及這類老人家在國內定居可能要應付的額外開支、高昂的醫療住院開支，以及一些額外津貼額，包括社交津貼。

同時，民建聯認為當局亦可考慮為這類老人設立或鼓勵他們購買國內的醫療保險，保費由綜援金額承擔。當局必先與國內醫療、民政

機關商討私人強制醫療保險的可行性，並要承擔責任。

三) 為適當地訂立保額（政府津貼部分）水平，當局須與國內有關機構合作研究，以制訂合理的水平。

四) 當局可考慮與國內福利或民政單位合作，主動為這類老人購買國內老人院床位，及積極協助有興趣機構到國內興建院舍，以解決老人家居住問題。

五) 當局亦須考慮將目前 180 天的離港限制擴至“老人金”計劃，並將計劃擴展至其他國內省市，並着手研究執行新安排的問題，以制訂有效的措施。

主席，爭取放寬綜援老人離港限制，是民建聯和工聯會一向堅持爭取的目標，今天見到有初步的成果，但我們總覺得在實際安排方面，有需要檢討。在落實撤銷領取綜援的離港限制的同時，也要粵港兩地加強協調，特別是老人的醫療承擔問題，雙方應緊密接觸，互相配合，令受助老人可早日在內地領取每月綜援金。長遠而言，要令目前的政策進一步發展至可以協助香港老人到內地退休，其中涉及兩地的福利制度、房屋、醫療等方面的配合問題。粵港雙方應在這基礎上考慮，令香港老人多一個退休選擇，從而促進兩地人民的福祉。

我謹此陳辭，支持陳榮燦議員的議案。

**梁智鴻議員致辭：**主席，傳統的中國人都有落葉歸根的觀念。對於一些已退休或在港乏人照顧的老人家來說，返鄉度晚年是極普遍的，所以政府宣布放寬老人家領取綜援的限制，讓他們居住在廣東省仍能取得綜援，確是大眾所歡迎的措施。可是，在推行這計劃之餘，我們也應考慮老人家在金錢以外的其他需要，斷不可抱着“打如意算盤”的心態，以為用些微的綜援金便可將照顧老人家的責任推到香港邊界的另一邊便了事。如果真的如此，我們香港的社會實在愧對這群在年輕時為香港建設繁榮的老人家。因此，今天陳榮燦議員提出的辯論可說是非常合時和重要的。

主席，在老人家的眾多需要之中，醫療健康服務是值得我們詳細考慮的，理由有三。第一，相對來說，老人家較多病，而且大多是長期病患者。第二，領取綜援的老人在港可獲提供免費的醫療服務，但在廣東省卻不能享有這項服務。此外，香港政府在津貼香港的公共醫療方面佔 97%，但在中國大陸，大部分都不超過 10%，換句話說，其餘的便要自負盈虧。正如剛才陳

婉嫻議員所說，那千多元是否足夠他們支付醫療費用呢？這確是一個大問題。

第三，到目前為止，香港仍未有一套醫療融資制度，令市民可在年青時供款，年老時在港或大陸可用這筆錢來醫病。換句話說，領取綜援的老人家假如在香港，在醫療方面是絕對沒有問題的——當然，由於資源有限，有時要“排長龍”也無可避免——但在廣東省居住時，如何以這筆千多元的微薄金錢保障他們的健康，這確實是一個大問題。

當然，我相信政府一定會說，他們有病大可返港醫治。其實，在政府給立法局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也承認了這個事實，而且指出如果他們要獲得免費的公共醫療服務，他們返港後可向負責醫務的社會福利部申請。這安排令我非常不滿意，因為在香港居住及領取綜援的老人家可自動獲得免費醫療服務，要那些返港的老人家重新申請，是一項不需要的手續。

此外，政府又指出，在廣東省居住的老人家可透過紅十字會的協助，返港就醫。當然，如果他們長期或嚴重患病，這是一個好方法。可是，有多少人知道這項服務呢？如果只是小病，他們是否也要返港醫治呢？這是否合乎成本效益呢？我相信應作考慮。

剛才有同事建議，既然老人家在廣東省須支付醫療費用，香港政府可按數向廣東省有關機構繳付費用，因為如果這些老人家返港就醫，香港的納稅人也要為他們提供醫療資源。這做法其實有很大問題，其中之一是會遭人濫用。既然人人都知道香港政府會按數付款給國內的醫療機構，那些醫療機構會否趁機加價？此外，假如老人家所用的醫療費用超過規定的上限，結果又會怎樣呢？換句話說，在行政方面會造成很大問題。

也有人提過，我們可為這群老人家提供醫療保險制度，那就沒有問題了，因為他們在大陸也不用再擔心治病費用的問題。不過，如果這群在國內的老人家可享有醫療保險服務，一旦在港的綜援老人家不願入住公立醫院，而要求購買醫療保險時，我們是否也要給他們呢？若否，便會造成雙重標準。

再者，如果這群老人家真的要在國內購買醫療保險，那麼應由誰人付款；是從他們的綜援金額中扣除，還是有其他方法呢？如果政府真的為他們支付保險費，他們回港後可否繼續使用香港的免費公營醫療服務呢？這點是值得我們去考慮的。

主席，很抱歉，短期內我沒有一個詳盡的計劃可供政府和各位同事考

慮，但我覺得有幾點必須在現階段澄清。

第一，政府和各部門一定要詳細考慮所有可能性的問題；第二，政府有責任解釋給老人家知道，在返回國內後可能須面對的問題；及第三，正如剛才李家祥議員所說，每個老人家都應詳細平衡在港居住和返回國內居住的好處和壞處，從而作出一個最終的決定。

主席，在長遠方面來說，我希望政府能盡快推行一個綜合強制性的供款醫療保險制度，使每個香港人在年輕時能在港供款，然後在年老時可以用這筆金錢，在香港或國內獲得醫療服務。

最後，主席，政府絕對有責任將這些問題解釋清楚，否則，很多人便會有政府在“好心做壞事”的感覺。簡單而言，我相信政府一定知道現時在港的老人家每人在醫療上所花的大概費用。假如真有數千甚至1萬個這類老人家返國內居住，令政府無須支付這筆費用，則我相信數目是相當可觀的。

主席，我希望政府能詳細考慮這情形。我發言支持原議案。謝謝。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政府放寬綜援老人離港限制，容許他們到廣東省定居，可說是向那些綜援受助者提供多一個選擇。但我們認為，這個計劃似乎還有很多地方未夠完善。我的發言會特別針對住屋方面，如果老人能夠在內地有一個安穩的居所直到終老，那麼問題還不大，但我預計有不少個案，是當他們回大陸一段時間後，因某些原因需要返回香港居住。對這批人士而言，“返回香港”將不會是一件容易的事。

現時政府的政策是，如果老人選擇在廣東省居住，將要放棄在港的公屋。固然，如果老人選擇再回港居住，政府說會暫時為他們安排中轉房屋，在兩個月內會為他們安排公屋。但一來中轉房屋的地點，相信不會與他們原來的在港居住地點相同；二來，以現時的公屋分配情況，他們也很難會獲安置在原來居住地點，如果他們不滿意安置地點，便要繼續留在中轉屋。因此，無論如何，他們一旦回大陸居住後，便難以再在香港住回同一地點。對老人來說，住在一個熟悉的地方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決定返大陸後最好不要再回香港，因為情況一定會比以前差。但以我預計現實的情況，將會有不少老人在大陸住了一段時間後，又會因各種理由，例如與內地親人不和、內地親人不能再承擔照顧的責任等，而最後要返回香港。政府有需要提供一個簡單快捷而又能符合老人需要的住屋安排。

此外，如果他們因為健康理由，要回香港留醫，醫好以後他們發覺身體已大不如前了，希望留在香港，他們可以怎樣呢？對於一向住在香港的老人，自然會及早申請護理安老院甚至療養院的宿位，但對返回大陸居住的老人，卻不能這樣了。現時香港有不少護理安老院都不願意接收病情相當嚴重、有生命危險的個案。即使原先已居住在某安老院，也會因為入院醫治後健康不佳，院方不願意再接收。如果在大陸的護理安老院不願意收回這些健康不佳的老人，他們可以怎樣呢？

要處理上述的情況，在內地及香港都要有一些固定的人手跟進，可見要處理回廣東省定居老人的個案，不是單靠紅十字會每年進行一次隨機抽查就可以做得到，還需要在內地有一個緊密的聯絡網，接通老人在港家庭、在內地照顧者、院舍等，並要在內地有工作人員密切跟隨個案。我懷疑政府現時指望由內地紅十字會全權處理，認為他們可以完全勝任，跟進這些個案，這是否過分樂觀的估計。

我原則上支持這計劃，但細節還有待署長到內地安排。雖然行程是押後了，但我希望署長能盡快按原定計劃的行程，到廣東省各政府部門聯絡，為我們的老人家作出妥當安排。

我謹此陳辭，支持陳榮燦議員的議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主席，我剛才聽過多位議員的發言，感到高興，因為各位議員原則上都很支持我們推出的這項新計劃，但我同時了解到他們對很多細節也有問題。今天，陳榮燦議員就該政策提出議案辯論，一方面可以讓政府聽取到各位議員對該政策本身及政策所帶來相關問題的意見，亦為我們提供一個機會，在立法局內，向各議員及全港市民重申政府的方針和政策，政府已決定放寬對領取綜援的長者的居港期限制。

#### 綜援計劃的宗旨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是向經濟上有困難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現金援助，使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水平，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和特別需要。這個計劃是無須市民供款的，有關經費全部來自政府的一般收入。這計劃是針對香港的情況而設計的。

申請人除了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及要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外，我們

還要求受助人每年離港日數不能超出指定期限。目前一般綜援受助人，均不能在一年內離開香港超過 60 天，年齡超過 60 歲或殘疾人士，我們已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將離港期限放寬到 180 天，否則，其繼續領取綜援的資格將會受到影響。

### 放寬現行老人離港規定

隨着中港關係的發展，相信有不少長者會經常往返中港兩地之間，有小部分甚至可能希望在退休後到內地與親人團聚，安享晚年。過去數年，不少本局議員亦就此提出意見，並促請政府放寬綜援計劃下適用於受助老人的離港規定，以方便老人退休後回國定居。有見及此，政府在一九九六年三月發表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檢討報告書》中，提出建議，讓綜援受助老人可以選擇到國內定居，而繼續領取綜援金。凡是香港永久居民年齡在 60 歲或以上，在本港居住最少 7 年，而在移居國內前連續 3 年領取綜援金，則可在計劃推行後，申請繼續領取綜援金。

### 香港紅十字會的角色

要新計劃得到順利推展，我們必須在國內作出安排，以便不時查核受助人是否仍然合乎資格，所以需要在當地設立審查制度。經過多月來的招標及評核工作，我們決定邀請香港紅十字會協助我們在國內推行該項新計劃。除了協助執行審查的工作外，香港紅十字會亦會為受助人提供協助，包括處理受助人對計劃的查詢，以及在醫療服務方面，為長者提供協助。

### 醫療問題

陳榮燦議員在議案中，特別關注到回鄉定居的長者在國內所面對的醫療問題。剛才多位議員亦就此項問題，提出很多意見。

廣東省幅員廣闊，省內各地的醫療服務及收費情況都有所分別。回鄉居住的長者，若缺乏當地戶籍，其須繳交的費用和當地人亦有所不同。這方面，港府是明白的，所以我們在委派紅十字會協助推行這項計劃時，其中一項考慮是，若長者想在當地接受治療，則紅十字會在能力範圍內，將會盡力協助，並提供當地醫療服務的資料。若他們需要回港接受治療的話，則紅十字會可以協助安排。當他們在本港到公立醫院或診所求診時，他們和留港的

綜援受助人一樣，可以繼續享受免費服務。

### 住屋問題

陳榮燦議員及其他議員對長者回內地後的居住問題亦表關注。剛才發言的議員中，亦有提出政府應該為回鄉定居的長者提供住屋津貼。不過，我要指出，這項要求和新政策制訂時的一些基本信念並不相符。平情而論，考慮是否選擇回鄉定居的長者，絕大多數都曾往返兩地，我所指的是回鄉而非外國移民，他們對內地情況一定有深刻的認識。除了他們年幼時曾在鄉下居住，在我們的個案中，亦得知很多老人家每年經常往返兩地。他們對於國內的情況，如親人能否照顧他們、居住環境及各種問題都非常熟悉，否則，他們也不會選擇在那裏定居。我相信若他們要回鄉退休定居，他們一定會在熟悉環境後才作出這樣的決定。我相信，長者在作出抉擇時，一定會仔細考慮本身的情況，以及內地的環境，不會輕率從事。很多時我們可能有一個錯覺，以為長者不會為自己打算。在我們的經驗中，我們遇過很多長者，他們都非常熟悉國內的情況，也懂得為自己的安排作詳細打算。

### 回港後公屋戶籍問題

另一項有關回港後的公屋戶籍問題，多位議員都有提及如果長者再選擇回港定居，而他原本是公屋居民，可否保留其公屋戶籍。在這方面，我們已經得到房屋署的承諾，為長者提出保證，若他們在離港前與家人同住於公屋單位內，回港後，則可回原單位與家人團聚。離港前，若是獨居於單位內，則盡快為他們重新編配單位。在這方面，長者是可以放心的。

此外，如果長者憂慮是否適應內地的居住環境，在其參加新計劃後，起初3個月內，可以保留公屋單位。期間，社會福利署會繼續支付租金，所以長者應該有充足的時間，在了解兩地情況後，才作出決定。

### 廣東省以外的安排

蔡根培議員及其他議員認為，香港的長者亦有來自其他省市，將計劃局限於廣東省內，實有欠公允。不過，我相信大部分議員都明白，中國疆域遼闊，單是廣東省的面積，已與法國全國相若。一下子將計劃推廣到全國各地，將要面對很多實際的困難。故此，我們先選擇在最多人認識的廣東省來實行我們的計劃。

### 其他問題

羅致光議員擔心，一些不孝子女會借這個計劃，迫他們的年長父母回鄉居住，以逃避盡人子女的責任，我相信這情形應不會發生。當然，政府不想有這個情況出現，社會福利署的同事在處理每個長者的申請個案時，一定會盡量確保申請人是在自願情況下，申請在國內繼續領取綜援金。

### 基本方針政策

議員所提出的眾多意見，當然值得關注，不過，我想借這個機會重申，新計劃的目的，不是要刻意鼓勵長者離開香港。新計劃的目的是要放寬居港限制，使希望或打算回鄉退休的長者，可以達成心願。

香港人在選擇離開香港到其他地方居住時，本身當然要了解當地的生活環境及習慣，並詳細考慮到本身的情況及需要。香港政府要為他們處理在外地居住時所面對的問題，這可能是超越了香港政府的能力範圍。即使政府有此心意，亦要向當地政府提出討論，爭取當地政府部門的合作，絕非一蹴即就。

### 社會福利署署長內地考察

儘管如此，社會福利署署長將會盡量爭取在短期內，率領一代表團訪問廣東，與當地官員接觸，以及參觀當地的老人及醫療服務，以加深對內地有關情況的了解。回港後將盡量為申請人提供有關資料，以協助他們作出適合自己情況的抉擇。

此外，我們接到很多查詢，多個香港的志願機構、非政府機構及社會服務機構都希望政府盡快落實政策，使他們能安排在內地提供各項社會服務設施，例如護理安老院，為回鄉的老人提供服務。

### 結語

主席，本計劃是一項新的安排，目的是為長者提供一個額外的選擇。日後，該計劃應循那一方向發展，我們是需要累積經驗。衛生福利科和社會福利署將會密切注視新計劃的進展和推行時所面對的困難。在計劃實施 1 年後，我們會再總結經驗，作一個詳細的檢討，使計劃更臻完善。

謝謝主席。

主席：陳榮燦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3 分 06 秒。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多謝有 12 位議員發言，對我的議案發表意見，並表示支持。今天提出的議案，是討論政府放寬老人家離港的限制。局內同事積極回應，指出政府這項計劃的配套不足，並作出嚴謹的批評。剛才有一群老人家在立法局門外向我遞交請願信，表明對這計劃的憂慮。

剛才李家祥議員說這計劃的推行須與國內合作，故比較複雜，不容易一下子便可做到，我們仍須與國內磋商及逐步推行這計劃，我同意這點。我也多謝李家祥議員對這項議案表示支持。

此外，政府應真心實意地解決老人問題，而不是付錢便了事。我同意羅致光議員所說，應讓老人家多一個選擇。至於廖成利議員說這計劃不能即時完善推行，我當然不同意這個說法，但我同意要進行檢討。

我提出這項議案，是希望這個計劃能成功推行，並提出 4 點建議，希望政府能夠接納，解決老人回內地定居時的醫療和居住等問題。此外，如果他們一旦不適應內地的生活，應為他們返港居住作出妥善安排。

衛生福利司剛才作出回應，但我不大同意她的做法。她說如果老人家需要回港就醫，可自行回港。可是有些老人家對我說，有些返港的車程需時 13 小時，如果身患重病，未返抵香港便已經支持不了。至於回鄉 3 個月後便取消老人原居住單位的做法，我認為非常不合理，政府在這方面應作出考慮。

這群老人家易地而居，我們應對他們多一點照顧，作出妥善安排。大家也知道，過去政府的公務員在轉職時，可獲發放 6 個月的特惠補償金。我希望政府也能對老人家多一點照顧、關懷，給他們一個妥善的安排，使他們能夠安享晚年。

謝謝主席。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ut and agreed to.*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SETTING UP OF A MAINTENANCE BOARD

成立贍養費管理局

羅致光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鑑於很多離婚人士及其子女在追討贍養費時遭遇各種困難，本局促請政府成立一中介組織——贍養費管理局，負責贍養費的收取、追討、發放及有關管理工作，促使離婚人士履行其供養分居子女的責任。”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席表內的議案。

贍養費管理局或簡稱“贍養費局”的這個名稱來自去年立法局民政事務委員會的一次會議。那次會議請來了一些社會服務機構及婦女組織的代表，討論贍養費的問題。不過，是誰首先提出贍養費局這個名稱，我已記不起了，當然其中一個可能便是我自己。其他國家都有類似的行政部門，多數都稱之為兒童援助局。不過，由於香港人比較熟悉贍養費這個名稱，所以我便繼續用贍養費局這個名稱，不過希望大家清楚一點，我所指的贍養費是包括了給前妻或前夫的生活費及供養分居子女的費用。

去年初，在一次電台的節目中，有聽眾問我有關贍養費與綜援的對衝問題，我便開始留意不少單親家庭在領取贍養費所遇到的種種問題。民主黨一方面研究外國處理收發贍養費的立法及行政安排。另一方面，我亦多次與社會服務機構及婦女組織舉辦交流會，希望加深對問題的了解。最後，各個團體決定成立一個“關注贍養費問題聯席”，為贍養費問題作出調查研究，報告書於上星期公布了，得到不少傳媒詳盡的報道，我亦於前兩天派發了報告書給立法局的同事。至於政府，據我所知，今早也應該收到那份報告書了。

在立法局辯論中，詳細描述調查報告書相信並不適當，故我只簡單討論

研究找出的幾個有關收發贍養費的主要問題，讓大家參考：

1. 有過半數（約 55%）的單親在離婚時沒有申請贍養費，而這些單親家庭則大部分（約 65%）向政府申請綜援。
2. 有申請贍養費的離婚人士卻有四分三不能準時收到足數的贍養費，結果大部分都要面對經濟困境。最終，有四成多是要領取綜援。
3. 有超過四分三的離婚人士在收取贍養費時遭遇麻煩，包括如責罵、侮辱、甚至暴力對待。
4. 收不到贍養費的人士，只有三分一會申請法律援助署協助。沒有申請法律援助的大部分的原因都是由於認為法援的程序太複雜或即使法庭判了也追不到。
5. 事實上，透過法援協助及法庭判追贍養費的個案中，便只有四分一可以成功追討贍養費，而且令人失望的是，在那四分一內，不用多久，付款的一方又再繼續拖欠。在一個案中，該名婦女的前夫這樣說：“你繼續追，你追，法庭便判，我便付，付了一段時間，我便不給，你要再追，又要再去法庭。”我們有時候也會遇到這類個案。

綜合剛才各點，我們可以看到現時的制度有甚麼問題：

1. 拖欠贍養費是一個很普遍的現象。我相信這現象在低下階層特別明顯。
2. 追收贍養費的一方，絕大部分是婦女，面對着很大的困難、折磨及精神壓力。
3. 由於付款一方逃避責任，結果將撫養分居子女的責任轉嫁至社會的福利制度，亦即簡單來說，是將那責任轉嫁給香港的納稅人身上。
4. 無論申請法援、司法程序及申請綜援，手續都非常繁複。不少單親竟然要同時面對社會福利署、法援署及司法部三大政府部門，所獲的經驗足以做立法局議員了。很多時候，我們可見到不少的個案處於社會福利署的綜援及法律援助署法援的夾縫中，一面申請不到綜援，而另一方面又追不到贍養費。

5. 透過現時法律程序追討贍養費，不但繁複昂貴，成效更奇低。

所以，我建議政府成立一個中介的組織，我們姑且叫它做“贍養費局”，處理贍養費的收取、追討及發放的問題。在運作上，贍養費的債權轉移到贍養費局，變成支付的一方欠下政府的錢。我相信欺負女性的男性大有人在，不過贍養費局亦可代為轉介社署申請綜合援助。

另外一點，當領取贍養費的一方，由於贍養費金額可能也不太多，又或因贍養費受拖欠，而面對經濟困難時，贍養費局亦可代為轉介社署申請綜合援助。

外國的經驗告訴我們，成立了類似贍養費局的組織後，欠交贍養費的個案便大幅度減少。當然並非百分之百的人會交贍養費，仍然經常有很多交不到，甚至通俗的說“玩失蹤”，政府也捉不到他的，這些情況也會出現，不過，那次交贍養費的個案會大幅度減少的。同時，如果當有一個這樣的中介組織出現，由於贍養費的收發由政府處理，不少離婚人士本不想申請贍養費的——因為他可能恐怕收不到，又覺得那程序繁複，亦不太想再與前夫有所接觸的關係——也可能會改變初衷，申請贍養費。最後，政府的福利開支便因而減少了，而大部分外國的經驗都是，節省了的福利開支遠遠超過用於贍養費局的行政費用。

總括來說，基於兩大基本理由：一是人道的理由，協助眾多離婚人士及其子女解決收取贍養費所面對的種種經濟困難及精神困擾，這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問題；其次要考慮的理由便是公平的理由，成立一個贍養費局便會促使離婚人士負起供養分居子女的責任，不容他們將責任轉嫁給社會；政府應該成立贍養費局。不過，在短期內，政府亦應盡快提交修訂草案修改現行法例，容許法庭在付款人欠交贍養費時，判其每月收入中自動轉帳或扣除贍養費轉帳給收款人。此外，我們亦希望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並且邀請社會服務機構及婦女團體代表加入，檢討現時有關贍養費的司法及行政程序，減低受影響人士所面對的種種困難。

主席，我希望各位立法局的同事就議案的議題發表意見。本人謹此陳辭。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香港有不少單親家庭在追討贍養費時均受到對方的阻撓刁難。拖欠贍養費的現象層出不窮，有一些單親家庭更因為追討不到贍養費而生活陷入困難。對此，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盡快簡化現行追討贍養費的法律程序，設立有效的機制，以減少單親家庭在追討贍養費時所遭遇的困難，並且完善社會福利的配套設施，即時援助經濟困難的單親家庭。

單親家庭需要依賴贍養費來養兒育女，但現實中卻有不少支付贍養費者不履行其應盡的責任，假稱無固定收入、失蹤等方法逃避支付贍養費。當這些單親家庭與支付贍養費者交涉時，卻又受到不友善、不禮貌的對待，甚至被責罵侮辱，如果申請法律援助協助追討贍養費，這些單親人士則又要面對法律程序複雜冗長的困難，申請法律援助需時一至兩個月，法庭排期又要 2 至 4 個月，半年當中，生活拮据之餘還要飽受精神困擾，其中苦處，不為人道。

即使單親家庭申請法援，法庭判決只能依賴收款人搜集的資料和欠款一方自己呈報的資料，因此，結果依然無法杜絕支付贍養費者逃避責任。

針對以上種種情況，政府應該盡快修訂法例，賦予法庭權力從支付贍養費一方扣除薪金以支付贍養費，政府更應該從保障機制入手，設立有效的組織，協助收取和發放贍養費，並完善法例和行政程序，防止支付贍養費者失蹤或隱瞞收入，逃避責任，對於有經濟困難而又未能追討贍養費的單親家庭，社會福利署應該即時提供綜合援助，以避免經濟真空。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離婚人士及其子女收不到贍養費而陷入生活困境的個案經常出現。羅致光議員剛才也提過很多調查報告。這些離婚人士及其子女的情況實在值得同情，但我仍不能支持羅致光議員提出要成立贍養費管理局的建議。其實我和羅議員都是想真真正正幫助這些不幸的人的。

然而，對贍養費管理局追討贍養費的成效，我有很大的保留。外國的經驗顯示，雖然有負責代收及追收贍養費的中介組織存在，但拖欠贍養費的情況仍然相當嚴重，很多人仍然依賴公共援助生活。無論贍養費管理局是否有效，納稅人仍要負擔很大的費用使贍養費管理局可以運作。

再者，羅致光議員的建議中沒有清楚說明贍養費管理局是否代替法

庭。如否的話，贍養費管理局可能有架床疊屋之嫌，因為現時已有法庭處理執行贍養費令的工作，扮演保護離婚人士的角色。如果再加上贍養費局，機制上加上另一個組織，這是否真正有其需要呢？贍養費管理局是否會與法庭一起平衡地工作，還是贍養費管理局已替代法庭的工作？這樣可能會出現相當混亂的情況的。

第三，羅致光議員剛才曾提及，但沒有清楚加以說明，如果贍養費管理局在香港推行，究竟是否要依從外國的模式，即所有的贍養費都由該局去評估，按一條公式來計算？這種硬性的計算方式其實已遭很多人非議，因為有些家庭富有而有些家境貧困，要用一個模式來計算，對有關的子女或配偶是否公平的做法？現時香港法庭裁決贍養費令時，會因應付贍養費一方的能力及收贍養費一方的需要去評估所有的狀況，包括有關人士的健康狀況、辦事能力。法庭須考慮很多因素才評定要支付多少贍養費。這計算方式較靈活，較切合不同家庭的需要。我們認為不適宜更改現有的計算方式。羅致光議員剛才在辯論沒有提到，假如要支付贍養費一方不付的話，政府究竟是否須墊支？如果他的建議包括這方面，可能我們要作更重大的考慮，究竟應否由政府去代要付贍養費一方去養“老婆”或“老公”呢？我相信大家要考慮清楚，因為這樣做，政府方面的責任是很重大的。

成立贍養費管理局的利弊，感性而言，我會支持。但在理性分析下，我認為贍養費管理局很難值得支持。因此好與壞，其實很多時都是觀點與角度的問題。我們最關心的是是否能追討到款項。我在得知羅致光議員提出這議案後，曾徵詢眾多資深專長家事法的律師。我在本人的專業範圍內也接觸過不少有關贍養費的個案。憑我的經驗和諮詢的結果顯示，在專業的層面來看，我們認為要針對一些不負責任的人、逃避支付贍養費的人，成立贍養費管理局並非良策。

須知道外國的中介組織擁有廣泛的權力追收贍養費，包括追查欠款人的下落及確定他們的入息。在香港，追查欠款人下落，最理想的方法是循稅務局或人民入境事務處去追查欠款人地址或工作地點，可是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限制，稅務局的條例中也規定稅務局不能透露納稅人的資料，那麼應如何做呢？如果有這些條例存在，而法援署卻不能取得有關資料，連我們作為當事人的代表律師都無法取得這些個人資料，贍養費管理局又有甚麼能耐取得這些資料？我相信它既然也不能，那麼又怎樣可以追尋當事人，從而向他追討贍養費呢？

歸根究柢，問題的癥結是負責一方不願支付贍養費而“玩”失蹤，可能逃回中國大陸，或是居無定所，又或是頻頻轉工，因此無法找得這些人

士。

現時，執行贍養費令的機制是否無效？現時法庭採用裁決傳票(judgment summons)，其實是很有效，不過很繁複，傳票須派一次，如果應訊人不出現，便要派多一次，還要將傳票私人送達。很多時問題多由此產生，因傳票不能送達，法庭便無法制裁此人。

法援署方面的手續也很繁複，剛才已有議員提過，法庭或法援署的申請程序是絕對有需要簡化。我極支持政府立例讓法庭可以發出扣押入息令，從有工作的人的入息中扣除應付的贍養費。林林種種的方法可將制度簡化，令追收贍養費較為容易，較設立一個贍養費管理局更為切實可行和實際。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大家有時也會看到報紙報道一些遭遺棄妻子因生活無着而抱着兒女去自殺尋死的新聞。看過這些新聞後，相信大家也會感到悲哀，可是大家有否想過其實為甚麼這些人最後要走上自殺之路呢？究竟現時香港社會對這些棄婦帶着兒女的單親家庭是否真的能給予援助呢？我相信大家也像剛才劉健儀議員所說很想幫助他們，但問題是怎樣去幫助？

我相信大家也承認一些事實，最大的問題其實就是她們一旦仳離，自己去追丈夫的贍養費時所遇到的實際困難，而法庭許多時要經過甚多繁複的程序，最後可能也幫不到她們。我相信政府也承認這些事實，剛才劉健儀議員亦承認這個事實。大家既然承認這個事實。問題就是有這個事實，我們應該怎樣做？政府的做法是透過立法去改善，正如剛才劉健儀議員所說的扣押收入令。當然這是一個進步，當事人可以要求法庭發出扣押收入令。但這個扣押收入令亦存在着困難，對一些自僱者或一些人士在轉工後發揮不了作用，同時不能解決一個最大的問題，即剛才劉健儀議員也承認的繁複的法律程序。

其實我之所以說非常不同意劉健儀議員謂贍養費管理局不實際的說法，是因為贍養費管理局實際產生的作用就是代當事人去進行所有的法律程序，無須他們在無助的情況下還要四處奔波勞碌。剛才劉議員問贍養費管理局是否代法庭去裁定贍養費額，我想羅致光議員稍後會回答，但我相信不是的。我覺得應該仍然由法庭去判決，但分別在於贍養費管理局是代表那個無

助或在痛苦當中掙扎、受着精神折磨的婦女去追討，使她不用去處理那些繁複的法律程序。這是贍養費管理局作為一個中介組織最重要的作用。所以我不十分明白為何會說不實際。實際作用就是代表當事婦女。

如此一來，可能大家會問，是否要墊支呢？如果不墊支的話，她們在等候追討的時間內，生活一樣無助的，我覺得是要墊支的。但可能大家又會說，墊支便等如由納稅人付款，同樣地，綜援也是由納稅人付款。其實是殊途同歸的，因為無論最終是怎樣去推行，那些離婚婦女如果追討不到贍養費，最後也是由納稅人負擔，只是獲得墊支後，有關婦女在這段時間內，一方面有人代她們去進行一些繁複的法律程序，同時另一方面也可以安心生活。作用就是這麼實際、這麼簡單。

其實，問題是我們社會究竟願意為這些有需要的婦女 — 我相信大部分是婦女，希望平等機會委員會不要批評我 — 做多少工作罷了。

劉健儀議員說感性上支持，可是理性上有些猶豫，其實許多時感性是非常重要的。根本上，社會是否處理一些事情也是感性決定，並非全部都要經過理性分析的。問題是我們是否敢於憑感性作出回應，其實社會上的所有法例也是出於感性回應，問題在於我們有沒有這個感性的回應指出某件事情是重要的，因而作出判斷說，社會應該成立一個管理局幫助那些人，代她們去追討和墊支給他們。

最後，我希望大家討論時，能考慮到其實那些受害婦女可說是遇到一些無良男子。易地而處，我希望見到有一個有惻隱之心的政府和一些肯作感性回應的納稅人，如果各位納稅人也很感性回應的話，其實問題便可能獲得解決，使這個社會成為一個充滿惻隱之心的社會。何樂而不為呢？謝謝主席。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剛才李卓人議員回應了劉健儀議員的說法，我也不再重複，因為事實上我們民主黨提出一個這樣的贍養費局，主要的作用是作為一個中介機構，並非一個取代法庭的機構。李卓人議員已作回應，所以我不再回應劉議員了。

主席，當我考慮這個議案辯論的時候，很明顯地，我們發現原來現時香港真的沒有一個有效的機制以執行贍養費令，現時的機制只是希望付款人 — 需要給贍養費那位人士 — 能主動的服從贍養費令，否則沒有辦法。我對這項安排感到非常懷疑，而事實上，社會上也有許多例子，顯示我們如

果單方面去希望、去期望那位須付贍養費的人士主動地服從該贍養費令，結果是完全令人失望的。我很希望政府能認真地考慮怎樣去強化現時協助離婚人士的機制，使他們能收到贍養費。

現時贍養費令的執行，主要是靠付贍養費一方主動服從，現時香港並沒有任何主動的機制或措施——如澳洲的“兒童資助局(Child Support Registry)”——以執行。如果付款人拖欠款項，則要待收贍養費一方向法庭提出訴訟，由法庭作出有關的強制。其他常用的執行贍養費令的措施包括扣押令（以欠款一方名下的財產支付贍養費欠款）及禁制令（禁止欠款一方離港，以促使欠款人按判決令繳付款項）。但法庭所判的，只是要求付款人繳付以前欠下的款項，並沒有能力強制付款人以後準時付足款項，即是每次都是追討舊數，假如要再追討新的欠款，便要再向法庭入稟。

問題是，在現時的機制下，即使法庭判處拖欠者需要繳付贍養費，但如果欠款人堅決不付，對收款一方來說，法庭的判決不會有實質作用。另外一些情況，是付款一方不定期付款，或每期的數額不足，使收款人非常困擾。我就聽過一些個案，是付款人存心拖欠，待對方將要訴諸法律途徑，才肯付款，每次如是，刻意製造麻煩，在這種情況下，收款一方難以訴諸法律行動，卻又每次也飽受困擾。

對於法援服務，亦有不少不滿的意見。不少離婚人士都要透過法援的協助，而訴諸法庭追討贍養費，法援服務直接影響追討成效。政府沒有資料說明法援署的效率，但“關注贍養費問題聯席”卻有探討這個問題。研究顯示，即使被訪者被前夫拖欠贍養費，但他們當中大部分也沒有透過申請法援而追討贍養費，我們問他們為甚麼不申請呢？原因包括“法援程序太複雜”，及“明知法庭判了也沒用”。但申請了法援，希望法庭可以幫助他們追回贍養費的，也不見得有滿意的結果。透過法援追討，無論成功追討與否，一般都要用上一年或更長的時間才有結果，有些個案更是用了“兩年以上”的時間。而且，即使一次透過法庭成功追討之後，也不見得付款一方以後就會準時付足有關的贍養費，成功追討的個案中，只有約四分之一是以後會按時付款的。

民主黨認為政府不應再持守着這種“自由放任”的收取贍養費機制，而應該認真考慮成立一些協助離婚人士能準時及收足贍養費的中介組織。政府說會在今年四月提交條例草案，使法庭有權扣除付款一方的薪酬，以清還欠下的贍養費，雖然還要經法庭的程序才可執行，但無論如何這已是一大進步了。民主黨十分歡迎此做法。長遠而言，民主黨希望政府能認真考慮如何更主動地協助離婚人士收取贍養費。民主黨所建議的就是成立一個贍養費局作為中介機構，以幫助這些離婚人士追討贍養費。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其實今天民主黨透過羅致光議員提出這議案辯論，是希望將這贍養費局的概念提出來，帶領大家從這方向考慮，看看有否辦法解決現在大家所認同的問題。

正如劉健儀議員剛才也說，我想大家感性上也會贊同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存在，我們常見到很多無良的人置需要倚靠自己的配偶及骨肉不顧，使到他們可能雖然今天有飯吃，但明天有否錢交學費、交租也不知道，使很多應該拿到贍養費的人受盡屈辱，很多小孩沒有安全感。其實，我們相信做第一線工作的社工或議員，當他們接觸到這些家庭時，都很為他們感到難過，而對那些無良的人士感到非常憤怒。既然有問題存在，而構成這問題的原因，透過一班熱心的社工做了研究之後，亦很清楚給我們提供了很多資料。這些問題怎樣解決呢？政府是否需要擔當一定的角色呢？我覺得答案是肯定的，政府應該多做工夫，現在政府同意會多做些工夫，但是否足夠呢？

首先，在民政事務委員會內，政府亦對我們說，會提出一些法律的修訂。當然，這些法律的修訂會有幫助，因為會為那些追討贍養費的人提供多一些渠道取得資料，使她們比較有效地去引用法律程序，逼使應該繳付贍養費的人遵守法庭的命令。但回看社工界發表的調查結果，發覺問題並非那麼簡單。問題在哪裏？問題在於這些婦女很多時候在追討時受盡屈辱、受盡侮辱，即使應承支付，也不知何時支付、是否會支付、或拖延多久才支付、又或看盡對方多少面色才收到。凡此種種問題，絕非單靠修改法例便可以解決得到。

此外，即使申請法律援助亦有很多困難。許多不願意領取公援的家庭要工作，假如要她們去法援署，隨後亦要去律師樓、宣誓、出庭等重重複複的許多程序，更不要說輪候的時間等，對她們真的造成心理上很大的壓力，使很多人感到非常沮喪，因而說不如放棄罷了。這是非常悲哀的。

我覺得政府現在提出的修訂法例不能夠滿意地解決以上種種問題。我們覺得成立贍養費局比較能夠全面有效地解決問題。其中一點是可以有一群專業、全職、有資源的人士去承擔這追討的責任。當然要付出一定的行政費用，但同樣地，大家不要忘記，我們可能省回其他費用。首先，省回的費用可能包括公援，因為如果有效地追討回贍養費時，有些小孩便無需領取公援。其次，可以節省法援署的費用，因為無須動輒便打官司，又可以省回法庭的時間，其實這些全是錢，納稅人的錢。由此可見，其實成本效益可能會提高的。

剛才劉健儀議員說她同情那些追討贍養費的人士或她們的子女所面對的

困難，她同情但不同意這建議。我希望自由黨的同事先研究一下這概念。其實，今天民主黨提出這概念，並無詳盡建議細節的運作安排，原因是希望聽多些同事的意見，但我相信有些意見是基於誤解的，例如贍養費局絕對不是要代替法庭。我們構想將來的贍養費局應該有專業人士、社工、律師等幫助當事人追討贍養費，甚至有律師直接出庭，因而可以省回法援署的開支。同時亦可以直接轉介個案給社會福利署，屆時因為事先做了調查工作，亦省回社會福利署的工作。不過，決定如何執行贍養費令、判決須付多少贍養費、更改贍養費數額等，依然是法庭的工作，我相信贍養費局不可以取代法庭。所以，剛才劉健儀議員可能有些誤解。

其次是墊支的問題。這是可以研究的，但既然有些家庭已經正在領取公援，如果能追討得贍養費的話，他們當然不需要公援，如果他們未追討到贍養費但又合資格領取公援的話，我不明白為何贍養費局不可以墊支款項，不過，最少這件事是可以研究的。

總括來說，外國很多先進國家之所以成立贍養費局或支援贍養兒童的機構是絕對有其原因的，況且社會亦需要多資助那些陷於困境、絕望的弱勢人士。我們覺得香港社會應該多些支持和關懷這些人。至於權力架構怎樣安排、如何運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問題應如何克服，我們相信完全是可以從長計議的。然而這概念、這方向是值得正面肯定，值得大家全力研究，然後制訂正確的立法政策，以幫助這些最需要幫助的人士。所以，我希望自由黨的同事聽了我們的發言之後，能夠轉為支持今天的議案。謝謝。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我剛才聽到很多同事的發言，大家的觀點大同小異。我相信主要是原因是大家日常接觸的問題或個案的情況都差不多，所以大家所說出來的感受、看法，以致內容都差不多。既然大家的觀點差不多，為何還要將問題提出來討論呢？正如剛才何俊仁議員所說，我覺得最主要問題是政府現在所提供的方法並不能真正幫助有需要的人士。所以不單止要討論，還要令政府真的關注這問題，作出改善。

其實大家都知道，並非每個離婚婦女都願意拿取贍養費，而當她要拿取贍養費時，原因為何呢？其實她們大多數都是基層婦女，很多時因為結婚之後要看管子女、照料家庭而沒有投身社會工作，又或當她們認為做工也不是賺取很多金錢時，便寧願在家中照顧整個家庭，所以沒有辦法工作。由於長時間沒有工作，當她離婚重新投入社會再尋找工作時便非常困難，亦未必找到工作，導致生活出現困難，需要贍養費。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即使有些婦女找到工作，其實也並非一件好事。何

解？我自己作為一個教師，長期看到一個現象，特別在我的學校裏，通常較為挑皮的學生大多數都是來自單親家庭。原因為何？原因是單親家庭失去另一方面的照顧，如果連照顧那些學生的家長都要出來工作的話，更加沒有人照顧他們，導致學校內學生有頑皮的表現，或“不受教”——沒有那麼容易教導的學生，多來自這些家庭。所以，如果要解決問題，不單止是解決生活問題，其實也在解決社會問題，而其中贍養費是有關係的。如果我們能夠確保這些婦女定期，經常獲得贍養費的話，我相信她們便可以安心照顧子女，無須為生活惆悵或擔心。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但現實的情況是在很多個案中，那些前夫往往並不是從這個角度來想這問題，反而出盡法寶逃避支付贍養費。

除了我剛才說子女受害之外，其實有些個案更加悲慘。當這些婦女追討贍養費時，除了剛才何俊仁議員所說的諸般凌辱之外，有些個案的婦女更成為變相妓女。為何呢？她們追討贍養費時，那些前夫說給也可以，但要陪他睡一晚，然後才給錢。諸如此類的個案，婦女的尊嚴受到嚴重的踐踏和欺凌。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制度、方法去幫助她們，離婚婦女無論在生活上或精神上都受到很大的折磨，極為難受。所以，在現階段來說，如果我們不去面對這些問題，只會促成社會上另一些悲劇的誕生。剛才李卓人議員也提到，其實我們很多時在報章看到很多悲劇，都是因為缺乏健全制度所造成的後果。既然這樣，我覺得政府目前既然關心這問題，為何不去切實地徹底解決這問題？與其做一些修修補補支離破碎的工作，何不全面地、整體地解決問題？

當然，羅致光議員稍後可能詳細地講解整個贍養費局的運作，以及如何促進幫助婦女追討贍養費，但我認為有一點是很重要的，即贍養費管理局可以免除婦女受凌辱、欺壓，因為有管理局作為中間人代她們追討，不用她們自己追討時喪失尊嚴，這點極其重要。我希望管理局誕生之後真的可以幫助婦女脫離開這種困苦。此外，她們獲得金錢後，生活亦得以解決，無須因為工作而疏忽子女的照顧。

主席，這個贍養費問題實在是社會上很重要的問題，因此亦促使 17 個社會服務機構和團體組成聯席會議來關注這問題。如果這問題不是重要的話，就沒有那麼多團體走在一起。既然如此，而今天我們又提出討論這問題，政府實不應該漠視這件事，或繼續做一些支離破碎的工作，反而應該整體而全面地為這些離婚婦女提供多些援助。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在現時這競爭激烈、重視物質生活的繁榮都會，我

們看到社會上很多家庭的婚姻的穩定性不斷下降，而離婚的數字反而不斷上升，這可說是現代社會的一個奇怪現象。達運地，香港的離婚數字雖不及歐美國家那樣高，但也看到這些數字正很快速地增加。一對夫婦在決定離婚前，多會經過一段慘痛經歷、很多的爭吵，而感情亦要面對疏離的痛苦，最後在悲痛中掙扎過來作出離婚的決定。這過程對當事人本身或他們的子女也會構成很深遠的影響，而當事人要面對的眾多問題之中，以經濟問題最令人關注。因為這方面的問題不單止影響那家庭本身，亦影響到整體社會責任的問題。過去多年來，我作為區議員，都處理過不少離婚的個案及涉及到因為離婚而引起贍養費問題的個案，我簡單舉兩個例子來證明這問題的嚴重性，及證明羅致光議員所提出成立贍養費局的急切性及必要性。

第一個個案的事主是關女士，她於一九八八年正式與他的丈夫離婚。當時法庭裁定其前夫須每月繳付 1,250 元贍養費。最初其前夫確有依時支付費用，但至一九九零年，其前夫停止繳付這費用，並移民外國，事主亦幾年來一直無法聯絡其前夫。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即去年十月，事主從親友口中得悉前夫自外國返港，事主乃欲盡量向前夫追討過去所欠之贍養費，但最後卻沒有結果。其後事主向法援處署求助，因為當初申請離婚是靠法援署的協助，法援處職員要求事主先登記，在半個月後要求事主帶同有關資料往法援署。在此段期間，事主得悉前夫會在短期內離港，所以事主再次向法援署要求加快處理，但最後法援署回答不能夠協助，要她等約會的時間，最後約會的時間到了，但事主的前夫已經離開香港，此時法援署回答基於她的前夫已經離開香港，不能協助她追討贍養費。這過程很矛盾，事主再三對法援署申明其急切性，但法援署卻要她等，到時又說她前夫走了，幫不上忙，真的很荒謬。這事主的前夫有錢乘搭飛機，但不肯支付贍養費給事主，以供養他的子女，這些行為令人髮指，我感到極為不滿。

主席，第二個個案的徐女士，現時肩負一個單親家庭，於九零年正式離婚。當時法庭裁定其前夫須每月支付徐女士 1,500 元的贍養費，由法庭判決至今，她的前夫一直沒有支付分文，結果事主要申請綜合援助金維持自己及子女的生活。我想這些個案，很多同事在地區辦事處一定會收到。事主基於得不到贍養費，便要向法律援助署求助，但法援署卻說如果要協助她追討前夫所欠的贍養費，法援署會要求事主先繳付部分法律費用，令事主極感為難；其後事主亦向社會福利署救助，因為經濟上有很大的壓力，但社會福利署亦說如果日後她獲得贍養費的話，社會福利署便要她攤還已領取的綜援金，事主覺得這在經濟上不知如何處理，感到很大的壓力，但也不知找誰人幫助她，覺得要自己一個人承擔生活上所帶來的壓力。

我相信這兩個個案是香港不少離婚婦女及法庭判了要付贍養費的案件

的典型，但似乎政府所做的事十分少。要改善這些問題，羅致光議員所建議成立的贍養費局可以說是一個急不容緩的改善方法。我們相信贍養費局作為一個中介機構，應該可以協助事主追討贍養費，減輕生活上的壓力，對家庭及其子女來說應該是有幫助的。

主席，我覺得政府這麼多年來忽視這問題，不知是否因為掌管這方面政策的人都以男士為主，也許可能因為支付贍養費的以男士為主，其中或許有利益及角色關係，我希望現任的政務司不會。所以，這問題存在了這麼多年，我希望有一個良好的解決方法。況且，因為離婚的數字不斷增加，綜援的支出也因而不斷上升。其實成立贍養費管理局可以節省公帑。劉健儀議員恐怕如要政府墊支，可能要多花公帑，但我覺得成立贍養費管理局有系統地去追討贍養費和幫助這些家庭，長遠來說，對家庭、社會及政府是有好處的，希望政府可以慎重考慮。

謝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現時香港並沒有中介組織負責為離婚人士追討贍養費。現時的安排非常依賴付贍養費一方作出主動，否則收取贍養費的過程將會非常困難。我曾聽過一位女士說：“他(指前夫)未離婚時也不會給家用，如何指望離婚後會給贍養費？”亦有不少離婚人士明白追討贍養費非常困難，所以以“未能收取贍養費”為理由而申請綜援亦相當困難，為確保每月有穩定收入，她們索性放棄要求贍養費，轉而申請綜緩而再不作出追討贍養費的行動。

從“關注贍養費問題聯席”的研究顯示，大部分放棄申請贍養費的個案，都是因為“明知收不到”、“不想與對方有任何聯繫”、“離婚時心情混亂”等。可以想像，他們需要的，是有一套簡單的機制，好使在離婚，心情混亂時，可以簡單地處理贍養費的問題；同時，亦需要一些中介組織，以協助日後交收贍養費，減少他們直接磨擦的可能。這些改善一方面可以減少離婚人士的精神壓力及困難，另一方面又可以使更多人申請贍養費，從而減少政府在綜援方面的開支。

在處理收發贍養費的問題上，香港政府的政策是“自由放任”。現時的政策非常之倚靠付款一方主動服從法庭的贍養費令安排，否則也沒有甚麼特別有力的方法對付。其實很多國家，例如英國、澳洲、加拿大安大略省等，政府都有一些較主動的機制，以協助離婚人士向前配偶收取贍養費。在這裏我想介紹一下澳洲的經驗。

澳洲政府在八十年代末所推行的一連串改革，正正就是針對有關的問

題。澳洲聯邦在八七至八八年間引入一連串關於釐定及收取贍養費的改革。

澳洲聯邦政府修改了《家庭法》，通過《兒童資助（註冊及收集）條例 1988》並成立“兒童資助註冊處”，由當地的稅務局長(Commissioner of Taxation)當處長，作為統收統發贍養費的機構；並於一九八九年通過《兒童資助（評審）條例》(*Child Support (Assessment) Act*)，建立一條法定的計算方法(statutory formula)，由“兒童資助註冊處”以行政方式釐定贍養費金額。

經過改革之後，離婚人士只需要將有關離婚個案向“兒童資助註冊處”註冊，個案不必經法庭的程序，只需由註冊處根據《兒童資助（評審）條例》所訂定的計算方式計算，即可釐定贍養費的金額。所有有關款項都會直接從付贍養費者的薪金中扣除。收集得的款項將交予一個資助兒童信託戶口(Child Support Trust Account)，之後再發給兒童。

值得注意是，該法例規定，一經註冊的贍養費個案，債權將轉往兒童資助局，由註冊處負責向支付贍養費者負責收集及追討。如支付贍養費一方拖欠贍養費，註冊處會向該父母徵收罰款，但如果付贍養費一方沒有履行責任，則收款一方不能得到資助，惟註冊處可向付款一方提出起訴。

從澳洲的經驗，雖然成立有關機構之後，仍存在着拖欠贍養費的情況，而在行政程序上亦需要改善，但整體而言，拖欠的情況卻有明顯改善。過往在澳洲只有 30%付贍養費者會準時付足款項，但是成立兒童資助註冊處後，截至一九九四年止，向兒童資助註冊處註冊的所有贍養費債項中，有超過 56%準時繳付，這可說是一個明顯的改善，以往是 30%而現時是 56%，而在九二至九三年度，政府更節省了 3,000 萬澳元的社會保障開支淨額。因為他們不需要領取社會保障，於是省回了政府的金錢。

從“關注贍養費問題聯席”的研究，我們已清楚看到現時的“自由放任”政策是不可行的，靠法援來追收贍養費也沒有多大效用，政府實在有需要考慮一些更主動的方法，協助離婚人士收取贍養費。同時也可以省回政府在綜緩上的開支。所以我希望政務司孫明揚先生能多些參考其他國家有關贍養費的政策，主動地提出一些機制以幫助解決贍養費所引起的問題。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羅致光議員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上星期，關注本港贍養費問題的團體發表了調查報告，發現被訪的 292 名單親婦女中，有 45% 曾經申請贍養費，但其中卻有超過七成被拖欠款項；表面看，有意見認為成立贍養費管理局，將可有效保障這類弱勢社群，對於這個建議，我們似乎應該沒有反對的理由，但我們須要認真去考慮兩個問題：

1. 成立贍養費管理局可否協助單親家庭改善福利問題？
2. 這個機制的設立，對弱勢社群是否有利？

我希望強調：羅議員今天提出有關贍養費管理局的議案，須深入去研究一下，我們更加希望我們要用好心做好事。以下，我想提出幾個方面，希望政府和我們大家細心去研究一下，確保資源能最佳運用，以便追討贍養費的問題得到最佳的解決辦法。另一方面，我亦會提出幾個方向，希望當局能夠關注和研究：

- (一) 贊成贍養費管理局的議員，看來最主要都是援引外國的經驗，但現時議案提出的建議與外國似乎有很大不同的地方。其中一個最大的關鍵是，建議並不包括評估子女贍養費的職能；如果這樣的話，將來的管理局的職能顯然會純粹是一個追數公司的職能，如果這樣的話，我覺得成立這個管理局會存在很大的缺陷；
- (二) 另一方面，外國的經驗，例如澳洲及新西蘭等，都顯示拖欠贍養費的問題仍然十分嚴重，英國牛津郡曾經做過一個調查，發現不少拖欠贍養費的主要原因，並非動機不足或財務管理不當的問題，反而付款一方無力付款。這一個關鍵的問題。我認為我們應該設法解決，現行管理局的構思，顯然未觸及這問題；
- (三) 我們大家都知道經濟學上有所謂“規模經濟”的理論(economy of scale)，香港離婚數字，在一九九六年有 12 600 宗，跟外國比較，澳洲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共處理 275 218 宗贍養費追討個案，如果作一個比較的話，我們大家的數字相差很遠的，所以，我們要考慮一下這個贍養費管理局要怎樣才成為一個有效益的架構，這是需要深入去研究的；

(四) 另一方面，當局已打算短期內修訂有關處理贍養費的法例，並計劃本年四月提交本局，如果修訂獲得通過，法庭可以判支付贍養費的一方，須在每月薪金內扣除。民建聯希望大家都能夠在這條法例呈交本局時，深入去審議這條法例。在有需要的時候，我覺得我們更須要考慮可否將成立贍養費管理局的構思融入這條法例之內，使到有關人士獲得更大的保障。

港府應該從以下幾方面去詳加審議：

- (一) 當局應研究如何在法例及行政程序上去防止支付贍養費的一方隱瞞收入和故意失蹤。
- (二) 另一方面，亦應該設立機制，確保社會福利署能即時向涉及贍養費追討問題的單親家庭提供財政上的支援；此行政措施將會較成立或在短期內我們無法成立的任何架構更具彈性及成效；
- (三) 長遠而言，當局不應以成立或將會改善追討機制為藉口，延遲改善單親人士或家庭的福利問題。

最後，我要重申，民建聯在原則上是支持任何有助於協助失婚人士克服經濟困難的措施，包括成立贍養費管理局，我們認為有必要理性和客觀地看問題，同時也要全盤的考慮，如何實際去改善單親家庭所面對的種種的困難，事實上，一位失婚的人士，不管男或女，受到婚姻失敗的打擊，再加上經濟上的困擾，可想而知他們面對的壓力是非常之大的，這些人士的遭遇值得我們同情，值得社會伸出援手，我想這是毫無疑問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我從事勞工服務二、三十年，在過去工作當中目睹不少破碎家庭出現的問題，以一位最近相識的朋友為例，他離了婚，一個人帶着兩名小孩子，他遇到非常多的困難。過去，他們夫婦兩人一起出外工作維持家計，但離婚後，整個經濟重擔便由他一個人承擔。他通過許多手續去追討贍養費，直到今天，他已離婚兩年，卻仍未能完全解決。我所說的這位朋友不是女士，而是男士。

這個問題實在不單止關乎我們婦女，亦關乎不少基層男性。原因是香港近年來有許多家庭都需要夫婦二人出外工作，當大家同心合力地去工作的時候，整個家庭的問題亦可迎刃而解；可是家庭破碎後，不論男或女，要承擔家庭另一邊的責任時，所遇到的困難亦相當大。我這位朋友在過去的兩年多，由於要應付一些很大的、我們想像不到的壓力，雖然他是男性，帶着兩名小孩子，在經濟上也支持不了，而他的前妻又諸多推搪，不肯付錢給他以負擔這兩名小孩子的生活。從我這位朋友身上，我們看到許多問題，而政府提供的整個支援制度是十分不足的。為甚麼我會這麼清楚呢？由於我這位朋友需要一些法律上的支援，而我們工聯會本身有法律顧問可以幫助他。他認識我，認識我們的團體，故知道我們有這些支援服務。假如沒有的話，情況又會變成怎樣呢？上述就是一個我非常熟悉的例子。

此外，過去我們亦看到不少基層家庭中的女性，她們面對的困難更嚴重，當然，我這樣說，對男性可能不公平，但當女性面對這些困難時，社會上可能同時會有許多其他的事情加諸她們身上，包括一些指摘。那麼，究竟整個社會對她們的支援有多少呢？她們面對着這麼大的壓力，政府幫助她們是責無旁貸的。我們看到政府現有機制所提供的援助是不足的。我希望指出一點，一如我經常說的例子，當我們去勞資審裁處解決勞資糾紛，而當審裁處判決須賠償給有關僱員時，很多時僱主也不付款，再追討時，便要交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大家也知道，這樣是十分勞民傷財的。

今天的原議案提出成立贍養費管理局的問題，剛才何俊仁議員以開放態度討論贍養費管理局的建議，我是非常欣賞的。不論這個管理局能否成立，其中有甚麼問題也好，最重要的焦點，正如剛才陳鑑林議員所說，是要為這批人失婚後長期面對種種困難時提供解決方法。雖然政府表示會在四月份修訂法例，以便扣除須付贍養費人士的收入作支付，話雖如此，仍然會出現問題的。我希望政府明白，別以為可以扣除收入作支付便解決問題，事實並不是如此簡單，仍有些問題是需要一些人去協助這些失婚人士的，正如我剛才一開始時所說的例子。我覺得無論建議的架構怎樣，我們可以再作探討，但對於這批人所面對的困難，正如今天局內各個不同政黨或不同同事所說，我們是十分關心的，因此，我十分希望政府以開放態度去考慮一些辦法幫助這些人士。

謝謝主席。

**政務司致辭：**主席，今天發言的各位議員，特別是羅致光議員，詳盡介紹了他們對離婚人士及其子女在追討贍養費時所遇到的各種問題及他們認為能夠解決問題的各種方法，提供了不少真知灼見，我在此向他們致謝。

其實婚姻破裂，已經不幸，當事人如果未能收到應得的贍養費，更是不幸中之不幸。他們很多還須獨力肩負起撫養子女的責任，其實政府及社會大眾都希望及應該幫助這些人士而非漠視他們的困境，但我們明白到，我們所提出任何解決問題的方案並非十全十美，也不能以一種方法完全解決所有問題，所以我們要就不同的情況提出不同的解決辦法。我在此會詳細解釋一下。

目前，如果市民在婚姻事宜出現問題，可透過法律指導服務和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免費獲得法律意見。同時，只要經濟上符合資格及有合理理由提出訴訟，可獲得法律支援去追討應得的贍養費。如果因未能獲得贍養費，以致經濟拮据，亦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為確保適時提供援助，政府會盡量縮短這類申請的審核時間；如果情況緊急時，更會在申請後一兩個工作天內，獲得現金援助。

由此可見，對於那些被拖欠贍養費的人來說，現行制度可以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援助，避免他們在短期內陷於困境，這是我們現時的制度，我不是說這是十全十美，當然剛才有很多議員都提出實際運作起來，有其局限及有時也有拖延的，但我們不可以說我們沒有這樣的制度，我們會將此制度進一步改善，讓真正需要援助的人盡量得到援助。

但話雖如此，有識者認為現有制度缺乏完善監管機制以監察付款一方定期支付贍養費，而且現時法例對逃避支付贍養費的行為，例如失蹤、隱瞞入息，束手無策。所以建議政府成立贍養費管理局，負責收取、追討及發放贍養費，保障收款一方。同時亦建議賦予法庭權力，從支付贍養費一方，扣除薪金以支付贍養費。同時簡化法援署及社署各項申請手續，增加彈性以協助有需要人士。

我們覺得如果實行羅議員所建議成立的贍養費管理局，將需要對現行制度及行政結構，作出很重大改動。在考慮應否作出這些改動時，我們應該參考外國的經驗及清楚了解：

一. 這些改動可帶來甚麼好處？

二. 這些好處的受惠人是誰？

支持設立這些管理局的人，會認為這個方案徹低解決拖欠贍養費的問題，但據我所知，外國的經驗並非如此。剛才有議員提到外國的經驗，其實我們已經參考過澳洲、新西蘭及英國，他們先後在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成立兒童支援局，代收及追討贍養費。結果，雖然如羅致光議員所說付款人數有所增加，但羅致光議員並無清楚提出，其實拖欠的問題仍然嚴重。

新西蘭政府在一九九四年任命工作小組，檢討兒童支援局的成效。該小組發現，在須支付子女供養費的父母當中，其中有 16% 從未支付過費用；有 70% 拖欠款項。此外，自兒童支援局成立以來，供養費的欠款超過 7,000 萬新西蘭元，並且以每月 300 萬新西蘭元的比率遞增。該工作小組最後認為《兒童支援法令》及其運作情況，“需要作出徹底的修改”。這是新西蘭的經驗。

至於澳洲的情況，李華明議員提供了一些統計數字，當然，我們從統計數字各取所需，準時繳付贍養費的人士的數字由 30% 增加至 56%，我們亦承認這數字，但他有否說到，由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他剛才所提的年度），兒童支援局尚未收到的欠款總額，高達 4.815 億澳元。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澳洲特派調查員年報曾經在這方面提出警告，如果欠款持續增加，便會損害兒童支援局的成效。

至於英國方面情況如何，儘管我們未能取得相關的統計資料，但根據社會保障大臣在一九九五年一月提交國會的白皮書所載，兒童支援局所遇到的困難，其中包括不獲子女撫養權的父母拒絕支付贍養費，部分更蓄意阻撓兒童支援局的工作。白皮書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就是只要贍養費付款人答應承擔目前須付的費用，並清繳 6 個月欠款，政府可考慮不強行追討其他的欠款。我不敢想像，如果我在本局內作出相若的建議，會得到甚麼反應！

有些支持者認為設立贍養費管理局，會幫助收款人解決因收不到款項所遭遇到的困境。

其實本港在現時的情況下，那些需要經濟援助的單親父母，可以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如果情況緊急，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更可即時獲得援助。而且我們亦不會像其他國家一樣，堅持要申請人須向付贍養費的父母提出索償，收回贍養費。

至於那些經濟情況較充裕、不合資格領取綜援金的單親父母，現在當然沒有資格領取同等的援助，但一旦成立管理局的話是否需要同時向他們預付贍養費？如果是的話，納稅人便平白承擔了這些人士的財務責任，這樣的安排是否恰當呢？撇開使用公帑為這些人士提供援助是否合理的問題，我必須提出一點，在外國出現了這種情況，贍養費付款人知道子女和前任配偶可從政府取得款項，便傾向不願承擔責任，因此加強他們拖欠贍養費的趨勢。

因此，如果設立建議中的管理局，受惠人士便包括那些經濟環境較佳的收款人士。

其他支持者認為設立這個管理局會節省公帑，理由是一些失婚人士因為申請及追討贍養費可能遇到困難，所以他們不申請贍養費，但卻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我不排除有個別人士會這麼做，但如果設立了建議中的管理局，該局一定要得到當事人提出申請贍養費及辦理手續之後，才能跟進。如果當事人只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我們是否需要一定仿效外國，要求申請綜援人士，一定要轉移向管理局申請贍養費？如果是的話，未知之數包括這方面負面反應的程度、申請贍養費成功率如何、得到款項多少、是否足以支付管理局的行政費用等。有數位議員顯然給我們及其他人士在這方面持肯定及樂觀的看法，但我們有很大的保留。

在外國因為要保障管理局的財政狀況，因此給予兒童支援局非常廣泛的權力。例如評核贍養費數額，及採取行動從父母可收取的款項中扣除子女供養費、截取這些父母的稅務退款，以及查閱稅務機關所存的個人紀錄等。在香港，評核贍養費數目屬司法機構的權力範圍之內；我留意到羅致光議員並無提議把這權力交給他所建議的贍養費管理局，這減少了這項議案的爭議性。雖然如此，我相信社會人士對於管理局應否具有外國的兒童支援局其他的權力，仍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

有鑑於有關國家在這方面的經驗，我們認為，對於認同建立贍養費管理局能夠解決拖欠贍養費的問題這一個看法，要經長時間討論及研究，方可下一個結論，有幾位議員亦提過此點。因為所涉及的問題富爭議性，而成效未知。但姑勿論長遠而言是否有須要設立贍養費管理局的需要，短期內我們一定要採取有效措施，杜絕逃避支付贍養費的行為，減少收款人因收不到款項所遇到的困境。

其實在這方面，法律援助署已經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檢討所有法律援助申請的處理過程，其中包括縮短批核婚姻訴訟的申請時間。

司法機構亦已檢討婚姻訴訟的常規和程序。在家事法庭日誌中，預留了時間，專門處理執行贍養令的傳票，將候審時間，由過往 4 個月，縮短至現時的兩個月。

去年八月，司法機構發表一份由首席大法官所委任的工作小組所擬備的報告書，其中提出建議修訂婚姻法律訴訟常規和程序。該工作小組由一位家事法庭法官出任主席，成員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家庭法律協會、政府有關部門。

工作小組的建議十分全面。我們已經優先處理那些有關改善追收贍養費的建議，希望能夠早日修訂有關條例，將建議付諸實行。我們正在草擬的條例修訂項目包括：

- 一、授權法院發出扣押令，以應付沒有提出合理理由而欠付贍養費的人士。要求付款人的僱主，從他的入息中扣取一筆款項，直接付給贍養費受款人；
- 二、規定所有贍養費付款人在他們更改地址時，須以掛號郵遞方式通知受款人；
- 三、授權法院，必要時可下令出售婚姻財產，以支付贍養費；
- 四、在有關條例內訂立標準條文，訂明如子女正在或將會接受教育或訓練，或有任何特殊情況下，法院可發出贍養令，有效期超越子女 18 歲生日；
- 五、撤除有關條例中的年齡上限，使子女在需要經濟援助時，法庭可發出贍養令，訂明子女在 21 歲生日後仍可受惠；
- 六、撤除一些限制法庭權力的規定，使法庭可以考慮案件的個別情況，發出贍養令，酌情延長子女的受惠期。

這些建議涉及不少法律細節問題，要對 4 條有關條例作出重大修訂。我

們已經在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務求在今年四月底前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

這些修訂如果落實後，可加強阻嚇作用，減低付款人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拖欠贍養費的可能性。贍養費受款人亦較易追尋付款人的下落。此外，由於法庭享有更大權力，可以靈活處理案件，因此以前須要向法庭重複提出申請的個案，將來可以在一次申請後便獲得解決，而贍養費付款人和受款人亦可避免審理程序所造成的不便。

政府相信，這些修訂會大大改善現時的情況。我們認為，應該先讓這些改善措施落實推行，再來評估它的成效；在此之前，我們不應該考慮對現時的行政制度，作出任何徹底的修改。

主席：羅致光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6 分 17 秒。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剩下 6 分鐘，應該回應不了所有的問題，因為要回應的東西實在很多。

不過，首先很多謝民主黨幾位議員拔刀相助，還有 6 位議員提供了很多意見，亦多謝政府作出回應，我也同意政府的說法，沒有制度會十全十美，不過，我也聽不到有任何一位議員說成立贍養費局會徹底解決該問題，所以我不明白政務司何以會覺得議員有這種看法。

我亦很欣賞政府坦白說在辯論內各取所需，所以政務司所引述的那些數字都是說政府的立場，例如他提到紐西蘭的報告，我不禁都要拿出該份報告，各取所需，引述其中很重要的結論，雖然要完全檢討，而其中亦有很多建議去修改現時的制度，不過，很重要的一點是 — 我要引述英文，因為那份文件是用英文撰寫的："The Child Support Scheme represents a significant improvement over the previous schemes replaced. The objects of the Act are being achieved to a significant extent, but it should be acknowledged that problems remain."，接着並提出很多修改的建議，但原則上仍然維持兒童支援局。

此外，順帶回應一些問題，政府所提出的觀點與劉健儀議員所提出的有些關連，特別是有關效用的問題。我覺得我已相當公平地去引述有關資料，例如英國節省了 4 億元社會保障，紐西蘭在九三至九四年節省了 10 億元，這 10 億元多於香港全年的綜援支出，至於澳洲，剛才李華明議員提出成功率由 30% 上升到 56%，只得 16% 是完全收不到，當然有很多個案仍然是拖

欠，政務司亦有提及此問題，但是從整體所節省的政府支出而言，肯定超越所需的行政費用。

另外一個相類的問題是關於政務司提出現在追討不到贍養費也可申請綜援，他說了這點不只一次，不過，我真的希望政務司有機會出席聽證會接觸一下基層，了解申請綜援在這些單親家庭的意義何在和面對的困難，我自己就見得多，倒很希望政務司沒空也派人接觸一下，了解有關人士實際上要面對申請法援的奔波、會見律師、申領綜援，以至他們面對的種種困難和困境。

有很多人會問：究竟贍養費局是否取代法庭呢？剛才何俊仁議員也提過不是取代法庭。一些有爭議性的問題 — 正如政務司也看到 — 如評估贍養費的數額由誰去做？加拿大是由法庭負責，英國、紐西蘭和澳洲都是由管理局去評估。當然，英國最近亦檢討這種安排所遇到的缺乏彈性的地方，可能需要改善，不過，檢討的原則並非將這項工作交回法庭，而是如何彈性處理。我相信這點很重要，需要討論。

另一方面，關於追查的問題，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由身為單親的婦女去做私家偵探偵查其前夫，這是很痛苦的事，透過一個贍養費局去做就易得多了。問題就是如何去平衡私隱權和兒童的權益，我們要取得一個合理的平衡。我相信任何法律亦會考慮這個問題。如果贍養費局的建議真的提交本局審議時，屆時我相信也要討論這個問題。然而，紐西蘭完成的檢討後所提出的方向，是平衡偏重兒童的權利，而在私隱方面則放寬多些調查權力。這個是最近紐西蘭的檢討結果，我們看到平衡點實際上要調整。

至於墊支的問題，事實上亦有爭議性，我也同意其中最簡單的做法，基本上可以將贍養費和綜援掛鉤。如果有經濟困難的情況的話，因為基本上已做完所有調查，亦可以直接幫助事主領取綜援，解決了墊支的問題。不過，我仍然覺得這個有爭議性的問題可留待日後商討。

關於陳鑑林議員比較香港和澳洲的離婚個案的數字，第一，請留意澳洲人口比本港多；第二，香港的離婚數字的增加在幾年間倍增，當然無人希望香港追上外國，但以現在增加的幅度來說，未來十多二十年追得上的機會很高。我們是否應該開始去想這個問題？

在有限的時間內，我只可能說今天民主黨所提出的贍養費局的問題只是提出一個概念，希望大家去認真研究和考慮。我們明白有很多細節仍需商榷，但我們很希望各位議員如果認為這建議值得研究，但今天仍然有保留的話，即使不投贊成票，也希望他們投棄權票。我樂意日後和他們商討這個問題。

謝謝主席。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ut and agreed to.*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ADJOURNMENT AND NEXT SITTING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本局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續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our minutes past Eight o'clock.*

會議遂於晚上8時04分休會。